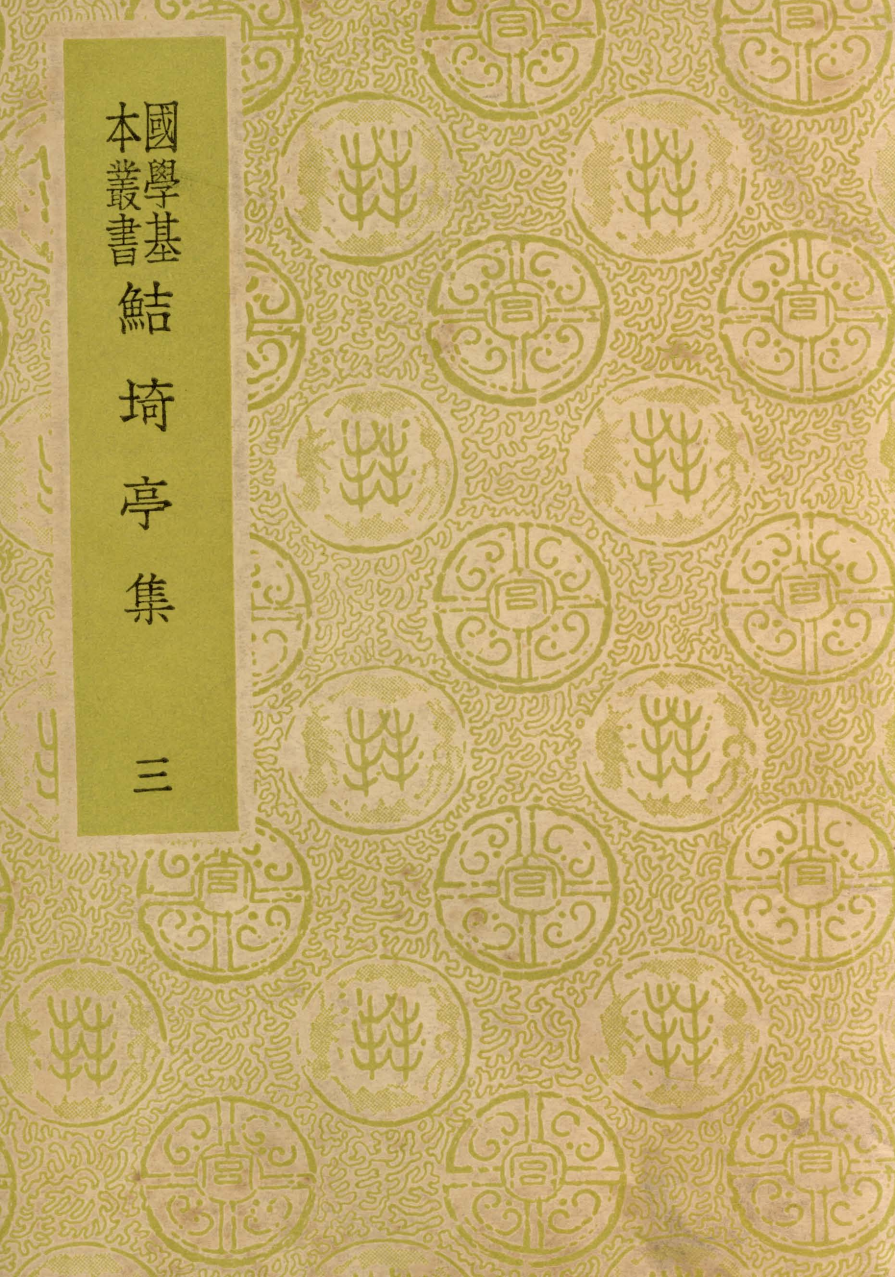


國學基  
本叢書  
鮎  
埼  
亭  
集  
三



~~04534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1508B

書叢本基學國

集 亭 埼 鮎

(三)

撰望祖全

行發館書印務社海

圖書館

藏書

# 全謝山先生經史問答目錄

卷之一

易 十七條

卷之二

尚書 十八條

卷之三

詩 二十一條

卷之四

三傳 二十七條

卷之五

三禮 七條

卷之六

論語 二十五條

卷之七

大學 中庸 孟子 三十條 附爾雅八條

鮎埼亭集 經史問答目錄



101955

卷之八

諸史 三十三條

卷之九

諸史 四十六條

卷之十

諸史 四十九條

# 序

經學、史才、詞科三者得一足以傳。而鄞縣全謝山先生兼之。先生舉鴻博科。已官庶常。不與試。擬進二賦。抉漢志唐志之微。爲與試諸公所不能及。精通經史故也。元視學至鄞。求二萬氏全氏遺書。及其後人。慈谿鄭生勳。以先生經史答問呈閱。往返尋繹。實足以繼古賢。啟後學。與顧亭林日知錄相埒。吾觀象山慈湖諸說。如海上神山。雖極高妙。而頃刻可成。萬全之學。則如百尺樓臺。實從地起。其功非積年工力不可。噫。此本朝四明學術所以校昔人爲不憚迂遠也。兩浙督學使者儀徵阮元序。

此  
页  
空  
白

# 鮎埼亭集

## 全謝山先生經史問答卷一

易問目答董秉純

問 說易家有互體。其來遠矣。南軒教人且看王輔嗣。胡安定。王介甫三家。以其不言互體也。然則互體之說非與。而朱子晚年頗有取焉。何也。

答 向來謂大傳之雜物撰德。同功異位。卽指互體。愚未敢信其必然。蓋觀於多凶多功多譽多懼之語。似於互體無涉。然互體在春秋左氏傳已有之。乃周太史之古法。則自不可斥。不必攀援大傳而後信也。漢晉諸儒無不言互體者。至王輔嗣。鍾士季。始力排之。然亦終不能絀也。特是漢儒言互。祇就一卦一爻取象。而未能探其所以然。直至南宋深寧王禮部。作鄭康成易注序。始發之。深寧謂八卦之中。乾坤純乎陰陽。故無互體。若震巽艮兌。分主四時。而坎離居中以運之。是以下互震而上互艮者。坎也。下互巽而上互兌者。離也。若震巽分乾坤之下畫。則上互有坎離。艮兌分乾坤之上畫。則下互有坎離。而震艮又自相互。巽兌又自相互。斯陰陽老少之交相資也。其義最精。而愚由深寧之言。再以十辟卦推之。五陽辟。以震兌與乾坤合而成。五陰辟。以巽艮與乾坤合而成。乃夫姤近乎純乾。剝復近乎純坤。故無互體。而艮兌之合乾坤也。爲臨爲遯。則下互有震巽。震巽之合乾坤也。爲大壯爲觀。則上互有艮兌。至坤乾合而爲泰。則下互艮而上互震。乾坤合而爲否。則下互兌而上互巽。坎離於十辟卦雖不豫。而以旣未濟自相互。是陰





陽消長之迭爲用也。其法象亦未嘗不天然也。然則互體之說非徒以數推。而以理備。當聖人畫卦之初。何嘗計及於此。乃其既具而旁午曲中。所以不流於鑿。是故深寧八卦之旨。卽中央寄王之義也。愚所推十辟卦之旨。卽六律還宮之義也。而聖人參伍於此。以之取象。蓋十之五。是以朱子晚年。謂從左氏悟得互體。而服漢儒之善於說經。有自來矣。是固互體之原也。

問 然則諸家之異同若何。

答 古人互體之法。但於六畫中求兩互。是正例也。漢人說易如剝蕉。於是又有從互體以求重卦之法。謂之連互。蓋取兩互卦與兩正卦參錯連之下互連外體。上互連內體。各得一卦。所謂五畫之連互也。下互連內體。上互連外體。又各得一卦。所謂四畫之連互也。虞仲翔解豫曰。豫初至互體比。故利建侯。是五畫連互之說也。又曰。三至上體師。故利行師。是四畫連互之說也。問嘗以其說求之於象。如訟初至五互。渙故初之永不。二之歸逋。三之無成。四之卽命。皆能聽命於元吉之主。而渙其羣。至終訟之上。繫帶是侈。三褫不改。則以其在渙外也。晉初至五互比。故有康侯之接。其象皆天然者。且不特經文之象多所合也。卽卜筮家占法亦用之。宋人或筮取妻。得小過。不知其說。質之沙隨。則曰大吉。蓋內卦兼互體爲漸。漸女歸吉。外卦兼互體則歸妹也。是誠曲而中矣。至宋所傳麻衣易。則又有參互之法。謂除本卦之二體。但以所互之上下二卦重而參之。又得六畫之卦一。是一法也。然此皆但於二互中離合以求之。不參以他說。其於古法不悖。及漢上朱內翰。則以二互爲未足。始於互中求伏。共得四卦。不知正體或可言伏。互體而更求其伏。則支矣。林黃中則謂一卦皆得八卦。前四卦以兩正卦兼兩互體。後四卦以兩反對卦兼兩

互體。夫於反對之中。尙欲求互。則屯卽蒙。蒙卽屯矣。是較之漢上爲更謬矣。黃中又別有包體之說。亦以互體分去取。則尤屬舛戾不足詰者。華亭田興齋。則於每卦取變卦。而又於變卦之中求互。其說本之沈守約。不知是在占法中。或可用。若以解經。則不可也。降而至於明之瞿塘來氏。雜用諸家之例。愈繁愈濶。而互體之學互亂。近則西河毛氏亦然。使南軒見之。必益動色相戒。揜耳而走。然遂以之廢古法。則又非也。

問 林氏之包體若何。

答 林氏之書。傳於今者。祇集解。不載包體之說。惟楊止菴嘗述之。其說以爲一卦具兩互。取一互。留一互。取之者。以致用。留之者。以植體。一卦取上互。則一卦取下互。如乾包坤。則爲損益。坤包乾。則爲咸恆。一卦包三十二卦。八卦包二百五十六卦。是於易之經傳取象。全無豫者。故朱子於其前說嘗辨之。而包體之說不及焉。蓋以爲其不足詰而置之也。

問 先天互體之說。先生獨不道及。何也。

答 宋人言互體。於伏於反對於變。皆非古法。然猶未牽纏於陳邵之圖說。其以先天圖說言互體者。則吳草廬也。草廬之圖。有隔八縮四諸法。隔八者。先天圖之左起乾夫。歷八卦而至睽歸妹。又歷八卦而至家人。既濟。又歷八卦而至頤復。先天圖之右起姤大過。歷八卦而至未濟解。又歷八卦而至漸蹇。又歷八卦而至剝坤。左右各以一卦互一卦。合六十四卦互之。得十六卦也。縮四者。合十六卦而互之。祇得乾坤既未濟四卦也。草廬爲是圖。不載之易纂言。而載之外翼。按外翼十八卷。是圖卽十八卷之一也。顧同時

胡雲峯言互竟與之合。二人學術門戶不甚同。而言互則同。草廬之外翼。今已罕見。獨楊止菴嘗述之。故世但知爲雲峯之說。夫康節之言曰。四象相交。成十六事。八卦相盪。爲六十四。是言正體也。非言互體也。雖就康節之說。亦祇成爲康節重卦之法。而非易之法。然在康節亦未嘗以之當互體。今如草廬之圖。是先有互體。後有正體。其謬不攻而自見矣。乃李厚菴力宗之。更參以漢人連互之法。而又變之爲環互。因舉雜卦大過一節爲例。謂自初至四爲姤。自上至三爲漸。自五至二爲頤。自四至初爲歸妹。自三至上爲夬。本卦之畫順行。互卦之義逆轉。斯雜卦大過一節之旨也。旣未濟無可取。則又從而別爲之詞。吾聞六畫自下而上。故其互亦自下而上。卽支離其說而求之於伏於反對於變者。亦未有不自下而上者也。而謂可以析而環之。順行而逆轉之。斯則未之前聞也。是豈特於經無補。且又從而障之矣。故弗敢及也。

問 又有大卦之說若何。

答 是亦京房之說。而朱子嘗用之者。所謂中孚爲大離。小過爲大坎是也。六子同列。何以獨舉坎離也。曰。四子之大卦。臨、大壯、遯、觀。皆在十辟。所以然者。十辟以震兌巽艮與乾坤合而成。而坎離居中以運之。不豫焉。十辟無坎離。故坎離之大卦不在十辟。而別見於中孚小過。舉坎離可以槩六子矣。然聖人之取象則有序。大抵求之正體而不得。則求之互體。又不得。則求之大卦。或反對卦。或變卦。故朱子於大壯取大卦之兌。以解羊象。而先儒以爲大壯本互兌。且其諸卦相接之兌不一。故六爻有四羊。洪景廬曰。自復進爲臨。而下卦有兌。三之觸藩所自也。又進而爲泰。而上互爲兌。四之決藩所自也。又進爲本卦。而上互爲兌。五之喪易所自也。及五變爲夬。而上卦又有兌。上之不退不遂所自也。洪氏之說。校之朱子更精。然

則大壯之羊。無需於大壯求之矣。是以師之二至上爲大震。然自初至四。本互震。則長子弟子之象。不必於大震取之。晉之初至四爲大艮。然自二至四。本互艮。則鼫鼠之象。不必於大艮取之。此固例也。其必有兼取而後備者。則如蠱是也。蠱之六爻。其五皆以父母爲象。而求之無乾坤之體。不知蠱之正體。艮也。巽也。互體。震也。兌也。五畫四畫之大卦。坎也。離也。六子備矣。而父母獨失位。則兄弟交出而有事。惟上九已際蠱之終。故別爲象。乃知聖人所以成卦之旨。亦有取於是者。是則大卦之說。足以與互體參觀者也。五畫之大卦。間有與五畫之連互同者。四畫之大卦。間亦有與四畫之連互同者。則皆以互體爲主也。

問 近人惟南昌萬學士孺廬最善言互。先生所深許也。唯是先天卦位。學士亦頗用之。如先生言。則斷不可用者矣。向嘗與學士論及之否。

答 學士於予。深有忘年之交。說易尤多合。其論互能發前人所未及者至多。獨有偶及先天卦位者。是其不審。曩在江都。同邸舍。嘗以告之。學士生平固力言陳邵之學。不可以解易。一聞予言。瞿然引過曰。卽當芟之。今學士已沒。其說尙存。或是其門人所錄。前此未定之本。非芟正之書也。蓋乾一兌二之序。出於陳邵諸子之言。自宋以前。未之聞也。可據者莫如經。以父母男女之序言。始乾終兌。以春夏秋冬之序言。始震終艮。若乾一兌二之序。其於經何所見。且三男皆少陽。三女皆少陰。而太陽何以有兌。少陰何以有震。少陽何以有巽。太陰何以有艮。此皆絕不可解者。乃旣橫列以定其序。又圓列以定其位。而四正四維。究無豫於經。則又不審學易諸公。何以震而驚之。以爲千古之絕學。然其說之初起。原不過自爲一家言。而未嘗以之解經。劉長民始謂八卦圖位。乾一與坤八對。兌二與艮七對。離三與坎六對。震四與巽五對。

其位皆九。故說卦云：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也。說者引以解康節三十六宮之詩，未爲不可。而牽說卦之文以就之，則所謂天地定位者，其於四九之數何取焉。康節始以解數往知來之旨，謂有已生之卦，未生之卦，而朱子實之曰：自震至乾爲已生，自巽至坤爲未生。則又牽說卦以就圓圖之序，而其實所謂數往知來者，甚非經之本解也。然於六十四卦之象，則自來未有以此序言之者。而學士於解二之三孤，困初之三歲，巽四之三品，則皆曰三者互離之數，震二之七日，則曰七者互艮之數，豐初之句，則曰十日爲句，是合離三巽五兌二之數，是殆未及致思而筆之者。互體者，周太史之說也。乾一兌二者，宋陳邵諸儒之說也。此其爲說，必不可合。要之陳邵圖學，自爲一家。其於聖經之說，皆無豫牽而合之。是又一草廬矣。

問 宋儒爲九卦說者十餘家，大率以反身脩德之義言之。若陳希夷龍圖中，亦及九卦，則於繫辭三陳之意無豫。於是胡仲虎輩，遂別立一說，謂上下經適相對，咸恆與乾對，損益與履對，困井與謙對，巽兌與復對，皆以下經之兩當上經之一。凡十二卦，而二篇卦數上下適均。十二卦而僅舉其九者，乾咸其始也。兌其終也。始終則皆略之。上卦自乾至履，得卦者九。下經自恆至損益，得卦亦九。上經自履至謙，得卦者五。下經自益至困井，得卦亦五。上經自謙至復，得卦者九。下經自井至巽，得卦亦九。此三陳之序也。循環數之上經自復至下經恆，得卦者九。下經自巽至上經乾，得卦亦九。近多有是之者，然否。

答 序卦之旨，宜專從正對反對爲當。蓋乾坤大過頤坎離中孚小過爲正對，而反對者五十六。則上下二篇得卦各十有八，無參差也。倘謂乾爲上經之始，咸爲下經之始，而皆去之矣，則復爲上經之終，兌爲

下經之終。何以祇去兌而不去復也。蓋去復則不可以言九卦。而自謙至恆。得卦十八。不可通也。且自巽至乾。得卦九。是又數乾矣。則自復數之。亦仍宜至咸。而無如其得卦祇八。因越咸而數恆。則何以上經又數乾。蓋使自巽至履。得卦十七。不可通也。然則所謂序卦之旨。據胡氏之說。牽強增減。非自然之法象矣。且序卦則皆宜有一定之例。九卦之中。或得卦九。或得卦五。亦無說以處此。卽如戴師愈麻衣易。謂序卦當以小畜居履之後。今以錯簡亂之。大傳三陳九卦之序。履得九。謙得十五。復得廿四。皆與龍圖數合。非偶然也。是皆舉聖經以就已說。而不知其爲儒林之禍。其於真正微言。豪髮無補。蓋皆自僞龍圖序啓之問。三十六宮之說。自朱子外。有謂太陰太陽之位。乾一與坤八對。兌二與艮七對。少陰少陽之位。離三與坎六對。震四與巽五對。是以配位得四九合爲三十六宮。其說本於劉長民。稍出康節之前。有謂震坎艮皆五畫。通十五畫。合乾爲十八畫。巽離兌皆四畫。通十二畫。合坤爲十八畫。是以分畫得四九合爲三十六宮。其說出於六經輿論。託之鄭漁仲者也。方虛谷則謂一陽起子。正當天根。由是左行。得一百八十日。一陰起午。正當月窟。由是右行。得一百八十日。十干一宮。是謂三十六宮。是以先天卦氣言之。鮑魯齋則謂自復至乾爲陽辟。凡陽爻二十一。陰爻十五。自姤至坤爲陰辟。凡陰爻二十一。陽爻十五。奇偶相配。合爲三十六宮。是以十二辟卦言之。若以朱子之說校之。孰優。

答 尙不止此四家。而愚近以健忘不能舉矣。猶記先司空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一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少陽進而未極乎盈。少陰退而未極乎虛。數亦如之。自天一至地十爲一宮。是用九用六三十六宮。用七用八三十六宮。先宗伯曰。震坎艮爲三男。三男之畫十八。巽離兌爲三女。

三女之畫十八合六子之重卦數之亦得三十六宮。凡此數說於義皆合。然不過就卦畫卦位卦策言之。亦不能出朱子之右。唯所聞於梨洲黃子者曰。康節所謂天根者。性也。月窟者。命也。性命雙脩。老子之學。康節自泝其希夷之傳。而其理於易無豫。則亦自述其道家之學。而其數於易無豫也。說者求之易。而欲得其三十六宮者。可以不必也。其說最精。而康節之所謂三十六宮者。尙未知何所指。則黃子亦未之發也。愚偶與當塗徐檢討顯尊語及之。則欣然曰。是也。君不讀擊壤集詩乎。物外洞天三十六。都疑布在洛陽中。小車春暖秋涼日。一日祇能移一宮。是非三十六宮之明文乎。天根月窟。老氏之微言也。三十六宮。圖經之洞天福地也。其必以復姤之說文之者。猶之參同必以乾坤坎離分氣值日。而究之參同之用易。非聖人作易之旨也。是足以爲黃子易學象數論之箋疏矣。檢討所著管城碩記。最精博。有考據。

問 厚齋先生謂蔡澤引易亢龍有悔。此言上而不能下。信而不能詘。往而不能自反者也。澤相秦數月。而歸相印。非苟知之。亦允蹈之。何其許澤之深也。

答 蔡澤安知易。澤以傾危之口。乘范雎之急。挑而奪之。是其進其得不以正也。居位一無建白。是其存不以正也。不過巧於退而不陷於喪亡耳。細觀澤之底裏。蓋以蘇張之術始。以黃老之術終。其所爲於蘇張則已黠。其所得於黃老則尙粗。吳禮部校國策。其言略與予合。

問 厚齋於井之九三。荆公解曰。求王明。孔子所謂異乎人之求之也。君子之於君也。以不求求之。其於民也。以不取取之。其於天也。以不禱禱之。其於命也。以不知知之。井之道。無求也。以不求求之而已。以爲語意精妙。諸儒所不及。而義門以爲此特輔嗣清言之儔。何如。

答 厚齋之許固過。義門以爲清言，亦非。此數語，乃荆公一生作用。一生心法，所謂以不求求之者，卽其累召不出之祕術也。以不取取之者，卽惠卿不加賦而用自足之祕術也。以不禱禱之者，一變而遂爲天變不足畏之邪說矣。斯荆公經義之最乖舛者也。

問 厚齋謂陸希聲作易傳，而不知比之匪人之訓，與易相違。考之唐書本傳，但言希聲居位，無所重輕，不見他事。故閻潛邱疑厚齋蓋誤以希聲爲文通，是否？

答 希聲如何，溷於文通。此事見於楊文公談苑，而葉石林避暑錄述之。厚齋之所本也。其言曰：方希聲閑居時，供奉僧警光，以善書得幸，嘗從希聲授筆法，因祈使援己，寄以詩曰：筆底龍蛇似有神，天池雷雨變逡巡。寄言昔日不龜手，應念當時併避人。警光卽以名達貴幸，因得召。昭宗末年，求士甚急，故首傾倒於朱朴，待希聲亦然。按之，乃所謂比之匪人也。潛邱多學，顧未攷及此，此事亦可補唐史之遺。

問 喻湍石曰：泰之小人道消，非消小人也。化小人爲君子也。厚齋取之，而吾丈非之，何也？

答 此言似新，而實戾經旨。小人道消，是化小人而爲君子。然則君子道消，是化君子爲小人也。可以知其說之訛矣。須知小人或可化而爲君子，君子必不化而爲小人。不如舊說之爲安。

問 謝觀察說中孚，其於虞吉，有他不燕，甚奇。

答 觀察予好友，其箋經多特見，然亦有好奇之病，不可不審也。如此條，因中孚之有豚、魚、鶴，翰音而擣扯其類，因及於燕，又及於虞，強以爲飛走之屬，誕矣。

問 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之說，程子之說了，然而朱子不從，何也？



答 陰陽趨舍。凡陰未有不以從陽爲慶。故程子之說不可易也。朱子殆欲以上文後得之得。貫下得朋之得。故謂當返之西南。而不知得喪之際。蓋有以喪爲得者。當從程子爲是。

問 春秋外傳筮法貞屯悔豫皆八之說。大不可曉。沙隨尙不了了。近世如安谿所云。先生尤以爲妄。究竟何以解之。

答 貞悔之例。有變爻。則以本卦之卦分之。無變爻。則以內卦外卦分之。原不可易。獨此所云貞悔。則別有說。韋注曰。內卦爲貞。外卦爲悔。震下坎上屯。坤下震上豫。得此兩卦。震在屯爲貞。在豫爲悔。其兩陰爻皆不動。然則是兩筮所得也。蓋初筮得屯。原筮得豫。其二體各有震。而一在內。一在外。皆得八焉。故其曰貞屯。曰悔豫。謂合兩筮而共一震。故分貞悔。以別之。後人不知。竟以本卦之卦之貞悔當之。宜其舛戾而難合已。夫兩筮皆八。一奇也。兩八皆在震體。又一奇也。兩震皆得建侯之象。又一奇也。屯之八爲晉。豫之八爲泰。皆爲吉兆。要之二象已足。不必更求之卦而了然者。寧待司空季子始知之。而當時筮史以爲不吉。真妄人耳。況夫事始之爲貞。事終之爲悔。貞屯之震。文公得國之占也。高粱之刺。公宮之焚。蓋猶有不寧焉。悔豫之震。文公定霸之占也。陽樊城濮之助。以順動矣。其兆顯然。更無事旁推。而正非盡筮家貞悔之例也。及讀朱子答沙隨書。亦謂似是連得兩卦。皆不值老陽老陰之爻。故曰皆八。然兩卦中有陽爻。何以偏言皆八。似亦未安。朱子之謂連得兩卦。是也。其疑兩卦中有陽爻。何以偏言皆八。則疑之泥者。蓋兩卦之震二陰不動。則以兩陰爲主。故曰皆八。惜乎朱子之未見及此也。倘如沙隨之說。爲屯之豫。是三爻變也。其不變之三爻。在屯亦八。在豫亦八。固已。夫三爻變以變爲主。安得尙以八稱之。是在古筮家無此

文也。安溪別爲之說。其所謂卦以八成者。於用八之旨尤謬。由今觀之。則韋注內外貞悔之說。本自了然。而世勿深考。遂滋惑耳。

問 泰之八一條。此最難曉。如先儒以爲六爻不變者。是因董因占語。祇稱本卦彖詞故也。其說似矣。然果爾。則何以云之八也。如春秋內傳。僖十五年。秦伯伐晉。遇蠱。成十六年。晉厲公擊楚。遇復。昭七年。孔成子立君。遇屯。家語。孔子自筮。遇賁。乾鑿度。孔子自筮。遇旅。是皆六爻不變者。而均不云之八。則舊說託於夏商之易者。其誤已見。若以爲三爻皆變。是泰之坤。此因誤解貞屯悔豫爲屯之豫。而援其例。總於八不可通。夫筮法以兩爻。或一爻不變。始占七八。則泰之八。其所遇者。有六四不變爲觀。五不變爲晉。上不變爲萃。四五不變爲剝。五上不變爲豫。四上不變爲比。今但云泰之八。而繇詞又無所引及。宜乎後世之茫然矣。

答 愚因此六卦推之。以爲當日所遇者。泰之剝也。蓋使其爲觀爲晉爲萃爲豫爲比。則不曰建侯行師。即曰錫馬畫接。不曰假廟。即曰盟薦。是皆晉公子所幾幸而不敢必之辭。其爲大吉更何疑。不應董因總無一語及之。而反有取於本卦之彖。惟爲剝。則嫌其不吉。故竟不復引。而別爲之詞。然其實由泰而剝。凡事不吉。而爭國則吉。蓋兩爻皆不變。或以爲占下爻。或以爲占上爻。亦頗不同。如是卦。以爭國則當占五。今泰五則帝乙歸妹。剝五則貫魚以宮人寵。其爲得國必矣。董因之見不及此。而但取大往小來之說。則其於泰之八何有矣。近世經師亦多知舊解之非。故蕭山毛檢討。以爲泰之豫。桂林謝御史。以爲泰之晉。則何竟不及兩象也。愚故以爲所遇者剝。雖亦出懸揣之辭。而於理近之。穆姜之筮也。得艮之八。史以爲

良之隨說者以爲史有所諱。故妄引隨以爲言。夫使不以隨實之。則良四陰之不動者。孰能知其爲何爻。是復董因之例也。

問 易象用之占筮。列國皆當有之。何以韓宣子獨見之魯。且易象何以爲周禮。不應當時列國皆無易象。

答 按此陳潛室嘗及之。潛室謂易卜筮所嘗用。然掌在太易。屬之太史。列國蓋無此書。故左傳所載卜筮繇辭。其見於列國者。各不與周易同。而別爲一種占書。獨周史及魯所筮。則皆周易正文。以此見周易惟周與魯有之。故韓宣子謂周禮在魯。潛室之言。大略得之。然所考尙有未盡者。前漢書藝文志有大次雜易八十卷。卽所謂自成一種占書者也。殆如今易林之流。杜預明言當時有雜占筮辭。但春秋時之列國。非其初竟無周易筮法也。文獻不足而失之。故左傳載筮辭。其用周易者。則必曰以周易筮。不使與他筮混。莊公二十二年。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敬仲。遇觀之否。昭公五年。叔孫穆子之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哀公九年。陽虎爲趙鞅以周易筮救鄭。遇泰之需。若襄公九年。穆姜居西宮。筮得良之隨。昭公十二年。南蒯之叛。筮得坤之比。則雖不言以周易筮。而其占皆引周易之文。是潛室所謂周易筮法。祇用於周魯可證者也。乃昭公七年。孔成子立衛靈。再筮。皆以周易。僖公二十五年。晉文公筮納王。襄公二十五年。崔杼筮納室。雖不以周易筮。而皆引周易之文。則不得謂列國皆不用也。特用之者少耳。閔公元年。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僖公十五年。秦穆公筮伐晉。遇蠱。晉伯姬之筮。適秦。遇歸妹之睽。成公十二年。晉厲公筮伐楚。遇復。皆用雜占。是潛室謂列國筮法。別爲一種占書可證者也。乃閔公二

年成季之生。筮大有之乾。亦引雜占。則魯亦未嘗不兼用他書也。特用周易者多耳。蓋當周之初。典禮流行。易象一經。必無不頒之列國者。至是而或殘失。不能不參以雜占。惟魯以周公之舊。太史之藏。如故。此宣子所以美之也。

此页空白

# 鮪埼亭集

## 全謝山先生經史問答卷二

餘姚史夢蛟重校

尙書問目答董秉純

問 四岳據孔安國傳卽是羲和。然據韋昭注國語則四岳是共工之從孫。炎帝之後。杜預注左傳亦曰。太岳神農之後。四岳故厚齋以爲非羲和。而國語謂羲和是重黎之後。不知是否。

答 羲和爲重黎之後。以呂刑證之似可信。而左傳重爲少昊四子之一。黎爲顓頊所出。則皆非太岳之宗矣。是孔注未可從者一也。以二十二人之數合之。則十二牧加以九官。而太岳特以一人總四方之任。適得二十二人。又不應如羲和之分而爲四矣。是孔注未可從者二也。且四岳又名太岳。則豈有四人而一名者。是孔注未可從者三也。但考夏書仲康之胤。征則似是時并爲一官。不知是重之後失其職。而黎兼掌之。抑是黎并于重。世遠難考。司馬遷所以溷稱出于重黎而不能辨也。謂四岳卽羲和。亦不始于孔氏。伏生大傳中已言之。

問 滎波旣滌。鄭賈以波爲播。古文作𡗗。或引爾雅。水自洛出曰波。或引職方。豫州之浸。波澆。則不必改字矣。然畢竟職方爾雅將安所從。

答 職方之波是也。波水出霍陽入汝水。詳見水經。禹貢無治汝之文。而孟子有之。若明乎波爲霍陽之水。是卽禹之治汝也。漢人所謂治一經必合五經而訓詁之者。此也。

問 淮南子言共工嘗治洪水亦見於竹書然則堯典滔天二字蓋指治水而言適與驩兜方鳩僝功之語相合

答 是在故人龔明水嘗言之但非也淮南等所紀事多與遺經不合大半難信竹書尤不足據亭林先生喜引竹書最是其失但淮南所云共工治水則原有之而之以箋滔天二字則又不可何以知共工嘗治水也國語太子晉曰共工壅防百川墮高堙庫以害天下崇伯稱遂共工之過則是方鳩僝功原指治水淮南之言非無據賈逵韋昭以共工爲炎帝時之共工是甚不然蓋本文明言鯀襲共工之障水以致殛則是先後任事者而下又言四岳卽共工從孫能佐禹以幹蠱是共工卽四凶之一無疑蓋共工治水不効鯀繼之又無効也但帝所云象恭滔天則似不以治水言蓋以史記考之則作似恭漫天古文每多通用滔與滔通慢與漫通六書之例然也故孔明曰滔漫則不能研精而孔傳以爲傲狠孔疏以爲侮上慢下然則滔天者慢天也貌恭而心險正與僞言僞行交肆其惡故大禹以巧言令色當之而史記亦言其淫僻不可以下文洪水滔天二字并指爲共工治水之罪狀也班孟堅幽通賦巨滔天以滅夏曹大家注滔漫也夫新莽亦豈有治水之事以是知古人之訓故別有屬也是在明人文氏琅琊漫抄中嘗及之而明水之說亦未當

問 納于大麓孔叢子謂如錄尙書之錄似未可信

答 三代安得有錄尙書省之官是乃東漢人語孔叢所以爲後人所疑指其依託者此也且卽如所云便是百揆之任何以復出而旣是東漢以後之錄相則於風雷何豫徐仲山曰大麓乃司空之掌當時方

治水。故舜或親視之。其說近是。

問 商容之言行。孔疏引帝王世紀一條。是其言。厚齋困學紀聞引韓詩外傳一條。是其行。然世紀似可信。外傳似不可信。

答 善哉。去取之審也。據韓嬰謂商容欲馮于馬徒。以伐紂而不能。自以爲愚。不爭而隱。自以爲無勇。故武王欲以爲三公而辭之。夫商容仕于殷朝。而欲伐紂。是何舉動。豈止于愚。又謂不爭而隱。是無勇。蓋七國荒唐之徒所爲說。故早已見於燕惠王貽樂間書中。要之不足信。商容不仕于周。自是伯夷一流。韓嬰之言。適以汚之。厚齋先生亦不審耳。孔疏但引世紀。正是有斟酌也。

問 韋昭、酈道元以五觀卽太康之五子。後人又以斟灌卽五觀。若云太康之五子。則賢弟也。考五觀則畔臣。故漢人名其地曰畔觀。何不類也。若云卽斟灌。則又相之忠臣也。何所適從。

答 以有扈氏與觀並稱。見于春秋內傳。以朱均管蔡與觀並稱。見于外傳。而東郡之縣名畔觀。則其不良亦復何說。唯是以五觀遂指爲太康之五弟。而因指洛汭之地爲觀。則古人亦已疑之。厚齋王氏曰。五子述大禹之戒。仁義之言。藹如也。豈若世所云乎。但厚齋亦但以尙書詰之。而卽韋酈之說。其自相悖者。未盡抉也。夫東郡之畔觀。非洛汭也。觀旣爲侯國。則五觀者。五國乎。抑一國乎。五國。則不應聚于一方。一國。則不可以容五子。況五觀據國以逆王命。又何須於洛汭之栖栖也。是按之地與事而不合者也。蓋五觀特國名。猶之三臆。今以太康之弟。適有五。而以配之。則誣矣。然內傳尙無此語。外傳始以爲夏啓之姦子。夫以追隨太康之弟。而反曰姦曰畔。則必其從羿而後可矣。蓋嘗讀續漢書郡國志曰。衛故觀國。姚姓。



乃恍然曰。畔觀非夏之宗室也。而況以爲太康之同母乎。是足以輔厚齋之說者也。

至若以斟灌卽畔觀。則以皇甫士安曰。夏相徙帝邱。依同姓之諸侯。斟灌斟尋。夫斟灌在帝邱。則是卽東郡之畔觀。觀與灌音相同。故可牽合。而臣瓚又疏晰之曰。斟尋在河南。太康居斟尋。卽尙書所云。後于洛汭也。相居斟灌。卽東郡之灌也。引汲冢古文以證之。但考應劭又云。斟尋在平壽。京相璠曰。斟灌卽在斟尋西北。相去九十里。杜預亦云。二斟俱在北海。夫臣瓚謂斟尋在洛汭。按洛汭有名曰鄆中。卽周大夫鄆氏所居。適與洛汭合。而其去東郡之觀亦近。固似可據。然觀乃姚姓之國。則非夏宗室之斟灌矣。而靡奔有鬲。收合二斟之餘燼。鬲在平原。正與北海近。則二斟自在平壽。非河南與東郡也。吳斗南調停之。以爲二斟初在河南。爲羿所逼。棄國而奔平壽。是乃騎郵之詞。不足信也。蓋五子自是五子。二斟自是二斟。無從牽合。而畔觀則異姓。三分而勿施糾纏焉。則惑解矣。

曰。然則相之居帝邱。將誰依也。曰。是殆畔觀既平之後。而相遷焉。而二斟以東國之賦爲之捍衛。如晉文侯之輔周。未嘗不可。若必以爲依畔觀。則觀旣畔矣。而爲啓之姦子。乃不數十年。而又率德改行。爲相之忠臣。何前後之不符也。是皆展轉附會而不能合者也。

問。胤征之篇。坡公以爲羲和忠于夏。貳于羿者。故非仲康之討之也。陳直卿最稱之。其信然乎。

答。未必然也。夏本紀最殘失。但以尙書及左傳考之。太康失夏都。居洛汭。是時羿但據夏都。尙未侵及三川也。故五子須於洛汭。仲康當卽五子之一。太康崩。仲康立。是時之夏。蓋如東遷之周。僅保洛汭。未必得還安邑。先儒以爲仲康爲羿所立。亦未必然。仲康雖不能除羿。然猶能自立。故命胤侯掌六師。征羲和。

以稍剪其黨羽。則固勝于周之平桓諸王矣。仲康崩。帝相更孱。羿始吞并及三川。而相因遷於帝邱。則羿篡夏之局遂成矣。讀五子之歌。而知仲康之能自立也。其卒未能除羿者。天未厭亂。惡貫或有待也。坡公之論雖奇。須知夏史豈有尙錄羿書者乎。

問 漢書王莽傳謂周公之子七人。而先生以爲八人。未知所出。

答 左傳凡蔣、邢、茅、胙、祭。支子凡六。則合禽父而七。固自有據。不知尙有世襲周公之爵者。厲王時。周定公以共和有大功。而左傳亦累有周公爲太宰。非八人乎。蓋禽父以元子受魯公。而次子世爲周公。其餘如凡、如祭、如胙、如茅。皆封畿內。邢、蔣則封于外。按水經注。則凡亦外諸侯也。

問 厚齋先生引坊記注。君陳乃禽父之弟也。而惜其他無所考。潛邱又引詩譜。以爲次子世守采地者。如先生言。得非卽周公乎。

答 亦未可遽定也。坡公以爲君陳。蓋如君奭、君牙之儔。難確證其爲周公之子。然要之叔旦之後。非七人。則已明矣。

問 水心先生謂惟辟作福三句。箕子之言亦可疑。意者殷之末造。紂雖諸事自專。而臣下必有竊其威福者。故作此語。不然。箕子不應爲此言也。愚意箕子之說。所以戒枋臣。水心之說。所以戒昏主。足以相輔而不相悖。是否。

答 賢者之說甚善。然三代而後。人君日驕。則水心詰箕子。是乃極有關係之言。畢竟二典說得圓融。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天討有罪。五刑五用。人君奉天而已。刑賞原非已所得主。然則惟辟而曰作福。便不

本天命曰作威。便不本天討。何嘗不凶于而身。害于而國也。箕子于此一層。未拈出也。且惟辟而曰作福。卽有竊惟辟之福。以作福者。曰作威。卽有竊惟辟之威。以作威者。而且其始也。竊而行之。其究也。肆無忌憚。而作之。皆由于惟辟之不知奉天。而以威福爲已作也。然箕子于上文曰。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所謂王道王路。卽是天命天討。其義亦自互相備。豈知後世人。君專奉此三語爲聖書。而帝王兢業之心絕矣。惟辟玉食。句尤有疵。先儒謂荆公豐亨豫大之說。誤本於周禮。惟王不會一語。不知洪範此語。亦自與此互有瓜葛也。

問 呂覽南宮括曰。成王定成周。其辭曰。惟予一人營居于成周。有善。易得而見也。有不善。易得而誅也。說苑南宮邊子曰。成王卜成周。其命龜曰。使予有罪。四方伐之。無難得也。淮南子。武王欲築宮于五行之山。周公曰。五行險固。使吾暴亂。則伐我難矣。君子以爲能持滿。劉敬傳。周公營成周。以爲此天下中有德易王。無德易亡。或以爲武王。或成王。顧不見於營洛之篇。何也。

答 是乃後世附會之言。周公營東都。不過以爲朝會之地。未嘗令後王遷居之也。果爾。則王公設險守國之言。不應見之易矣。蓋設險守國。前王所以爲子孫計也。在德不在險。後王所以自省也。其言各有當。聖王固無私其後世。長有天下之心。然亦豈有聽其易亡之理。若五行之山。乃太行也。其地雖險。而過於阨塞。自不可以爲都會。非謂其難亡也。三代以至今。太行之國。孰不亡。而謂伐之難者。

問 召公年一百八十。見於論衡。信否。

答 此是傳聞之語。召公或謂是文王之庶子。或謂但是同姓。俱不可考。然要之其年。則當與武周相肩。

隨當成王之初。召公亦不下九十。歷成至康。不過四十餘年。而康王卽位之後。召公不見。則已薨矣。周初諸老固多大年。然周公九十九歲。太公百二十餘歲。畢公亦壽考。要之無及昭王之世者。若百八十。則及見膠舟之變矣。非召公之幸也。

問 左傳引洪範爲商書。何也。

答 是蓋殷之遺民所稱。而後人因之者。蓋曰。惟十有三祀。則雖以爲商書可也。微子微仲。終其二世。不稱宋公。亦猶洪範之稱商書也。商之異姓臣子。如膠鬲。如商容。亦皆冥鴻蜚遞。不獨西山之老。可謂盛矣。問 史記武王伐紂。卜龜兆不吉。羣公皆懼。獨太公強之。按尙書孔疏。亦引六韜。龜焦筮又不吉。太公曰。枯骨朽筮。不踰人矣。厚齋謂六韜非太公所作。不足信。按尙書。朕夢協朕卜。則六韜之妄明也。

答 引泰誓以詰六韜。甚佳。左傳昭七年。衛史朝已及之矣。然恐更有說于此。武王救民水火之中。所信者天。并不必卜。不必夢也。託夢卜以堅衆心。則所自信者反薄矣。故呂覽載夷齊之言。謂武王揚夢以說衆。而顧亭林疑泰誓之爲僞者。此也。

湯之放桀。而有慙德。自是高于武王。梨洲黃氏曰。有湯之慙。然後君臣之分著。而人知故國之不可以遽剪。有虺之誥。然後揖遜征誅之道一。而人知獨夫之不可以橫行。其言最精。武王遜湯正在此。周公之作多士曰。非我小國。敢弋殷命。則亦似爲武王補此一節口過。斯周公之功所以大。

問 漢魏十四家六宗之說。錯出不一。若何折衷。

答 類上帝。首及皇天后土也。則禮六宗。當爲天神。而後望山川。以及地示。然後遍于羣祀。今或仍及天

地。或并及山川。又或指人鬼而言。非雜複。則凌亂矣。六宗則當實舉其目。而或名雖六。而實不副。或自以其意合爲六。或反多于六者之外。是信口解經也。故犯此數者之說。則其譌誤。不必詳詰而已見。是以伏生之天地四時。其說甚古。然于類帝有複。歐陽和伯變其說。以爲在天地四方之間。助陰陽成變化。而李邵以爲六合之間。劉邵以爲太極冲和之氣。爲六氣宗。孟康以爲天地間遊神。則皆歐陽之說。無可宗而強宗之。揚雄所謂神遊六宗者也。孔安國引祭法。以爲四時寒暑日月星水旱。則寒暑即時也。幽雩乃有事而祈禱。非大祭也。說者以爲本之孔子。劉昭曰。使其果出孔子。將後儒亦無復紛然者矣。劉歆。孔光。王肅。以爲水火雷風山澤。是乾坤之六子。則兼山川而祭之。賈逵之天宗。以日爲陽宗。月爲陰宗。北辰爲星宗。地宗。以河爲水宗。岱爲山宗。海爲澤宗。同此失也。康成以周官小宗伯四郊注中之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當之。則自司中而下。皆星也。六宗祇二宗。虞喜以地有五。總五爲一。以成六。劉昭取之。則六宗祇一宗。司馬彪以日月星辰之屬爲天宗。社稷五祀之屬爲地宗。四方五帝之屬爲四方宗。是并羣神皆豫矣。而覈之則六宗祇三宗。若張髦以爲三昭三穆。張迪以爲六代帝王。則無論。是時曾備七廟之制與否。其六代果爲何帝何王。而要之。不應以人鬼列于山川之上。若宋儒羅泌。以爲天宗地宗。岱宗河宗。幽宗。雩宗。則無論經文之上下。皆凌犯。而亦輕重不以其倫。明陶安以爲類上帝。乃祭天。禋宗乃祭地。六者地之中數也。則又本虞喜之說。而少變之。方以智以爲五方實有六神。曰重。爲句芒。曰黎。爲祝融。曰該。爲蓐收。曰脩。曰熙。爲元冥。曰勾龍。爲后土。不知五人帝者。五天帝之配。豈容別列爲宗。近如惠學士士奇。以古尙書伊訓。及周禮之方明爲六宗。以其上元下黃。前青後黑。左赤右白。實備六合之氣。則亦上下四旁之

說而況是時尚未必有方明之祀。杭編修世駿謂是天地四嶽之神。亦少變伏歐之說者。然天地已見于類帝。而四嶽則望山之所首及也。沈徵君彤以爲六府亦非天神之屬。皆不免於上下文有牴牾。故愚嘗謂盧植以六宗爲月令祈年之天宗。其義甚長。而特是天宗之目不著。則孔鄭兩家之說皆得附之。而無以見其爲六。然則天宗之六者何也。曰。卽左傳之六物也。六物者。曰歲。謂太歲也。曰時。謂四時。曰日。曰月。曰星。則二十八宿也。曰辰。則十二次也。是六者皆天神也。天神之屬。無有過於此六者。有時舉四時而析之。與歲日月星辰並列。則謂之九紀。逸周書周公曰。在我文考。順道九紀。一辰。二宿。三日。四月。五春。六夏。七秋。八冬。九歲。又曰。九星。周書日月星辰四時歲。是謂九星。王深寧曰。九星卽九紀也。有時舉歲日月星辰而不及時。則謂之五位。國語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鼉。蓋舉五位而知其時之爲冬也。有時舉日月星辰而不及歲時。則曰四類。深寧解周禮之四類。以此四者當之。蓋舉四者而歲時從可知也。有時舉日月星而不及三者。則曰三光。又曰三辰。蓋以日月該歲時。以星該辰也。是皆隨意錯舉者。若祭則必定爲六。故曰六宗。尙書之禮。禮此六者。月令之祈年。亦祈此六者也。或曰。康成之說。謂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祭以月。日月不宜尙在六宗。何與。曰。是亦不然。日月配天。不宜列六宗。嶽瀆配地。何以列望祀也。是又不足誚也。

問。今文尙書傳以七政爲七始。古文尙書傳以七政爲七緯。歷代言尙書者。多主七緯。而葉夢得尤詆伏生之言。近世李穆堂詹事。攻古文之僞。乃力主七始之說。然不知古文孔傳無舜典。今文孔傳舜典一篇。乃王肅本。而康成解書。已主七緯。鄭王皆伏氏之學。則于孔傳無豫也。是否。

答 七律出于國語。以配七始。又謂之七元。見劉昭注漢志。其說最古。隋志亦曰七衡。但春夏秋冬不應與天地人並列爲七。蓋四時皆天運。而人事成之。言天地人。則四者在其中矣。況璣衡亦祇可用于天耳。其于地。則土圭水臬。別有其器。而于人。則竟無所用之。不若七緯之于璣衡爲切也。卽七律亦不應配七始也。記不云乎。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二變者。五音之餘耳。今以天地人配宮商角。而徵羽合二變。以隸四時。則參錯不齊。非自然之法象矣。是雖出于周秦諸儒之說。而實則不足爲據者也。若謂五星之名。始見于甘石。唐虞時所未有。則不足以難鄭氏。五星之以五行爲名。始于甘石。要之熒惑歲填太白諸象。昭回于天者。非甘石始有也。經文未嘗有五星之目。而撫于五辰。則卽尙書語也。以日月五辰言七政。何不可之與。有故愚以爲七政當以鄭氏之說爲長。若漢以後人言七律。亦有不用七始而配七緯者。五代會要。王仁裕曰。黃鍾爲土。太蔭爲金。姑洗爲木。林鍾爲火。南呂爲水。應鍾爲月。蕤賓爲日。謂之七宗。則并七律而亦以七緯配矣。然五正音反配五辰。而二變反配二曜。則豈有二曜而反爲五辰之餘者。斯其說亦未合。要之七政之爲七緯。非七始。確然無疑。而七律。則在國語。祇以自子至午之七同當之。不必以七始相牽合也。若史記以北斗七星爲七政。馬融用之。然其說亦謂北斗七星。第一主日。法天。二主月。法地。三命火。主熒惑。四煞土。主填。五伐水。主辰。六危木。主歲。七罰金。主太白。則亦本七緯而言。並非以璣衡二星爲附會。是又可以見七始之說。自伏生以後。未有用之者也。若漢志引益稷篇。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而以末三字作七始。則更失之。蓋使專以七始言七政。則是六律五聲八音之所從生。不應反序其下。若以七始卽七律。則二變聲作于牧野。而歌南薰之時無有也。

問 古之言三江者極多。以沈存中之該博。亦云莫知孰爲三江者。故前輩以爲按今所行大江以求三江。猶按漢所行大河以求九河。必不可得。此最合聖人闕如之旨。然羣說之紛綸。要不可不考也。

答 三江之說。其以中江北江南言之者。漢孔氏傳。據經文謂有中有北。則南可知。是爲三江。其道則自彭蠡分爲三。而入震澤。自震澤復分爲三。入海。按江漢之水。會于漢陽。合流凡數百里。至湖口。與豫章江會。會數千里。而入海。卽所謂彭蠡也。然則江至彭蠡。并三爲一。未嘗分一爲三。況震澤在今之常湖蘇三府地。自隋煬帝鑿江南河。始與江通。當大禹時。江湖何自而會。且大江又合流入海。未聞三分。故前輩謂安國未嘗南遊。全不諳吳楚地理。是書傳之說非也。班孟堅地理志。指松江爲南江。指永陽江荆谿諸水爲中江。指大江爲北江。司馬彪郡國志。因之。此與書傳所言。本自不同。乃孔穎達引以證傳。而司馬貞入之索隱。王荊公亦取其說。但其所謂中江。出丹陽蕪湖縣西南。至會稽陽羨縣東入海者。按陽羨今之宜興。與丹陽雖相接。而兩境中高。又皆有堆阜間之。其水分東西流。江之在陽羨者。固可通海。而蕪湖之水。皆西北流。合寧國廣德宣歙諸水。北向以入大江。安得南流。以上陽羨也。夫諸水本皆支流。不足以當大江。經文明有中江。而乃背之。甚屬無謂。乃或言地理志之中江。在洪水時原有之。禹塞之以奠震澤。則何不云三江旣塞。是地志之說尤非也。水經謂江至石城分爲二。其一卽經文所謂北江者也。南江則自牛渚上桐水。過安吉縣。爲長瀆。歷湖口東。則松江出焉。江水奇分。謂之三江口。東至會稽餘姚縣東入海。其于中江闕焉。不知桐水今之廣德。長瀆今之太湖。其中高水不相通。亦猶丹陽之與陽羨。而南江旣爲吳松。安得更從餘姚入海。故胡朏明疑東則松江出焉十五字。乃注之誤。混于經者。蓋地志以松江爲南



江水經以分江水爲南江。酈元欲援水經以合地志。故曲傳之。總之與禹貢不合。是水經之說又非也。鄭康成書注。左合漢爲北江。會彭蠡爲南江。岷山居其中。則爲中江。康成未嘗見書傳。然其說頗與之合。特不言入震澤耳。唐魏王泰括地志。謂禹貢三江俱會彭蠡。合爲一江。入海。夫合爲一江。則仍不可以言三江。故眉山以味別之說輔之。古之言水味者。本諸唐許敬宗。但大禹非陸羽一種人物。則蔡九峯之所難。不可謂其非也。是書注之說亦非也。盛宏之荊州記。江出岷山。至楚都。遂廣十里。名爲南江。至尋陽。分爲九道。東會于彭澤。經蕪湖。名爲中江。東北至南徐州。名爲北江。入海。此本漢地理志舊注。岷山爲大江。至九江。爲中江。至徐陵。爲北江。蓋一原而三目。今載在初學記中。而徐氏注說文宗之。但此則仍一江。非三江也。其與孔鄭別者。不過一以南江爲大江之委。一以爲原。暮四朝三。不甚遠也。則荊州記之說亦非也。賈公彥周禮疏。襲孔鄭之說。而又變之。謂江至尋陽。南合爲一。東行至揚。復分三道入海。但彭蠡在尋陽之南。幾見江漢之分。至尋陽始合。而大江之合。至彭蠡又分者。則周禮疏之說亦非也。初學記又引郭景純山海經。三江者。大江北江。汶山郡有岷江。大江所出。峽山中江所出。岨山北江所出。此在山經。原未嘗以之言禹貢之三江。而楊用修因謂諸家求三江于下流。曷不向上流尋討。蓋三江發原于蜀。而注震澤。禹貢紀其原。以及其委。用修多學。乃不考大江震澤之本。不相通。且亦思三江盡在夔峽以西。安得越梁而荆而紀之揚。況山海經安足解尙書也。試讀海內東經。又有大江出汶山。北江出曼山。中江出高山之語。是又一三江也。是固不足信之尤者也。其以松江東江婁江言之者。張守節謂在蘇州東南三十里。名三江口。一江西南上七十里。至大湖。名曰松江。古笠澤江。一江東南上七十里。至白蜆湖。名曰上江。

亦曰東江。一江東北下三百餘里，名曰下江，亦曰婁江。是本庾杲之吳都賦注，而庾又本顧夷吳地記。吳越春秋所謂范蠡乘舟出三江之口，與水經所云奇分者也。陸德明已引之，守節始專主其說，而薛季龍、朱樂圃、蔡九峯皆以爲然。但據諸書皆云三江口，而不以爲三江。況東婁爲吳松支港，近在一葦，故孔仲達卽已非之，謂不與職方同。今考吳都賦注，則東江、婁江並入海。據史記正義，則僅婁江入海，然則三江仍屬一江，而東婁二江至今無攷。則吳地記之說亦非也。虞氏志林謂松江到彭蠡，分爲三道，其所謂三道者，大抵卽指松江、東江、婁江而言，則更紕繆之甚者。彭蠡爲中江北江，南江之會，其水旣入大江，卽從毗陵入海，而松江之水乃從吳縣入海，安得至彭蠡也。則志林之說尤非也。黃東發力主庾張，而又疑之，謂予嘗泛舟至吳松，絕不見所謂東婁二江者。考之吳志，有白蜺江、笠澤江，意者卽古所謂三江者耶。不知白蜺江卽東江，笠澤江卽松江。東發旣失記張氏原注，而又懸揣之，是日抄之說亦非也。金仁山曰：太湖之下三江，其說有二：一謂吳松江七十里中爲松江，東南爲婁江，北爲東江，一謂太湖之下原有三江，吳松乃其一耳，則亦疑松江、婁江、東江之未足以當三江，而別設一疑軍以岐之，究之別有江者，果何江也。是又欲爲之辭而不得者也。若韋曜，則又謂吳松江、浙江、浦陽江爲三江，其意以大江之望已舉彭蠡，于是南及松江，又南則及浙江，又南則及浦江，然浦江導源烏傷，東逕諸暨，又東逕始寧，又東逕曹江，然後返永興之東，與浙江合，則特錢唐之支流耳，安能成鼎足哉。或且祖吳越春秋，以浙江、浦江、剡江爲三江，則浦江原不過浙江之附庸，而剡江并不能與浦江並。大江以東，支流數百，使隨舉而錯指之，可乎。惟水經沔水下篇注引郭景純曰：三江者，岷江、松江、浙江也。初學記誤引以爲韋曜之言，蓋自揚州斜轉，東

南揚子江。又東南吳松江。又東南錢唐江。三處入海。而皆雄長一方。包環淮海之境。爲揚州三大望。南距荆楚。東盡於越。中舉勾吳。此外無相與上下者。恰合職方大川之旨。卽國語范蠡曰。與我爭三江五湖之利者。非吳也。耶子胥曰。吳之與越。三江環之。夫環吳越之境。爲兩國所必爭。非岷江松江浙江。而何善乎。蔡傳旁通曰。三江不必涉中江北江之文。而止求其利病之在揚州之域。則水勢之大者。莫若揚子大江。松江浙江。經文記彭蠡之下。何爲直舍大江。而遠錄湖水之支流。則中江北江之與三江。本不相合明矣。況岷江入。則彭蠡諸水皆從矣。鄭孔諸家所謂中江北江南江者。已足該之。松江入。則具區諸水皆從矣。庾張諸家所謂松江東江婁江者。已足該之。浙江入。則浦陽諸水皆從矣。韋趙諸家所謂浙江浦江剡江者。已足該之。蓋既舉三大望。而諸小江盡具焉。是諸說皆可廢也。嘗考宋淳熙間。知崑山縣邊實。作縣志言大海自西溍分南北。由斜轉而西。朱陳沙謂之揚子江口。由徘徊頭而北。黃魚堽謂之吳淞江口。由浮子門而上。謂之錢唐江口。三江既入。禹迹無改。是其說最得之。乃有疑大江祇一瀆耳。不應旣以表荆。復以表揚。不知江漢朝宗之文。尙兼漢水言之。至揚始有專尊。況自南康至海門。直下千五百里。不得專屬之荆也。試以禹貢書法言之。淮海惟揚。海岱惟青。海岱及淮惟徐。倘謂著之一方。卽不得公之他所。則是夏史官亦失書法也。又有疑禹合諸侯于會稽。在攝位以後。若治水時。浙江未聞疏導。不得豫三江之列。不知禹貢該括衆流。不應獨遺浙江。而會稽又揚州山鎮所在。必無四載不至之理。其不言於導水者。或以施功之少。故略之耳。若顧寧人疑古所謂中江北江南江。卽景純所謂三江。北江。今之揚子江也。中江。今之吳淞江也。東迤北會爲匯。蓋指固城石臼等湖。不言南江。而以三江見之。南江。今之錢唐江也。則愚

又未敢以爲然。據先儒固城等湖。是闔廬伐楚。開以運糧者。況經文中江。明指大江。似無容附會也。若胡臚明既主康成之說。又以秦漢之際。別有三江。以分江水東歷烏程。至餘姚。合浙江入海者爲南江。以蕪湖水東至陽羨。由大湖入海者爲中江。合岷山爲北江。其說雖無關禹貢。而亦屬不考。分江水發安慶。至貴池。卽有山谿間之。何由東行合浙。蕪湖之水。其北入江者。旣不別標一名。其東由太湖入海者。安得復言江也。臚明將正漢志水經之失。而不知自出其揣度之詞矣。景純之說。黃文叔頗不以爲然。其後季氏圖始引之。東匯澤陳氏暢之。歸熙甫因爲定論。愚竊以景純之說爲不易云。

問 昔陸文安公在荆門。以皇極講義代醮事。發明自求多福之理。軍民感動。朱子摘其講義中大中之說。力詆之。以爲荆門之教。是乃斂六極也。愚以爲陸子於從宜從俗之中。而寓修道修教之旨。不必以訓詁之屑屑。從而長短其間。且朱子謂近人言大中者。多爲含宏寬大之言。其弊將爲漢元唐代。此其說謂有爲言之則可。若因後世之弊。而遂謂大中之不可以解經。無乃過乎。

答 是固然矣。然後儒之排朱子者。必欲以皇極爲大中。以爲漢唐以來舊解盡同者。則愚又未敢以爲信也。據謂皇之爲大。六經皆然。未有訓君字者。惟大雅。皇王烝哉。顧命。皇后憑玉几。呂刑。皇帝清問下民。皆與君字相近。而實皆訓大。卽王字亦訓大。如王父稱大父也。愚不敢遠引。卽以漢儒尙書之學證之。洪範五行傳。皇之不極。是謂不建。繼之曰。皇。君也。極。中也。康成據大傳。皇作王。曰。王。君也。不名體而言王者。五事象五行。則王極象天也。極。中也。王象天。以情性覆成五事。爲中和之政也。傳又曰。時則有射妖。康成曰。射。王極之度也。射人將發矢。必先於此儀之發。則中於彼矣。君將出政。亦先于朝廷度之。出則應於民。

心矣。傳又曰：時則有下人伐上之病。康成曰：夏侯勝說：伐宜爲代。君行不由常。王極氣失之病也。天於不中之人，恆著其毒，以賢代之。漢書有曰：皇極，王氣之極。然則漢人之以皇訓君，伏生言之，大夏侯、劉向言之，鄭氏亦言之，其以爲大者，祇孔氏耳。孔氏之說，不先於伏氏，是固不必以六經之皇無訓君者，而遂強洪範而就之也。若夫六書之旨，則爾雅釋詁曰：皇，君也。是亦小學之書之最古者也。或謂皇極一疇，所以稱人主者，並曰：汝而獨皇建，其有極。惟皇作極，皇則受之。時人斯其惟皇之極。四語稱君，以爲不類，則古人文例，恐又不當以此論之也。朱子謂如孔注，則惟大作中，大則受之，皆不成語，或以爲是乃古人詰屈之辭。夫辭之詰屈無傷，然惟大作中，則大與中有兩層，其言支離而難通矣。是故極之訓中可也，而皇則必以君解之。且愚嘗讀後漢書，而更有悟焉。馬融對策引書說曰：大中之道，在天爲北辰，在地爲大君。蔡邕對詔問曰：皇之不極，惟建大中之道，則其救也。然則卽如孔傳，亦豈能離君而言之哉。愚生平於解經，未嘗敢專主一家之說，以啓口舌之爭，但求其是而已。故謂陸子以大中言皇極，而遂有妨於治道，此說之必不可通者。若皇極之解，則固當宗朱子。鄭筠谷宮贊嘗不滿朱子皇極之說，謂予曰：是殆爲建中靖國言之也。予疑汴京之事已遠，朱子所指未必在此。偶讀周正字南仲對策曰：陛下聰明爲小人蔽蒙者，有三：一曰道學，二曰朋黨，三曰皇極。夫仁義禮樂是爲道，問辨講習是爲學，人有不知學，學有不聞道，皆棄材也。古人同天下而爲善，故得謂之道學，名之至美者也。小夫譖人不能爲善，而惡其異己，于是反而攻之，而曰：此天下之惡名也。陛下入其說，而抱材負學之士，以道學棄之矣。惡名旣立，爭爲畏避，遷就迎合，掃跡滅影，不勝衆矣。小夫譖人猶不已，又取其不應和而罵譏者，亦例嫌之曰：我則彼毀，爾奚默焉。是

與道學相爲黨爾。陛下又入其說。而中立不倚之士。以朋黨不用矣。舉國中之士。不陷於道學。則困於朋黨矣。唯其不能可否。而自爲智。無所執守。而自爲賢。然後竊箕子公平正直之說。爲庸人自便之地。而建皇極之論起矣。夫箕子所謂有爲有猷。有守。是有材有道。有操執之人也。汝則念之。斯須不可忘也。不協於極。而亦受之。謂其雖有偏。而終有用。亦當收拾而成就之也。今所謂道學朋黨者。正皇極所用之人也。奈何棄天下之有材有道有操執者。取其庸人外若無過中實姦罔者而用之。而謂之建皇極哉。其故無他。關冗適尊異。凡庸當奮興。天下大禍。始于道學。終于皇極矣。乃知朱子所指。直是當時鄭丙一流議論。然以此譏陸子。得非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耶。

此页空白

# 鮎埼亭集

## 全謝山先生經史問答卷二

餘姚史夢蛟重校

### 詩問目答張炳

問 正樂正詩。或分爲二。或合爲一。先生謂正詩乃正樂中事。蓋正樂之條目多。有正其僭者。如宮懸不應用於諸侯。曲懸不應請於大夫。舞佾歌雍。皆是也。有正其有司之失傳者。如大武之聲淫。及商是也。有正其節奏之紊者。如翁純繳繹之條理是也。有正其聲而黜之者。如鄭衛齊宋四聲。以及北鄙殺伐之響是也。有正其容者。如大武之致左憲右是也。有正其器者。如歌韶必以首山之竹。龍門之桐是也。有正其名者。如大武之樂。據泠州鳩語。別有四名。疑其不可爲據是也。而最大者在雅頌之失所。此最爲詳盡。曲當唯是雅頌之所。先生歷舉左傳。大戴投壺。并石林葉氏。竹村馬氏。以及毛傳異同。幸科分而條晰之。答 今人所共知者。如左傳寧武子之湛露彤弓。其一條也。叔孫穆子之肆夏文王。其一條也。是皆雅之失所者也。大戴禮投壺篇。凡雅二十六篇。八篇可歌。鹿鳴、貍首、鵲巢、采蘋、采芣、伐檀、白駒、騶虞也。又八篇廢。不可歌。其七篇商齊。可歌也。三篇閒歌。按投壺之文最古。故列於經。而其說不可曉。二雅之材一百五。而以爲二十六。不可曉者一也。白駒是變雅。今列之正雅。不可曉者二也。八篇之中。鹿鳴、白駒。一正一變。貍首。據康成以爲曾孫侯氏之詩。則亦在雅。而鵲巢四詩。是南樂。亦列之雅。不可曉者三也。伐檀則直是變風。亦列之雅。不可曉者四也。就中分別言之。南之溷於雅。猶之可也。變雅之溷於正雅。不可也。變風之



溷於變雅。猶之可也。遂溷入於正雅。不可也。至若商齊七篇。不知是何等詩。據樂記。商者。五帝之遺聲。則康成以爲商頌者。謬。齊者。三代之遺聲。是皆在雅頌以前。何以投壺亦竟指爲雅詩。不可解者五也。是非雅之失所者乎。固不僅如左傳所云也。攷之漢晉之世。尙仍投壺之說。用之廟堂。是孔子雖曾正之。而世莫知改。可嘆也。若石林葉氏之言。尤前人所未發者。吳札觀樂。以大雅爲文王之德。以小雅爲周德之衰。猶有先王之遺風。則是所奏之小雅皆變雅。蓋并板蕩等詩。凡變雅皆誤合之以爲小雅。所奏之大雅皆正雅。并鹿鳴伐木等詩。凡正雅皆誤合之以爲大雅。是失次之尤者也。此蓋本於劉炫以正杜預之謬。而以解雅之失所最精。袁清容曰。小雅而曰周德之衰。是歌六月至於何草不黃矣。鹿鳴至於菁莪皆美詩。何言乎周德之衰乎。大雅誠文王之德矣。然民勞至於召旻。刺亂也。何文王之德乎。故可以合樂者。小雅至菁莪而止。大雅至卷阿而止。按清容似未見石林之說。而適與之合。然諸書所言。皆是雅之失所。若頌之失所。則石林亦頗鶻突。愚以毛傳攷之。絲衣。繹賓尸也。而高子以爲祭靈星之尸。則必是時有用之靈星者。楚莊述大武之第三章曰。賚。六章曰。桓。卒章曰。武。而今所傳。則桓先於賚。武又先於桓。故杜預曰。是楚樂歌之次第。是皆頌之失所也。而尤善者。竹村馬氏之言。謂穆叔不拜肆夏。以爲是天子所以享元侯。夫肆夏。頌也。而何以溷入於雅。天子取以享元侯乎。是必舊時沿習如此。故穆叔雖知禮。不知其非。穆叔尙然。況其餘乎。蓋魯以禘樂享賓。則凡頌皆以充雅。而用之燕禮。至孔子始正之。夾漈曰。南溷於雅。猶之可也。頌溷於雅。不可也。

問 然則商齊之詩何詩也。

答 竹村嘗言。康衢風之祖也。喜起南風雅之祖也。五子之歌。變聲之祖也。是皆商齊之遺也。以是推之。卽放齋所云太始天元之策。包羲罔罟之章。葛天之八闋。康衢之民謠。古詩所始者也。皆商聲也。蓋商聲有正而無變。齊聲則有正變二者。大傳所云大訓大化九原六府。皆禹樂章。而九辯見於山經。統之則九功九德之九歌也。呂覽所云晨露。是湯樂章。皆雅之祖也。五子之歌以下。變聲日多。如麥秀。如采薇。如微子之閔殷。如祈韶。皆變聲也。則皆齊聲也。其中或多依託。故夫子不錄。

問 然則程文簡公泰之。謂詩除雅頌南豳之外。皆不入樂。顧亭林力宗之。而先生不以爲然。何也。

答 古未有詩而不入樂者。是乃泰之謬語也。特宗廟朝廷祭祀燕享不用。而其屬於樂府。則奏之以觀民風。是亦樂也。是以吳札請觀於周樂。而列國之風並奏焉。不謂之樂。而何。古者四夷之樂。尙陳於天子之廷。況列國之風乎。亭林於是乎失言。況變風亦槩而言之。衛風之淇澳。鄭風之緇衣。齊風之鷄鳴。秦風之同袍。同澤。其中未嘗無正聲。是又不可不知也。清容曰。亦有非祭祀告神之詩。而謂之頌者。敬之小毖。振鷺。閔予。小子。諸篇是也。按此非頌。而附於頌者。以其不類雅之音節也。試取諸詩讀之。可見。

問 野處洪文敏公曰。衛宣公父子事。毛詩左氏皆有之。但宣公以隱公四年十二月立。至桓公十二年十一月卒。凡十九年。姑以嗣位之始。卽行烝亂。而急子卽以次年生。勢須十五年。然後娶。旣娶而要之。生壽及朔。一能救兄。一能奪嫡。皆非十歲以下兒所能辦也。然則是十九年中。如何消破。野處之言如此。何以解之。

答 是在春秋孔疏中已及之。蓋宣公乃莊公之庶子。而夷姜則莊公之諸姬也。莊公卒。長子桓公在位。

十六年。方有州吁之難。而宣公立。則烝亂之行。當在前十六年之中。有子可以及冠。魚網離鴻。卽宣公嗣位初年事也。其年足以相副矣。雖然。愚尙有以補孔疏之遺者。桓公在位。則先君之嬪御。自尙在宮中。宣公方爲公子。而謂出入宮中。烝及夷姜。公然生子。則宮政不應如此之淫蕩也。桓公當早被鶉奔之刺矣。故此事畢竟可疑。史記以夷姜爲宣公之夫人。而毛西河力主之。亦因此疑竇而求解之。然凡史記與左氏異者。大抵左氏是。而史記非。且此等大事。左氏不應無據而妄爲此言。惜乎孔疏未及也。是亦但可闕之以爲疑案者也。

問 唐風楊水諸詩。序與史記合。華谷嚴氏以爲不然。考之左氏。則似華谷之言爲是。朱子仍依序說。蓋華谷後朱子而生。未得見其詩緝也。先生以爲然否。

答 曲沃自桓叔至武公。祖孫三世。竭七十年之力而得晉。皆由晉之遺臣故老。不肯易心故耳。是真陶唐之遺民。而文侯乃心王室之餘澤也。詩序史記之言俱謬。今以其曲折次之。平王三十二年。晉大臣潘父弑昭侯。迎桓叔。桓叔將入晉。人攻之。桓叔敗歸。晉人誅潘父。立孝侯。由是終桓叔之世不得逞。此一舉也。四十七年。莊伯弑孝侯。晉人不受命。逐之而立鄂侯。是再舉也。桓王元年。莊伯伐晉。而鄂侯敗之。乘勝追之。焚其禾。此事不見於左傳。而史記有之。曲沃懼而請成。是三舉也。二年。莊伯合鄭邢之師。請王旅以臨晉。鄂侯奔陳。而晉人立哀侯以拒之。是四舉也。三年。晉之九宗五正。復逆鄂侯入晉。使與哀侯分國。而治。其不忘故君如此。十二年。陘庭召釁。哀侯被俘。晉人立小子侯以拒之。是五舉也。十六年。曲沃又誘小子侯殺之。而周救之。晉人以王命立哀侯之弟。是六舉也。於是又拒守二十七年。力竭而亡。而猶需賂取。

王命以脅之。始得從。然則以爲將叛而歸者。豈其然乎。當是時。曲沃豈無禮至之徒。而要之九宗五正。不可以潘父及陘庭之叛者。槩而誣之。是則華谷之言。確然不易者也。故近日平湖陸氏曰。素衣朱襮。從子于沃。蓋發潘父輩之陰謀。以告其君。使得爲防也。彼其之子。則外之也。

問 朱竹垞曰。劉向所述皆魯詩。未知果否。其亦有所據否。

答 劉向是楚元王交之後。元王曾與申公同受業於浮邱伯之門。故以向守家學。必是魯詩。然愚以爲未可信。劉氏父子皆治春秋。而歆已難向之說矣。安在向必守交之說也。向之學極博。其說詩考之儒林傳。不言所師。在三家中。未敢定其爲何詩也。竹垞之說。本之深寧。然以黍離爲衛急壽二子所作。見於新序。而先儒以爲是齊詩。則不墨守申公之說矣。

問 往近王舅。南土是保。朱子曰。近。辭也。其義頗不可曉。李厚菴曰。往。保南土。王舅是近。亦是強爲之詞。嚴華谷訓作已。皆難通。幸明示之。

答 華谷之釋。卽朱子之釋也。蓋毛傳本訓作已。康成曰。近。辭也。聲如彼記之子之記。孔疏。嘆而送之。往。去已。此王舅也。近。已其聲相近。陸氏釋文。近。讀作記。是華谷與朱子本同也。按詩彼其之子之其一作記。亦有用本字者。園有桃詩也。有轉作忌字者。大叔于田詩也。有轉作近字者。是詩是也。往。近猶云往矣也。朱子用其解。而遺其音。以致後人不曉。而厚菴則不知而漫釋之。

問 蒹葭之詩。序曰。刺襄公也。朱子曰。不知其所指。厚齋則曰。感霜露也。近日李天生以爲秦人思宗周。在水一方。指洛京也。竹垞稱之。謂前人所未發。而先生曰。亦曾有道過者。敢問所出。

答 天生秦人。以是歸美秦俗之厚。在天生固屬自得之言。而魏仲雪早嘗及之。其曰秦人不復見周室威儀。而隱然有美人之感也。然則以序參之。曰刺襄公者。亦是蓋試讀秦風。急公勇戰之意。固其招八州而朝同列之兆。而寺人媚子。亦屬景監趙高之徵。先王之有勇知方者。不若是也。詩人以是益睠懷於故國也。朱謀埠曰。是故老之遁跡者。刺襄公不能招致之。亦互相發也。厚齋之言更蹈空。

問 南軒於渭陽之詩。何責康公之深也。

答 宋儒每多迂刻之論。而宣公最少。若此條。則犯之矣。令狐之役。晉負秦。秦不負晉也。康公之送雍。曰文公之入也。無衛。是以有呂卻之難。乃多與之徒卒。依然渭陽之餘情也。晉人乞君。秦人答之。有何覬覦。而以爲怨欲害乎。良心則似不讀左傳矣。如宣公言。將晉人召雍。而康公留之不遣乎。以是爲論世。則不可謂非一言之不知也。

問 左傳楚子之言。以賚爲大武之三章。以桓爲大武之六章。以武爲大武之卒章。杜元凱曰。不合於今頌次第。蓋楚樂歌之次第。孔仲達曰。今頌次第。桓八賚九。按毛傳。八九之次未聞。

答 仲達蓋取三十一篇合數其所告於武王者。而次第之。皆以爲大武之樂。昊天有成命第一。毛傳不以爲兼祭成王之詩。時邁第二。執競第三。毛詩不以爲兼祭成王康王之詩。有瞽第四。載見第五。武第六。酌第七。桓第八。賚第九也。然以序攷之。則似止以於皇武王一篇爲武。并賚與桓皆不以爲武也。況酌卽是勺。別是舞名。見於內則。則不在大武之內。而昊天執競二詩。確是康王以後之詩。則是三六之次。固非八九之次。亦非也。且武在第六。何也。是所當闕者也。

問 漆水有三。而見於經者。惟鄭之漆。先生以爲祇二漆。鄭之水當作澮。是據說文。不知他尙有所證否。  
答 漆水在說文。以出桂陽之臨武者當之。而水經注汝水篇。亦有出平輿之漆。所謂二漆者也。鄭之水。說文本作澮。水經亦作澮。說文引詩亦作澮。水經引國語亦作澮。以是知古文皆不作漆也。故陸氏釋文亦疑焉。今以其音爲漆。而遂溷之。盡改詩及春秋內外傳。并孟子之澮。皆作漆。誤也。故水經注雖多譌謬。然不可廢者。此類是也。澮水一名鄗水。故檜國也。程克齋因此以爲一名澮水。則又非也。澮水在河東。見水經注汾水篇。而灌水在淮南。亦一名澮。以澮爲澮。豈可乎。克齋精於釋地。不知何以失之。

問 亭林先生謂薄伐玁狁之太原。非尙書之太原。按朱呂嚴三家皆以爲卽今陽曲。而亭林力非之。是  
否。

答 亭林是也。周之畿內。自有太原。故宣王料民於太原。若以晉之太原當之。則踰河而東。以料民於藩國。有是理乎。爾雅廣平曰原。公羊傳上平曰原。尙書大傳曰大而高平者。謂之太原。蓋太原字義。原不必有定在。春秋說題辭。高平曰太原。斯平涼一帶。所以亦有太原之名。先儒所以謂太原爲陽曲者。孔穎達曰。杜氏謂千畝在。西河之介休。則王師與姜戎在晉地而戰。按左傳。晉文侯弟。以千畝之戰。生則千畝似晉地也。而九域志。古京陵在汾州。宣王北伐玁狁時所立。則亦以太原爲晉陽也。予謂周之畿內。蓋亦別有若干畝者。非卽西河之介休。其時晉人。或以勤王至畿內。戰于千畝。而成師生。亦未可定。蓋千畝乃籍田。亦應在畿內。不應渡河而東。卜地于介休。是皆當闕如者也。

問 漆沮二水。禹貢與詩並有之。然其說不一。漢志右扶風有漆縣。漆水在西。東入渭。關駟十三州志亦

同是漆水也。水經沮水出北地郡直路縣，東入洛，是沮水也。王厚齋曰：據此，則沮自沮，漆自漆，而孔氏引水經沮水，俗謂之漆水，又謂之漆沮水，此則名稱相亂。諸家以爲扶風之漆，與北地之沮，當爲二。扶風是漆水，北地是沮水，一名漆沮水者，蓋扶風之漆，至岐入渭，在豐水之上流，而尚書渭水會豐會涇之後，乃過漆沮，則漆沮乃在豐水之下流，是書之漆沮，非詩之漆也。詩之漆沮，是二水，而書之漆沮，是一水，卽詩之沮也。然水經之沮入洛，而尚書之漆沮入渭，孔安國謂漆沮一名洛水，則漆沮卽洛也。又何入之有。當闕之以俟知者，以厚齋之精於釋地，顧終不能定此惑，不知先生之說詩說書說水經，何以和會而折衷之。

答 漆是漆，沮是沮，洛是洛，三水各有源流，無可疑，不得混而爲一。然漆入沮，故世有呼沮水爲漆沮水者。漆沮皆入洛，故世有呼漆沮水卽爲洛水者。段昌武嚴粲之說，所由疑也。段氏竟謂漆沮有二，一在上流，一在下流，非也。程泰之曰：沮水按宋氏長安志，自邠州東北來，至華原縣南，合漆水入富平縣石川河。石川河者，沮水之正派也。漆水按宋氏長安志，自華原縣東北，同官縣界來，南流入富平縣石川河，是漆沮會合之地。而洛水出自北地歸德縣臨戎夷中，至馮翊懷德縣入渭，懷德者，今同州之衙縣也。然則漆在沮東，至華原而西，合於沮，沮在漆西，受漆而南，遂東合於洛，洛又在漆沮之東，至同州而始合。泰之所言，視厚齋爲了當。前人疑入渭入洛之異者，不知入洛則由洛以入渭矣。杜岐公曰：謂漆沮爲洛者，以三水合流也。此最足槩括。若張守節曰：漆沮二水源在雍州之西，其名洛水者，源在雍州之東，此實段氏嚴氏之疑所由出，不知洛水本在漆沮二水之東，其後由東而西，遂合爲一，又何害乎。唯是洛水之名，始見

於周禮職方氏。秦之以爲秦漢時始有此水。則不審。

問 道元於漆水篇。引禹本紀之文云。導渭水。東北至涇。又東逕漆沮。入于洛。其言與禹貢悖。

答 禹本紀。乃太史公所不采。然是亦必非禹本紀之文。以禹時尙無北地之洛水也。卽以職方而後之水道言之。洛入渭。不聞渭入洛。禹本紀安得爲此言。道元好采異聞。以示博。而不審眞妄。嘗有此失。

問 據道元。則濁谷水亦謂之漆水。而又引柴渠水之入岐者。以存疑。然則漆水自不止一水也。

答 漆水或有同名者。固未可定。然尙書及詩所指漆。則皆是一水。不必援他小水以亂之。

問 厚齋不特謂漆沮二水有二。并謂洛水有二。其說亦本之括地志。不知是否。

答 是非括地志之謬也。乃張守節之謬也。括地志曰。洛水出慶州。至華陰入渭。卽漆沮水。而張守節辨之曰。非古公所度漆沮。厚齋因本之。引易祓曰。漢志馮翊之懷德。荆山在其縣西。正洛水之源也。是卽禹貢之漆沮。又一洛水。出慶州洛源縣。有白旋山。洛水所出。因以名縣。東南流至同州澄城縣。其去懷德亦近。則大謬矣。洛州出於慶州之白旋山。至懷德之荆山。而入渭。今以荆山別爲一洛之源。豈非嚶語。厚齋謂雅詩瞻彼洛矣之洛。是雍州之洛。是矣。而忽有此失。不可解也。

問 先生謂鄭之漆水。古文作漚。秦之沮水。古文作漚。皆本說文。按今水經。漆作潛。而沮不作漚。

答 舊本亦自作漚。今誤耳。小司馬索隱引水經。漚水出北平直路縣。是唐本之。不悖於說文者也。說文曰。北地漚水。盧聲。漢中沮水。且聲。其了了如此。蓋沮水有三。一是汚漢之沮。一是沮漳之沮。亦作睢。一是灑沮之沮。而地志元氏縣下沮水。是泚水之誤文。不知尙書毛詩史漢水經。何以一變。而關中之漚。皆盡



誤而爲沮。

問 豈曰無衣與子同袍。序曰刺康公用兵也。詩無刺意。其說固非。朱子引蘇氏曰。秦本周地。故其民猶思周之盛時而稱先王。此蓋以小戎諸詩之意申之。其說似勝於序。而先生曰。穆公之詩。何所見與。

答 讀詩則所謂王者。是指時王。非先王也。蘇氏之言未覈。況其曰與子。是明有同事者。蓋當襄王在汜。穆公師於河上。將以納王。其曰與子。指晉人言之也。故曰同袍同仇。同澤同裳。穆公是舉最佳。不知何以竟爲晉人所辭。而中道歸去。晉人固譎。欲專勤王之助。而穆公拙矣。然其心則固可取也。予嘗謂穆公生平之事。惟此舉足傳。

問 唐風杖杜章。豈無他人。不如我同父。其與魏風彼汾章。彼其之子。殊異乎公行。疑皆是諷晉之無公族也。先儒曾有言之者否。

答 東萊呂氏嘗言之。蓋晉人亡國之禍。遠在二百餘年之後。而實兆於此。晉自桓叔不逞。弑宗國之君者五。而後有晉。其心惟恐宗室之中有效尤而出者。故獻公今日殺富子。明日殺游氏之二子。尋盡殺羣公子。以士蔦爲密勿之功臣。而不知轉盼間。驪姬殺申生矣。逐重耳夷吾矣。詛無畜羣公子矣。乃又轉盼間。三公子之徒。殺奚齊矣。殺卓子矣。夷吾立。幾殺重耳矣。重耳殺圉矣。以重耳之賢。不能革此淫詛。四散其諸子。轉盼間。爭國樂死矣。雍逐矣。黑臀繼靈。周繼厲。俱自外至。於是以六卿之子弟充公族。是彼汾之詩所爲刺也。而要皆獻公啓之。啓獻公者。桓叔也。春秋之國。如楚。如衛。如宋。如鄭。皆得宗卿之力。魯之三。家雖不道。然終未嘗篡國。晉用六卿而先亡。齊用田氏而先亡。豈無他人之謂也。或疑唐魏之詩。無及獻

公以後者。則甚不然。變風終於陳靈。何以唐魏二國獨無乎。

問 顧亭林謂唐叔所封。以至翼侯之亡。疑皆在翼。不在晉陽。然則燹父何以改國號曰晉乎。唐城畢竟安在。

答 既改唐曰晉。則其在晉陽可知。然亭林之言。亦自有故。難以口舌辨也。括地志所述唐城有二。一在并州晉陽縣北二里。是太原之唐城。一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是平陽之唐城。相去七百餘里。而史記晉世家。謂唐叔封於河汾之東。則當在平陽。張守節亦主此說。若太原。則在河汾之西矣。故亭林疑唐叔本封在翼者。以此故也。但燹父之改唐曰晉。以晉水。則自在太原。而詩譜明曰。穆侯始遷於翼。則史記所謂河汾之東者。未可信矣。而平陽亦有唐城者。蓋必既遷之後。不忘其故。而築之。如後此之所謂故絳新絳。二絳異地而同名耳。至於晉自唐叔以後。靖侯以前。年數且不可考。何況其他。則其中必累遷而至翼。亦必無一徙而相去七百餘里也。亭林於括地志之唐城。引其一。遺其一。則稍未覈也。

問 竹村馬氏曰。三百五篇。惟周頌三十一篇。商頌五篇。爲祭祀之詩。小雅鹿鳴以下。彤弓以上。諸篇。爲宴享之詩。此皆其經文明白。而復有序說可證者也。至於周南以下。十五國風。小雅自六月而下。大雅自文王而下。以至魯頌之四篇。則序者以爲美刺之詞。蓋但能言其文義之所主。而不能明其聲樂之所用矣。左傳所載列國諸侯大夫聘享賦詩。大率多斷章取義。以寓己意。如秦穆公將納晉文公。宴之。而賦六月。季武子譽韓宣子嘉樹。宴之。而賦甘棠。蓋借二詩以明贊諷之意。又如荀林父送先蔑。而爲賦板之卒章。叔孫豹食慶封。而爲賦相鼠。蓋借二詩以明箴規之意。它若是者。不一而足。皆是因事寓意。非曰此宴

必合賦此詩也。獨儀禮所載鄉飲酒禮、燕禮、射禮、工歌、閒歌、合樂之節，及穆叔所言天子享元侯，與兩君相見之禮，則專有其詩。然考其歌詩合樂之意，蓋有不可曉者。夫關雎、鵲巢、閨門之事，后妃夫人之詩也。何預於鄉宴，而鄉飲酒燕禮歌之？采蘋、采芣，夫人大夫妻能主祭之詩也。何預於射，而射禮用之？肆夏、繁遏、渠、宗廟配天之詩也。何預於宴飲，而天子享元侯用之？文王、大明、緜、文王興周之詩也。何預於交鄰，而兩君相見歌之？以是觀之，其歌詩之用，與詩人作詩之本意，蓋有判然而不相合者。不知其何說？晉荀偃曰：歌詩必類。今如儀禮及穆叔所言，則類者少，不類者多。若必就其文詞之相類，則鄉飲酒禮所歌，必伐木、行葦之屬，射禮所歌，騶虞而下，必車攻、吉日之屬。天子享元侯所歌，必蓼蕭、淇露、彤弓之屬，方爲合宜。竹村之疑，前人所未及也。何以晰之？

答 以古禮言，則必每樂各有所歌之詩。但今不可得而盡攷，以春秋之世之禮言，則容有斷章而取義者。原未必盡合於古。此雖於經傳無明文，而可以意推而得之者也。但鄉飲酒禮所歌，亦正不必伐木、行葦之屬，射禮所歌，亦正不必車攻、吉日之屬。則以其義之所該者大。陳晉之曰：鄉射升歌鹿鳴諸詩，所以寓君臣之教。笙奏南陔諸詩，所以寓父子之教。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所以寓上下之教。合樂三終，歌二南諸詩，所以寓夫婦之教。然則因一事而兼羣義，有不盡泥其事者矣。其與春秋時賦詩之禮，又自有不同者。不必如竹村所疑也。但雖不必泥其事，而未嘗不專有其詩。以司樂者各有所屬故也。若賦詩言志，如荀偃所云不類，蓋指攜貳之詞耳。

# 鮎埼亭集

## 全謝山先生經史問答卷四

餘姚史夢蛟重校

### 三傳問目答蔣學鏞

問 荀息之傅奚齊也。阿君命以成危事。故左傳以白圭之玷惜之。而春秋之書法。居然與孔父仇牧同科。顧亭林曰。以王法言之。易樹子也。以荀息言之。則君命也。彼枯菀之歌出。而里克以畏死改節矣。則荀息不可謂非義也。然則叔仲惠伯。更非荀息之比。而亭林反詆之。何哉。

答 惠伯豈是荀息之比。蓋其所傅者。應立之世子。既主喪矣。襄仲突出而弑之。是死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今求聖人所以不書之故。而不得。乃妄詆之。則亭林之謬也。亭林之前。亦有揚人馬駢曾爲此說。皆不知大義者也。荀息在晉。其料伐虞之事。固知者。然卽其知而言之。亦非能導其君以正者。不過徇其吞并之私。而行其狙詐已耳。及其老而耄。以身殉亂。聖人所以書之。以爲猶愈于里克。不鄭之徒也。非竟許之也。若惠伯。則真忠也。假如亭林之言。必使魯之臣。皆如季孫行父。叔孫得臣。俛首唯阿。往來奔走。以成襄仲之事。而後謂之識時務。與賢如行父。尙且不免。而惠伯能爲中流之一壺。後人乃從而貶之。則天地且將崩裂矣。當付托之重。亦有不死以成事者。季友是也。是必諒其時勢。與其才力。足以集之。而後可也。不然。不如死之愈也。亦有竟得成事。而適以亂濟亂者。里克是也。又不如死之愈也。然則惠伯何歉乎。曰。惠伯以宗臣居師保。尙責其疏忽。不能豫測襄仲之逆。而弭奸除賊。則或惠伯之所服也。雖然。季友先去。

叔牙竟不能去慶父。則事固有難以求備者。聖人論人。不如此之苛也。且夫惠伯之死。其帑奔蔡。已而復之。豈非宣公亦憐其忠。襄仲亦自慚其逆。行父之徒。終有媿於公論。而卒全其祀乎。然則當時之亂賊。且許之。而後世人妄詆之。吾之所不解也。曰。然則聖人之不書何也。曰。其文則史。是固舊所不書也。聖人無從而增之。而況既諱國惡。不書子赤之弑。則惠伯無從而附見。曾謂惠伯反。不如荀息者。眞邪說也。

問 萇宏合諸侯以城成周。衛彪傒曰。萇宏其不沒乎。國語有之。天之所廢。不可支也。左氏此言。蓋推周人殺萇宏之張本。果爾。則萇宏固周之忠臣也。何以貶之。

答 左氏喜言前知。故於萇宏之死。求其先兆而不得。則以此當之。其說在外傳爲尤詳。然可謂誣妄之至。假如其言。則是人臣當國事將去。必袖手旁觀。方有合於明哲保身之旨。而知其不可而爲之者。皆有天殃。宇宙更無可支柱之理。成敗論人之悖。一至於此。唐柳子厚。呂化光。牛思黯。已非之矣。雖然。吾於萇宏之事。亦有疑焉。左氏言。周之劉氏。晉之范氏。世爲婚姻。故朝歌之難。周人與范氏事定。趙鞅以爲討。周人乃殺萇宏以說。夫范中行之搆難。不過欲并趙氏。范中行之據朝歌。趙氏之據晉陽。其叛則同。及范中行既不克。而伐公宮。攻都邑。連齊衛。結戎蠻。以傾故國。則其猖狂已甚。萇宏。周室之忠臣也。將扶國命於既衰。射狸首以詛諸侯之不廷者。則欲使天子得有其諸侯。卽當使諸侯得有其大夫。今不能助晉討賊。而反從而城之。是則萇宏之失也。稽之往事。孫林父之叛衛也。而晉人戍之。是晉霸中衰之時。欒盈之叛晉也。而齊人救之。是齊靈極亂之時。魚石之叛宋也。而楚人救之。是楚霸中衰之時。是皆倒行逆施之事。是以穆叔雍榆之役。春秋善之。與國尙然。況天下之共主乎。況敬王之入晉也。崎嶇伊洛之間。其幸而得

濟。晉之力也。而忽左袒於其叛臣。是則萇宏之失也。雖然。細覈之。則亦未必信然也。夫當時之助范氏者。齊也。衛也。鄭也。而周無聞焉。周之力。亦非能以兵爲助者也。不過劉范婚姻。或有通問往來而已。趙鞅悍矣。然終不能得志於齊衛諸國。而區區守府之周。則敢從而討之。是鞅之悖。更不可問也。故萇宏之死。吾終疑其有屈。蓋劉范以婚姻有連染。而宏不過劉氏之屬也。晉人之討。乃在劉。而劉竟以宏當之。其罪未必在宏也。宏之忠勤。其在劉。必爲同事者所忌。而因借是以陷之。故其血三年而化碧。而左氏無識。并其城。成周而亦貶之。則其碧千年不可滅矣。韓非謂叔向讒萇宏。出於不考。是時叔向之死久矣。而其以讒而死。則事之所或有也。

問 楚莊入陳。諸家皆以討賊與之。獨東發先生貶之。其大要謂夏徵舒之弑。在宣十一年。辰陵之盟。弑已及年。何以不討。向來讀春秋者。未嘗計及于辰陵之役。直至東發始及之。楚莊旣欲討陳。何以先與之盟。誠不可解也。

答 東發抉出辰陵之盟。可謂善讀經者。然於旣盟而又伐之。隱情尙未之得也。夫是時楚方與晉爭陳。爭鄭以爭宋。總是求霸。亦何討賊之有。果討賊乎。辰陵之盟。陳成公正在會。謂之而與共討夏氏可矣。更進於此。并責成公以不能除不共戴天之仇。廢之。而以兵入陳。除夏氏。置君焉。則王者之師矣。何以親執牛耳。與之誓神。成禮而退。夫霸者之制。嗣君雖有罪。得列於會。則不討。雖非王制。然亦春秋之例也。是楚莊之無意伐陳可知也。然則何以不久而伐之。曰。陳成公仍叛楚。而卽晉。意當時當國者必夏氏。則主從晉者亦夏氏。故楚莊必取夏氏而甘心焉。而納孔寧儀行父以撓其權。不然。二人者。逢君之惡。而陷靈公。

于死。其罪大矣。夏氏宜討。而二人之奔楚久矣。辰陵之盟。何以不納。至是而始遣之也。然則以爲討賊。眞贖贖者矣。曰。旣縣之。而又封之。何也。曰。是亦別有故焉。而左氏以爲申叔時之諫。亦附會之談也。家語并附會於孔子之稱之。皆非也。蓋是時陳成公尙在晉。楚果縣之。晉人未必竟束手也。則爭端起矣。故不若因而封之。則陳自此必不敢更叛楚矣。是則所以封之者。終以晉之故也。吾於是嘆聖經之嚴也。大書辰陵之盟。而其義見矣。然而左氏則昧矣。

問 據史記。則夏氏弑君自立。成公以太子奔晉。楚人迎而立之也。而不見於左傳。何也。

答 是史記之誣也。夏氏未嘗自立。成公已豫辰陵之盟。何嘗以太子出奔乎。使謂夏氏自立。則辰陵之盟。孔子豈肯書爲陳侯。可不辨而明也。

問 經書陳靈公之葬。說者以爲前此竟未嘗葬。而楚葬之。則楚亦可稱矣。

答 陳公已卽位。靈公安有不葬之理。是蓋楚假討賊之名。爲之改葬。而遍告於諸侯者。旣告則書之。亦非褒也。

問 越境乃免之說。春秋人託之於孔子者。先儒多已非之。先生以爲陳文子之去他邦。蘧伯玉之出近關。皆爲此說所惑。後世人臣不可援以爲例。夫宣孟之罪。世所知也。文子則亦在可疑之列者也。獨伯玉似不可同年而語。故近有閩人郭植。再三爲之申雪。願先生詳論之。

答 伯玉乃孔子所嚴事。愚豈敢妄議之。然近關再出。終不無可疑也。伯玉位在庶寮。其力固不足以誅孫寧。卽其地亦非能通密勿。有聞卽可入告者。故凡責伯玉以不討賊不死節。皆屬不知世務之言。伯玉

所處不能討賊。亦不必定死節也。唯是伐國不問仁人。則聞孫寧之謀而去。固義所宜。而既去而卽返。則義稍未安。蓋父母之邦。雖不忍棄。而與亂臣賊子比肩旅進。則君子寧棄父母之邦而不居矣。卽令返。亦何可以再仕。吾傷伯玉之賢。生遭亂世。所遇大故。不一而足。視其君之出入生殺如弈棋。而乃以近關之出爲定算。禍作而去。禍止而返。仍浮沉於鴟鴞構杙之羣。以是爲潔身。則似於義固有歉也。故郭氏之言。但知附會伯玉。而不知爲後世人臣峻去就之防者也。唯是伯玉之年齒。則固有可疑者。獻公之出。當襄公之十四年。又八年。孔子始生。而其時伯玉已與聞孫寧之事。則必其人名德已重。然後孫寧思引以共事。蓋最少亦當三十矣。乃又歷一十八年。爲襄公之三十一年。又歷昭公之三十二年。定公之一十五年。至哀公之元年。孔子再至衛。主於其家。則上距孫寧逐君之歲。已六十有六年。伯玉當在九齡以外。而史魚猶以尸諫而引之。南子尙聞其車聲而識之。則猶未致仕也。伯玉卽如此長年。必不如此固位。是大可疑也。故吾竊意近關再出。不知何人之事。而誤屬之伯玉。以是時伯玉必未從政也。左氏書中。以九十餘歲老人尙見於策者。一爲吳季子。一爲齊鮑文子。皆可疑。而伯玉尤甚。

問 宋之盟。楚先歃。而經仍先晉。左氏以爲晉有信也。孔子脩春秋。其文則史。豈有自取諸侯之次第而竟改之者。是謬說也。然則楚未嘗先歃。與楚先歃。而經何以先晉與。

答 善哉問也。若以有信。遂先之。則前者清邱之盟。唯宋有信。何不加宋於晉上也。蓋當時在會之坐次。本晉爲先。而楚次之。經文所書會之序也。及盟。而楚人爭先。則楚駕於晉矣。而經文不復出。但曰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則楚之先無從見矣。試觀既盟。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而趙孟爲客。則晉仍先楚。以堂



堂首歆之子木。至是不能爭也。則諸侯本先晉之明驗也。若謂孔子所欲先卽先之。則安有斯理。是開宋儒迂誕之說者。左氏也。

問 然則使楚竟駕晉於會。春秋將遂先楚乎。

答 是又未必然也。春秋固不敢擅改載書之次第。然畢竟須重王爵。晉自文公以來。天子命之爲霸。非楚人所敢望也。是以黃池之會。吳竟駕晉矣。然春秋書曰公會晉定公及吳夫差于黃池。則內外進退之旨。了然可見。使宋之會亦若此。則書法亦若此矣。聖人經文之妙如此。然後知春秋雖不予晉。而如郝氏毛氏妄謂春秋最惡晉而許楚者。妄也。

問 孔子之卒。杜氏謂四月十八日乙丑。非己丑。五月十二日乃己丑。然史記、孔叢皆作己丑。與左氏合。則恐是杜氏長歷之訛也。吳程以大衍歷推之。乃四月十一日。不知誰是。

答 前二年五月庚申朔。是左氏所紀。下距是年四月。中間當有一閏。以庚申朔遞推之。六月朔爲庚寅。七月八月朔爲己未。己丑。九月十月朔爲戊午。戊子。十一月十二月朔爲丁巳。丁亥。次年正月二月朔爲丙辰。丙戌。三月四月朔爲乙卯。乙酉。五月六月朔爲甲寅。甲申。七月八月朔爲癸丑。癸未。九月十月朔爲壬子。壬午。十一月十二月朔爲辛亥。辛巳。而閏月及次年正月朔爲庚戌。庚辰。二月三月朔爲己酉。己卯。四月朔爲戊申。是四月十八日。乃乙丑也。若四月十一日。乃戊午也。杜氏似不謬。宋潛谿謂是年四月壬申朔。則謬矣。

問 叔孫莊叔敗狄於鹹。獲長狄僑如。虺也。豹也。而皆以名其子。今考莊叔之子。一僑如。一豹。而無虺。何

也。

答 永樂大典中尙載有春秋世系世譜諸書。世間所無。愚嘗考之。蓋叔仲昭伯。乃虺也。據杜氏。則昭伯名帶。左傳帶之名見於策。或者本名虺。而後改爲帶。歷考左氏史記世本。其有二者亦多。叔仲氏出惠伯。惠伯卽莊叔之庶兄也。死於子惡之難。其帑奔蔡。已而復之。虺卽惠伯之子。莊叔以其猶子而名之。未可知也。世系以虺爲惠伯之子。世譜則以爲孫。如左傳所云。當是子也。

問 屠岸賈事之誣。孔穎達於左傳疏已辨之。容齋東萊深寧又辨之。可以無庸置詞。獨西河謂史記年表所書。原盡與左氏合。而世家則必采異聞。是必年表成於談。而世家成於遷。故有互異。今考之年表並無所謂合於左傳者。豈西河曾見舊本。而今所見多脫落乎。

答 年表之易有脫落固也。愚考之晉世家。景公三年。下宮之禍。徐廣曰。按年表。朔將下軍救鄭。及誅滅。皆在是年。則舊本年表固有之。而今本脫落。但正與世家合。不與左氏合。西河好作僞。每自捏造以欺人。如此蓋不可勝數也。

問 春秋之時皆世卿。故以庶姓而起者甚少。管子之後。不見於齊。孫叔僅得寢邱之封。孔子則不終於位。蓋世卿之勢重也。然世卿亦未嘗無益於國。何道而持其平。

答 春秋之時。兵枋皆在世卿。故高子之鼓。國子之鼓。與君分將。而管仲亦終不得豫也。邲之戰。孫叔亦不得主兵事。斯庶姓所以終不能抗也。陽處父爲太傅。其力足以易置中軍。而賈季殺之甚易。亦以無兵也。孔子隳都。亦終是三家主兵。則世卿之勢自難動。然而世卿終是有益於國。故卒不能廢。要之果有賢

主。則世卿自無從竊柄。而庶姓亦無難於參用。苟無賢主。則皆不足恃。特以其極言之。晉亡於三家。齊亡於田氏。而魯衛之任用宗室。不過爲其所專擅。未聞有他。則世卿差勝矣。

問 秦誓皆以爲敗殺歸後所作。史記則以爲王官之役。封尸歸後所作。誰是。

答 似當以史記爲是。蓋穆公敗殺悔過。則不復興彭衙之役矣。何至於三出。及王官之役。亦無大捷。不過晉人以其憤兵。不復與校。而穆公藉此自文。以爲稍挺。及其封尸發喪。不覺有媿於中。而爲此誓。然次年又伐戎。則終未嘗踐此誓也。

問 晉文公初入國。受王命。設桑主。韋昭曰。禮既葬而虞。虞而作主。虞主用桑。天子於是爵命世子。卽位受服。文公不欲繼惠懷。自以子繼父位。故行踰年之禮。是否。

答 是乃大非禮。文公以惠公之欲殺之也。又以懷公之脅其從亡之臣也。舅犯又以狐突之死。恨之深。故如明代革除之禮。而趙衰司空季子賈它之徒。亦非能真識典禮者。所以有此。夫惠公之立。非草竊。蓋亦天子所嘗命之者。而惠公亦頗有伐戎救周之助。雖其後敗韓。聲望頓喪。然王命不可滅也。命惠公者。亦襄王命文公者。亦襄王革除惠公。是卽革除王命矣。而可乎。然則當如何。曰。文公自不肯繼惠公。然正不必設桑主也。是所謂欲行典禮。而適以成不學無術之謬者。內史與猶從而極譽之。所謂以成敗論人者。先儒嘗稱司空季子之論姓。以爲知古。予謂如季子者。適以掌故成其佞。蓋其論姓。乃以勸納辰嬴也。辰嬴無論曾配懷公。卽其未配。乃穆公之女。便是文公之甥。而可納乎。又何咎乎。楚成王也。

問 富辰言密須之亡。由伯姑。韋昭疑文王滅密。不由女。愚以爲或別有一事。是否。

答 是也。蓋指恭王所滅之密。其事卽見外傳。恭王游涇上。密康公從。有三女從之。伯姑、殆卽三女中之一也。富辰所指鄢郟聃息鄧廬。皆周時所亡之國。則非文王所伐之密。

問 申生之死。諡爲共君。韋昭曰。諡法。旣過能改曰恭。公以此諡。竊恐獻公未必肯加申生以諡。故昭以中諡當之。檀弓孔疏。則諡法敬順事上曰恭。是佳諡矣。誰加之。

答 當是惠公改葬時加之。非獻公也。獻公坐申生以不孝。豈復加諡。亦豈以其一死而謂之改過。是韋之謬。孔說是也。

問 友之詩。見於外傳。亦武王克商所作。疑亦大武諸章之一。而今周頌無之。豈孔子所刪耶。

答 友之爲名。頗與賚桓武諸章相似。然周初頌樂。如樊遏渠諸名目。皆別用一字。成王之樂。又曰酌。不可曉也。據外傳言。則友是飮歌。乃樂之少章曲者。則不在大武諸篇之內矣。今周頌無之。亦難強爲之詞也。

問 晉文公之入國。十一族掌近官。胥卽司空季子也。籍卽籍父之先也。狐則咎犯兄弟。箕卽箕鄭也。欒卻先韓卽後之世卿也。羊舌則職也。董卽因也。而栢無所考。敬質之。

答 栢與伯通。蓋伯宗之先也。

問 韋昭注外傳。晉賈它。狐偃之子。太師賈季也。公族。姬姓。食邑於賈。字季。按內傳。則賈它似又是一人。答 韋氏誤也。晉故有賈氏。七輿大夫之中。右行賈華是也。蓋故是晉之公族。賈它在從亡諸臣之列。公孫固曰。晉公子父事狐偃。師事趙衰。長事賈它。則與咎犯等夷。非父子矣。狐氏雖亦姬姓。然戎種非公族。

也。至咎犯之子始稱賈季。而其氏仍以狐。是猶之士會稱隨會也。襄公之世。趙盾將中軍。賈季佐之。而陽處父爲太傅。賈它爲太師。二賈同列。計其時。它爲老臣。而季新出。安得合而爲一也。

問 杜氏注左傳。謂陸渾之戎卽姜戎。姜戎卽陰戎。又卽九州之戎。不知是否。

答 以左傳諦考之。姜戎卽陰戎。陰戎卽九州之戎。而非陸渾之戎。蓋以戎子駒支之言參之。昭九年。詹桓伯之言。則姜戎卽陰戎。無可疑矣。而九州之戎在晉陰地。見于哀四年。則九州之戎卽陰戎。無可疑矣。杜氏曰。陰地自上洛以東。至陸渾。則似乎卽陸渾之戎。而實非也。姜戎世爲晉役。不他屬。而陸渾則頗兼屬乎楚。故昭十七年。爲晉所滅。至哀四年。陸渾之滅已久。而九州之戎仍見於傳。則其非陸渾可知。蓋陸渾左近之戎。而非一種。觀左氏所云。楊拒泉臯伊洛之戎。在陸渾未遷之先。則其地本多戎蠻。大抵姜戎最近晉。陸渾之戎則近楚。唯近晉。故殺之役。晉得於倉卒中徵師。唯近楚。故苟吳之滅之。取道於周。託言有事於洛。與三塗。惟近晉。故蠻氏之亡。蠻子奔晉。唯近楚。故陸渾之戎之亡。陸渾子奔楚。雖地本相接。而各有所屬。楊拒泉臯伊洛之戎最先。次之則陸渾之戎。秦晉所共遷。姜戎則晉所獨遷。晉霸之盛。諸戎皆嘗受命。成六年。晉人侵宋。有伊洛之戎。有陸渾。有蠻氏。三部俱與於役。其後陸渾始屬楚。春秋外傳。宣王敗績於姜氏之戎。卽姜戎也。戰於千畝。則是時之姜戎深入近鎬京矣。而內傳。昭九年。言姜戎本居瓜州。又言秦人逐之居瓜州。大抵周之盛時。姜戎本安置瓜州。宣王之時。則已內遷。及秦人有岐西。又逐之還其故土。而晉惠公招致之。使居晉之南境也。

晉之南境爲姜戎。晉之東境爲草中之戎與酈戎。晉之北境爲無終諸戎。而姜戎自南境接於西境。故得

要秦師也。以狄而言。晉之北境爲白狄。其東境爲赤狄。而酈戎亦稱酈土之狄。大略晉四面皆戎狄。而亦用之以爲強。故襄公用姜戎。悼公用無終之戎。成公剪赤狄。景公同白狄以伐秦。平公用陰戎。獻公剪酈土之狄。而惟白狄最久。至春秋之末。爲鮮虞。至七國爲中山。

問 葵邱有三。其一在齊。卽管至父所戍地。其一在陳畱之外黃。卽桓公所盟。其一在晉。見于水經注。然宰孔論桓公之盟。以爲西略。則似非陳畱之外黃也。

答 杜預以爲外黃。亦有以爲汾陰之葵邱者。而杜非之。以爲若是汾陰。則晉乃地主。夏會秋盟。豈有不能之理。杜言亦近是。然愚則竊以爲宰孔明言西略。而以爲陳畱。是仍東略也。則宜在汾陰。蓋當時之不服桓公者。楚而晉實次之。周惠王之言可驗也。故桓公特爲會于晉地。以致之。亦霸者之用心也。至於晉侯已經赴會。以宰孔之言而還。而是歲獻公亦卒。桓公爲之討亂置君。則宰孔以爲不復西略者。其言虛矣。左氏成敗論人。而不顧其言之無徵。一至於此。然則葵邱爲汾陰之葵邱。方合。

葵邱之會。叛者九國。是公羊之妄語。是役也。在會者尙無九國之多。誰爲叛者。故徐彥以厲等九國當之。是妄語。公羊之言。蓋亦因晉侯之中道而返。而附會之。

問 春秋之世。陳宋二王後。故有太宰。吳楚僭王。故有太宰。魯亦有太宰。而鄭亦具六卿。然竊有疑焉。趙武以冢宰稱子皮。是執政也。而蕭魚之役。石龜以太宰爲伯有之介。則又卑矣。是何也。

答 是時侯國雖置太宰。然執政終以司徒。如宋之六卿。其聽政者司城也。鄭亦然。故子孔以司徒當國。況是時鄭之六卿。皆七穆也。石龜非但不在七穆。且疑是庶姓。則其卑宜矣。趙武以冢宰稱子皮者。是泛

舉上卿之官以稱之。不足泥也。蓋司徒以下三卿是王官。故雖有太宰。而終處其下。卽楚之令尹司馬。亦在太宰之上。故春秋侯國之太宰非執政也。

問 鄭之三卿亦可疑。子駟當國。子國爲司馬。子耳爲司空。子孔爲司徒。則司徒在二卿之下矣。是何也。答 非也。是因子駟子國子耳同死。而牽連序之。非其官之序也。試觀戲之盟。則其序首子駟。次子國。次子孔。而次子耳矣。蓋子孔是公子。子耳是公孫故也。是又以其行輩序之。及子駟死。則子孔以司徒當國矣。

問 宋儒以子程子爲稱。本於公羊傳。亭林不以爲非。而西河力詆之。孰是。

答 是在明莊烈帝已嘗詰之。謂以子程子爲尊稱。何以不稱子孔子。何以不稱子孟子。不始自毛氏也。然毛氏所難亦未悉。考之宋人。如張橫浦自稱子張子。王厚齋自稱子王子。則固不盡以爲尊稱矣。唐人劉夢得亦自稱子劉子。又先乎此。是卽公羊傳中自稱子公羊子之例也。更遠考之。荀卿稱宋鉞爲子宋子。王孫駱稱范蠡爲子范子。是皆平輩相推重之詞。不以師弟也。顧氏據公羊所言。特其一節耳。

問 許田之許。厚齋引劉氏以爲魯境內地。以居嘗與許證之。嘗亦魯近地也。是否。

答 此則厚齋之誤之了然者。當時鄭與魯易地。各從其便。泰山之訪近魯。而許田近鄭。故互割以相屬。若許田亦近魯。則鄭何畏於魯。而以之相媚乎。魯頌之言。特祝禱之詞。不以遠近校也。此求異於前人而失之者。

問 左傳宣十一年。楚封陳。鄉取一人以歸。謂之夏州。徐廣曰。楚考烈王元年。秦取夏州。裴駟曰。左傳不

言夏州所在。酈元于水經。竟系宛邱。則是仍在陳都。非以歸楚者也。其謬明矣。厚齋引車允所撰桓温集序。曰夏口城上數里有洲。名夏州。正義曰大江中洲也。夏水口在荊州江陵縣東南二十五里。厚齋之證似佳。

答 未可信也。夏汭再見左傳。卽夏口也。夏汭蓋以夏水得名。而夏州則以夏南得名。各有緣起。不可牽合者一也。考烈時楚已弱。由江陵而東遷矣。江陵已入秦。夏州猶待兵取。必另是一地。不可牽合者二也。杜元凱官荊州。其所闕如。必其所不可考者。不可曲爲牽合。三也。故曰酈元自謬。厚齋亦非。

問 洽州鳩對大武之樂。其第四終曰嬴內。韋昭無注。世本有饒內。是舜所居。一作姚墟。帝王世紀作媯墟。杜岐公曰卽周語之嬴內。音媯墟也。是否。

答 此說可疑。謂饒內卽姚汭可也。音相近。形相通也。謂姚墟卽媯墟可也。姚媯本一姓也。若謂姚卽音嬴。于古無見。且嬴內卽果是媯汭。據尙書或以爲二水名。或以爲一水名。俱未可定。如何卽以爲大武樂中一終之名。岐公非妄言者。況王厚齋又述之。必別有據。惜其語焉而不詳。今亦無從得博物者而正之。以雍州無嬴水之名也。



此页空白

# 鮎埼亭集

## 全謝山先生經史問答卷五

餘姚史夢蛟重校

### 三禮問目答全藻

問 方侍郎望谿云。古人言三公者多矣。未有言四輔者。言師保者多矣。未有言疑承者。王莽置四輔以配三公。又爲其子置師疑傳承。阿輔保拂之官。拂卽弼。而劉歆竄入文王世子。以見其爲二帝三王之舊制。胡他書更無及此者。然否。

答 以三代之前。並無四輔之官。其說是也。若以爲劉歆所竄入。則未然。蓋侍郎不讀雜書。頗類程子。卽如史漢侍郎。但愛觀其文章。而於考據。則弗及也。四輔之名。見於尙書之洛誥。而益稷篇之四隣。史記作四輔。尙書大傳。古者天子必有四隣。前曰疑。後曰承。左曰輔。右曰弼。天子有問。而無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承。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是言四輔之官之始也。賈太傅新書。引明堂位曰。篤仁而好學。多聞而道順。天子疑則問。應而不窮者。謂之道。道。天子以道者也。常立於前。是周公也。潔廉而切直。匡過而諫邪者。謂之弼。弼者。拂天子之過者也。常立於右。是召公也。誠立而惇斷。輔善而相義者。謂之輔。輔者。輔天子之意者也。常立於左。是太公也。博聞而強記。捷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常立於後。是史佚也。按其文。稍與大傳不符。而大略則同。漢書。谷永公車之對曰。四輔旣備。成王靡有過事。杜業傳。謂王音曰。周召分陝。並爲弼疑。是皆本賈傳之言也。孔叢子曰。疑承輔弼。謂之四近。是

豐皆劉歆之所竄與。故不可以王莽所常用者。而竟以之罪歆也。然而秦漢以上。則固無此官也。若謂周召望佚常爲之。則何以不見於尙書之周官。草廬因不得已而爲之辭。以爲三公是周制。四輔是唐虞以來之制。則又何以不見於二典。乃援四隣之文。卽指爲四輔。以爲古制。誰其信之。又援周官師保之名。合之疑承。而芟去輔弼。以爲周制。又誰其信之。故侍郎以爲絕無此官者是也。特不可以爲劉歆竄入也。愚嘗謂爲此說者。蓋在周秦之間。文獻譌失。好事者所造作。故伏勝賈誼皆記之。再考甘石星經有云。天極星旁三星爲三公。後句四星爲四輔。斯則出於伏賈之前者。然則其爲七國時人之說。固無疑也。至於漢唐經師。又原不盡同。星經之說。是以洛誥四輔。孔安國以爲四維之輔。而正義以爲周公事無不統。以一人爲四輔。唯安國孝經注。天子爭臣七人。以三公四輔當之。而邢氏正義已非之。然則文王世子之不足信。古人已早言之。特侍郎竟以他書更無及此。則反失之矣。

問 禮記大傳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康成曰。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釋之者曰。正姓如姬姜。庶姓如三桓七穆。是否。

答 異哉康成之言也。周禮秋官司儀曰。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康成曰。同姓。兄弟之國。異姓。婚姻甥舅之國。庶姓。無親而勳賢者。故王昭禹曰。異姓親於庶姓。同姓又親於異姓。而三揖之禮。由此等焉。然考左傳。隱公二十一年。滕薛來朝。爭長。滕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魯自周公以至武公。皆娶於薛。不可謂非婚姻甥舅之國。而滕猶以庶姓日之。蓋成周異姓之封。如嬀。如妣。如子。則三恪。如姜。則元臣。皆族類之貴者。薛雖太皞之裔。而先代所封。又加以弱小。故降居庶姓之列。然則異姓因有貴姓。而始有庶

姓亦不僅以親疎言也。若同姓則安得有所謂庶姓甚矣。康成之謬也。何以解大傳。蓋嘗考之古之所謂姓氏原有別。三桓七穆是氏也。非姓也。受氏之禮多。以王父字爲氏。而亦或有以父字賜氏者。國僑之類是也。或有及身賜氏者。仲遂之類是也。不必高祖始有也。而要之皆不可以言姓。太史公承秦項喪亂之餘。姓學已紊。故混書曰。姓某氏。儒者譏之。若如康成所云。則氏固可以言姓。太史公又何譏乎。況姓一定而不易。氏遞出而不窮。以三桓言之。仲孫氏之後。又分而爲南宮氏。子服氏。叔孫氏之後。又分而爲叔仲氏。季孫氏之後。又分而爲公鉏氏。公甫氏。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則仲慶父。叔牙。季友。實三桓之始祖也。始祖爲正姓。將無以三公子所受之氏爲正姓耶。則正姓卽庶姓矣。倘仍以姬爲姓耶。則正姓并不出於始祖也。若敬叔諸家所受之氏。是又庶姓之小支也。姓固如是之不一而足耶。此康成之言之必不可通者也。至于大傳所云別姓竊疑非卽下文繫姓之姓。姓者生也。庶姓卽衆生。蓋謂支屬別於上。婚姻窮於下。故疑若可以通嫁娶而無害。至下文繫姓弗別。始指所受之姓而言。康成合而一之。遂謂繫姓之外。又別有所別之姓。而所繫者出始祖。所別者出高祖。舛矣。歸安沈編脩榮仁亦以予言爲然。

問 文昌第四星曰司命。周禮亦有司命之祭。而祭法列之七祀。然則今之祀文昌者。未爲無據。先生力言其謬。何也。

答 星宿之名。多出於甘石以後。而緯書又從而溷之。皆不足信。是以康成亦自支離分別。謂大宗伯之司命。則文昌四星之神也。祭法司命。是督察三命之小神也。其神各別。唯是三命之說。見於孝經緯。援神契。固誣罔。而文昌之名亦不古。然且無問其是否同異。要之大夫而下。無祭天神者。故愚不敢脩敬也。

今世文昌之祭何所始。蓋始於元之袁清容。乃吾鄉前輩也。事見袁尙寶符臺集。而五百年以來。遂盛行。於是讎言四起。謂其爲梓潼人。而又有十七世輪迴之說。在周爲張仲。在漢爲張良。在六國爲姚萇。又最後而其姓名爲張亞子。又或曰卽張仙也。則以文昌之神。督察三命之神。而忽而入於仙佛之說。是狂且所言也。乃愚者惑於司命之目。曰是乃科舉功名之所升降者。爭起而禮之。而其祠乃闖入於學宮。然國家學校祀典。終未之及也。則亦可以知其爲淫祀矣。故愚自少至長。未嘗禮也。

問 方侍郎望谿。謂春秋之世。罷政極多。獨淫祀則罕聞。而先生以爲十二諸侯之淫祀。具見於內外二傳。願得一一數之。以正侍郎之疎。

答 侍郎不長於稽古。故有此言。嘗攷周之衰也。三禮放失。故天神地示人鬼之義不明。而妄惑於鬼神之說。此淫祀之所由起。又其甚者。干名犯分。謂之逆祀。其說不可以更僕罄也。但鬼神之說。始於墨子。故漢志數墨子之宗旨。凡數條。而右鬼其一也。左氏蓋亦惑於墨子。內傳載之。不一而足。外傳不知果出左氏與否。而鬼神之說。則相爲表裏。如杜伯射宣王事。紀之自墨子。而外傳首載之。夫宣王以非罪殺杜伯。固過矣。然杜伯遂爲厲。以射宣王。則是君臣之義。但在於人。而不在於鬼。爲此說者。欲以明杜伯之枉。而不知適以成其罪。內傳因祖其說。以晉人非罪殺趙同兄弟。而其祖父爲厲。則皆誣謬之甚者。乃或謂以戒人君之妄殺。故公子彭生。渾良夫等事。不厭其怪。則曲說也。以祭祀而言。神降於莘。虢人祭之以求土。非淫祀乎。內傳所紀稍簡。外傳則詳述。內史過之言。謂昭王娶房后。爽德。協於丹朱。而生穆王。夫丹朱生於房。乃以魅鬼淫其千年以後之女孫。而生穆王。則是穆王已非姬氏之種。其誕不必深詰。國之興也。則

以契爲元鳥所生。稷爲巨人跡所生。其季也。則以穆王爲丹朱所生。爲此言者。當有天刑。而謂周之內史。敢以此告於嗣王。以誣其先世。有是理乎。又謂其勸王使太宰帥狸姓之傅氏以祭之。非淫祀乎。外傳但知虢公之祀爲淫祀。而不知內史之所陳。乃淫之大者。他如子產以博物稱。而其勸晉人之禳黃能。亦是淫祀。前此子產謂晉人當修實沈臺駘之祀。可也。若夏郊。則豈晉侯之所得祭。而忽勸祭之。左氏之無識也。於衛寧武子之諫祀夏相。以爲杞鄆何事。然則崇伯失祭。其於晉人何與。寧武子而非也。則可不然。子產之說荒矣。故韋昭亦疑其非。謂晉爲周祭之。夫子產原謂晉實繼周。信斯言也。是乃淫祀之兼以逆祀者乎。若臧孫祭爰居。則尙屬過之小者。而柳下已動色力爭。使其聞丹朱崇伯之祭。不知錯愕更何似也。故左氏所載。唯楚昭王不祭河。是卓然有見者。此外則寧武子之諫祭相。二百四十年之中。不惑於淫祀者。二人而已。乃有不惑於淫祀。而反爲左氏所誚者。則子玉也。城濮之役。河神以孟諸之麋。索子玉之瓊弁玉纓。此是妖夢。謂子玉當恐憇脩身。以敬共兵事。則可謂其當媚河神以徼福。則不可。夫子玉安得有事於河。若謂師行所過。原有祭其山川之禮。則安得示夢以索幣。故子玉之不與。猶滅明之不以璧與蛟也。而謂其慢神以取敗。是皆淫祀之說誤之也。故子產立伯有子孔之後。皆以鬼神立說。而亦未甚當。伯有乃子良之孫。其先有大功。則立後固宜。子孔召純門之師。乃是國賊。何可立後。若但以取精用宏爲說。崔慶變郤孫寧諸亂臣。孰非取精用宏者。何以不能爲厲也。故子嘗謂漢人讖緯巫鬼之說。實皆始於春秋之世。當時雖子產不免。於是墨子之徒揚其波。而至今莫之能正。悲夫。

問 古傳謂周公祭天。太公爲尸。周公祭泰山。召公爲尸。天神地示之祭。如何立尸。其說難曉。

答 此是漢人傳聞之語。原未可信。但天神地祇必有配。則尸卽以配者之子孫爲之。外傳晉平公祭夏郊。董伯爲尸。韋昭曰。董伯蓋姒姓也。然則周公攝祭天於郊。當以后稷之後爲尸。攝祭天於明堂。當以文王之後爲尸。其謂太公爲尸者。妄也。泰山不知誰爲配。周公未嘗至魯國。固無祭泰山之事。若禽父以後祭泰山。便當以周公爲配。齊人祭泰山。便當以太公爲配。而各以其後人爲尸。推之九鎮四瀆皆然。此雖其禮不見於經。而可以義推而得之者。若漢人祭江。以伍胥配。則非先王之禮。先王之禮。唯諸侯於封內山川。或以始封之君配。而天子祭之。則必取其有功於是山川者。然則三代而後。求合於禮。如蜀人祭江。當以李冰配。楚人祭漢。當以孫叔敖配。孫叔敖引雲夢之數入漢。梁人祭漳。當以西門豹。史起配。曹漢之間祭河。當以王延世。王景等配。此其有功者也。是乃合於祭法。伍胥非有功於江者也。若謂其素車白馬而主潮汐。遂以配江。是其說荒忽難信。卽果有之。亦當別祭之。不可卽以配江。世苟有講明典禮之君子。必以吾言爲然。至於春官神示諸祭。各有配。卽各有尸。不知其詳何若。然大抵有功者卽爲配。主其事者卽爲尸。故墓祭則冢人爲尸。其餘亦皆可以推而知之。

問 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而楚滅之。先儒謂祝鬻二祭。原祇應楚國大宗行之。夔不應祀也。楚人特借其名。以遂其并小之私。其說似有據。然則凡蔣邢茅遂。皆不祭周公乎。

答 是說也。愚初亦主之。近而稍疑其不盡然也。諸侯不敢祖天子者。同姓之諸侯也。若異姓之諸侯。則二王之後。直用天子之禮樂以祭。固得祖天子矣。卽三皇五帝之後。特不用天子之禮樂。而未嘗不祖天子。蓋三皇五帝。雖當代之天子。必有祭。而其子孫不可以忽然而已。是亦情也。情之所在。卽禮也。故所謂

諸侯不敢祖天子者。不敢列之五廟以爲太祖。而別立廟以祀之。太祖則固以始封之君爲之。是其義固並行而不悖也。曰。然則禮何以無徵也。曰。有。左傳不嘗云乎。任宿須句。風姓也。實修太皞之祀。夫太皞。天子也。而任宿諸國。以附庸之小侯。各主其祀。然則祝鬻二祭。但謂楚當主之。而夔無庸者。非矣。而吾於是推而通之。同姓之諸侯。未嘗不然。夫同姓之諸侯。其五廟之太祖。固以始封之君。而未嘗不別有天子之廟。故魯有周廟。祖文王。鄭亦有周廟。祖厲王。非僭也。顧亭林曰。諸侯若竟不敢祖天子。則始封之君將何祭。天子未有無祖考之人。而況於有土者也。毛西河亦主此說。愚謂周禮散亡。此必有大宗伯之明文。許令諸侯各立所出先王之廟。而特不以之入五廟。蓋周禮之別廟。以義考之。自屬多有。假如周公之會於東都。則別有祫在鄭國。而況天子巡狩。屬車所過。身過自皆有廟。則各令同姓諸侯司之。不然。反不如周公矣。漢人郡國皆得立高皇廟。其遺意也。曰。如是。則不已近於禘乎。曰。是又非也。天子於始祖之所自出。固未嘗有廟也。五年一祭。則祭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以其遠。固無廟也。若諸侯之於先王。則反有廟。以其近也。然而祭則未嘗敢以始封之君配之。是乃所謂諸侯不敢祖天子者也。故毛西河謂諸侯當有出王之廟。則是。若因此而謂魯可禘。則又非也。顧亭林亦有此語。是固二千年來之疑案。而今始得和齊斟酌而定其說者。曰。是則然矣。然先儒謂楚當祭。夔不當祭。本於禮宗子祭。支子不祭之說也。今以左傳任宿諸國均主皞祀之文考之。則於禮經不合。曰。禮所云。是爲大夫言之也。諸侯之與大夫。地不同。則禮有異。夫古之大夫。共仕於一國之中。則宗子祭。支子不祭。是宗法也。大夫以世而分族。故桓族有季孟叔三家。則季氏以嫡。爲大宗。孟叔以庶。皆合祭於季氏。以季氏之祭。合孟叔二氏之祖在焉。故可不祭也。



諸侯則各居一國。其勢不能相就。如周公八子。其爲外諸侯。則魯也。邢也。蔣也。內諸侯。則宰周公也。凡也。祭也。胙也。茅也。如謂以大夫之禮繩之。則惟魯得祭。而外諸侯如邢蔣。內諸侯如自宰周公而下。皆不得祭。周公於禮可乎。故魯固以周公爲始封之君。宰周公亦以周公爲始封之君。各爲太祖之廟。蓋周公身爲太宰。而子孫世守其采邑。其有廟無疑也。凡邢而下。不敢以周公爲太祖。入五廟。而亦未嘗不別立周公之廟。是以義推之而必然者也。其不敢以周公入五廟者。以支子也。其必別立周公之廟者。溯所自出也。是固不可以大夫之宗法裁之也。卽以大夫之宗法言之。試以曾子問觀之。亦多有變通之禮。而奈何竟以施之諸侯也。然則夔子不祀。亦自有罪。特楚人滅之。未必不借此以兼弱耳。

問 亭林先生謂七七之奠。本於易七日來復。是以喪期五五。齋期七七。皆易數也。其說近於附會。然否。答 亭林儒者。非先王之法。言不言。至此條。則失之。然此乃其未定之說。在初刻日知錄八卷。及晚年重定。則芟之矣。蓋自知其失也。七七之說。見於北史。再見於北齊書孫靈暉傳。萬季野曰。究不知始於何王之世。三見於李文公所作楊垂去佛齋說。及皇甫持正所作韓公神道碑銘。則儒者斥之之言也。亭林何所見。援臯復之禮。以爲緣起。夫臯復之禮。始死升屋而號。豈有行之四十九日之久者乎。亭林於是乎失言。

鶴浦鄭氏。居喪無七七之齋。可謂知末俗之誤者矣。然其每浹旬一奠。亦非也。攷之禮。大夫則朔望二奠。若非大夫。則但行朔奠一次。謂之殷奠。然則五品以下者。奠三次。五品以上者。朔望日各一次。凡十次。是禮也。

# 鮎埼亭集

## 全謝山先生經史問答卷六

餘姚史夢蛟重校

### 論語問目答范鵬

問 一貫宗旨。聖學之樞紐也。諸儒舊說。牽率甚多。先生一舉而空之。願聞其詳。

答 一貫之說。不須注疏。但讀中庸。便是注疏。一者誠也。天地一誠而已矣。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天地之一以貫之者也。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內之道也。故時措之宜也。聖人之一以貫之者也。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學者之一以貫之者也。其謂聖人不輕以此告弟子。故唯曾子得聞之。次之則子貢。而畢竟曾子深信。子貢尙不能無疑。蓋曾子從行入。子貢從知入。子貢而下。遂無一得豫者。則頗不然。子貢之遜於曾子。固矣。然哀公下劣之主也。子之告之。則曰。天下之達道五。達德三。所以行之者一也。又曰。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一以行之。卽一以貫之也。哀公尙得聞此奧旨。曾謂七十子不如哀公乎。其謂子貢自知入。不如曾子自行入。則以多學而識之。問原主乎知。然此亦未可以槩子貢之生平而遽貶之。觀其問一言而可以終身行。則非但從事於知者矣。聖人告之以恕。則忠在其中矣。亦豈但子貢哉。仲弓問仁。子之告之。不出乎此。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敬也。卽忠也。不欲勿施。恕也。曾謂七十子更無聞此者乎。故萬物一太極。一物一太極。一本萬殊。一實萬分。諸儒之說。支附葉連。其文繁而其理轉晦。而不

知在中庸已大揭其義也。蓋聖人於是未嘗不盡人教之。而能知而蹈之者則希。惟曾子則大醇。而授之子思。卒闡其旨。以成中庸。是三世授受之淵源也。誰謂聖人祕其說者。是故仲孫何忌問於顏子。一言而有益於知。顏子答曰。莫如豫。一言而有益於仁。顏子曰。莫如恕。然則不特孔子以告哀公也。曾謂七十子不如仲孫乎。

問 臧文仲居蔡之說。古注與朱注異。近人多是古注。然朱注豈無所見。究當安從。

答 據漢人之說。則居蔡是僭諸侯之禮。山節藻梲。是僭天子宗廟之禮。以飾其居。如此。則已是二不知。不應槩以作虛器罪之。曰一不知也。但臧孫居蔡。非私置也。蓋世爲魯國守蔡之大夫。家語不云乎。文仲一年而爲一兆。武仲一年而爲二兆。孺子一年而爲三兆。是世官也。然則臧孫居蔡。何僭之有。昔武王以封父之繁弱。封伯禽。繁弱者弓也。而或以爲卽蔡之別名。其說見於陸農師之注明堂位。則是蔡一名僂。句。又一名繁弱。其所由來者遠矣。故武仲奔防。納蔡求後。以其爲國寶也。則以大夫不藏龜之罪。加臧孫。恐其笑人不讀左傳與家語也。乃若山節藻梲。實係天子之廟飾。管仲僭用以飾其居。雜記諸篇載之。不一而足。而臧孫未必然者。蓋臺門反坫。朱紘鏤籩。出自夷吾之奢汰。不足爲怪。而臧孫則儉人也。天下豈有以天子之廟飾自居。而使妾織蒲於其中者。蓋亦不相稱之甚矣。吾故知其必無此也。然則山節藻梲。將何施。曰。施之於居蔡也。所謂媚神以邀福也。是固橫渠先生之說。而朱子采之者。今世之自以爲熟於漢學。沾沾焉騰其喙者。弗思耳矣。錢塘王大令志伊。經師之良也。雅以愚說爲然。

問 禮器甘受和白受采。是一說。考工繪畫之師後素功。又是一說。古注於論語繪事後素。引考工。不引

禮器其解考工亦引論語。至楊文靖公解論語始引禮器。而朱子合而引之。卽以考工之說爲禮器之說。近人多非之。未知作何折衷。

答 論語之說正與禮器相合。蓋論語之素乃素地。非素功也。謂有其質而後可文也。何以知之。卽孔子借以解詩而知之。夫巧笑美目是素地也。有此而後可加粉黛簪珥衣裳之飾。是猶之繪事也。所謂絢也。故曰繪事後於素也。而因之以悟禮。則忠信其素地也。節文度數之飾。是猶之繪事也。所謂絢也。豈不了。若考工所云。則素功非素地也。謂繪事五采而素功乃其中之一。蓋施粉之采也。粉易於污。故必俟諸采旣施而加之。是之謂後。然則與論語絕不相蒙。夫巧笑美目豈亦粉黛諸飾中之一乎。抑亦巧笑美目出於人工乎。且巧笑美目反出於粉黛諸飾之後乎。此其說必不可通者也。而欲參其說於禮。則忠信亦節文中之一乎。忠信亦出於人爲乎。且忠信反出節文之後乎。五尺童子啞然笑矣。龜山知其非也。故別引禮器以釋之。此乃眞注疏也。朱子旣是龜山之說。而仍兼引考工之文。則誤矣。然朱子誤解考工。卻不誤解論語。芟此一句。便可釋然。若如古注。則誤解論語矣。朱子之誤。亦有所本。蓋出於鄭宗顏之解考工。宗顏又本之荆公。蓋不知論語與禮器之爲一說。考工之又別爲一說也。若至毛西河喜攻朱子。嘵嘵強詞。是則不足深詰也。

問 商正建丑。三統歷之明文也。史記歷書索隱。則曰商建子。是異聞也。古人更無言及此者。然其實一大疑案。願決之。

答 索隱曰。古歷者謂黃帝調歷以前。有上元太初等。皆以建寅爲正。謂之孟春。及顓頊夏禹。亦以建寅

爲正。惟黃帝殷周魯並建子爲正。而秦人建亥。漢初因之。至元封七年始仍用周正。索隱此言本之晉書董巴歷議。巴曰。湯作殷歷。弗復以正月朔旦立春爲節。更用十一月朔旦冬至爲元首。下至周魯及漢皆從其節。按巴所言。乃歷初。非歲首也。而索隱則誤解巴語。以爲殷亦建子。蓋古人於歲首。則有建子建丑。建寅之別。謂之三統。而歷初則非子卽寅。故或卽用歲首爲歷初。如黃帝及周之用子。顓頊及夏之用寅是也。或歷初不同於歲首。如殷是也。唐書一行日度議曰。顓帝歷上元正月辰初。合朔皆直良維之首。殷歷更以十一月冬至爲上元。此治歷也。三統並用。此明時也。是則歷初歲首分而言之。了然可曉者。曹魏明帝時欲改地正。楊偉議曰。漢太初歷以寅月爲歲首。以子月爲歷初。今改正朔。宜以丑月爲歲首。子月爲歷初。是又董巴之言所自出也。蓋三統之中可用丑者。以其爲分辰之所紐。所謂斗振天而進。則律始於黃鐘。日遠天而退。則度始於星紀。斯丑之所以成統也。若定歷則必以奇數爲始。以一陽則用子。以四時之首則用寅。而丑則無所憑以爲部也。是亦義之易曉者也。索隱乃以歷初卽爲歲首。則失矣。漢初承秦用顓頊歷。則用寅。或曰用殷歷。則是用子。今索隱曰。秦建亥。而漢因之。則又謬矣。秦以亥爲歲首。不能以亥爲歷初也。

問 顏淵少孔子三十歲。及三十二歲卒。則是孔子之六十二歲。而哀公之六年也。是年孔子厄於陳蔡之間。顏淵尙有問答。或者卽以是年死。然孔子尙在陳。或曰已反於衛。要之不在魯可知矣。然則謂顏淵道死。則孔子殮之。其父何由請車爲槨。如謂先歸於魯而死。則顏路何由越國而請之子。且門人厚葬。又何由請之子。孔子以哀公十一年返魯。顏路何由越國而饋祥肉。皆可疑也。而更有異者。伯魚以孔子十

九歲生。其卒也。年五十。則是孔子之六十八歲。返魯之歲。而哀公之十一年也。顏淵死於五年之前。而曰鯉也死。何與。王肅謂史記所紀弟子之年。世遠難信。是已。而又以鯉也死爲虛設之詞。得無謬乎。是不可解也。先生旁搜遠覽。必有以釋後人之疑。

答 孔門弟子之年。史記家語互有不同。則王肅以爲世遠難信者是也。如梁鱣在史記少孔子二十九歲。家語則曰三十九歲。季羔在史記少三十歲。家語則曰四十歲。言游在史記少四十五歲。家語則曰三十五歲。樊須在史記少三十六歲。家語則曰四十六歲。子賤在史記少三十九歲。家語則曰四十九歲。今本家語無九字。大抵二三四之間多誤。蓋古人四字。亦用重畫。故與二三易混。家語後出。或疑其非古本。多依史記。然終亦難定其孰是也。故愚疑顏子少孔子四十歲。則於鯉也死之言合。孔子七十三歲而卒。或云七十四。或云七十二。然則顏淵之死。亦與兩楹之夢不遠。至王肅以爲虛設之詞。則其謬了然易見也。

問 向意顏淵之死。後於伯魚。而先於子路。故子貢曰。昔者夫子於顏淵。如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今如先生之言。則似又後於子路也。顏淵死。孔子及食其祥肉。則似非卽夫子卒之年。

答 子路卒於孔子七十一歲。若以顏子少孔子四十歲計之。誠後一年。公羊傳於獲麟之年。牽連書喪。予祝子之慟。亦先顏而後仲。此不過偶然參錯。然要之二子之死。相去不遠。至孔子以四月己丑卒。卽謂七十二。亦何必不及見顏淵之祥祭也。況安知其非七十三也。

問 寧武子爲莊子嗣。莊子之卒。在成公時。則武子未嘗仕於文公之世。而朱子爲邦有道屬文公。閻伯

詩陸稼書引左傳謂其時列國父子並時在朝者甚多如變武子將中軍而鬻如魯乞師鍼爲車右范文子佐中軍而勾爲公族大夫韓獻子將下軍而無忌爲公族大夫季武子爲司徒而公鉏爲左宰則必武子當文公之世已爲大夫乃毛西河又詆之必欲以朱子爲非幸決之

答 朱子謂武子之仕當文公成公之間原非謂武子之爲卿在文公時春秋世卿之子當其父在而有見者不止于百詩所引也城濮之役先軫將中軍而且居有功陳文子當崔杼時其子無宇已使楚孟獻子當國速已帥師禦齊魏獻子滅羊舌氏用其子戊宋華氏南里之亂正以父子兄弟同朝不睦孟懿子晚年洩將右師凡如此者不可以更僕數也唯是武子之事文公其於左氏無所見則或謂有道亦祇就成公之世無事之時優游朝寧未嘗不可要之此等無關大義西河志在攻朱子必從而爲之辭以騰頰舌此又可以不必詰也

問 史記世家謂孔子自大司空爲大司寇攝行相事考之周制司寇乃司空之兼官而司徒卽相也故符子曰孔子爲司徒但魯司空爲孟孫司徒爲季孫孔子何由而代之故或云孔子不過爲小司寇耳不過爲夾谷之相耳原未嘗爲卿原未嘗攝相事史公據傳聞而誤紀之有諸

答 史公紀事之失固多獨此一節未可遽非言孔子但當以小司寇仕魯者始於崔靈恩至以夾谷之相當是攝相則係近人毛奇齡之言然皆未詳於春秋之事也春秋諸侯之國並不止三卿宋之六卿尙可曰二王之後也晉之六卿尙可曰三軍各有副也至於鄭之細亦備六卿雖魯亦然故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雖以後不見於傳然要之非三卿可定矣且季氏世爲上卿而武子之嗣爲上卿在孟獻

子既卒之後。武子之請作三軍。叔孫穆子曰。政將及子。以其時。獻子已老也。然則季文子卒。獻子實爲上卿。獻子卒。而武子始代之也。武子既卒。平子嗣卿。而叔孫昭子以三命爲政。昭二年。平子惡其居己上。是昭子實爲上卿。昭子卒。而平子始代之也。然則三桓序次。亦非一定而不移者。且魯公族之與三桓共爲卿者。前有臧氏。東門氏。凡五卿。自仲嬰齊卒。而東門氏失卿。武仲出奔。而臧氏失卿。然而又有叔氏爲卿。則四卿。唯是力能分公室者。則祇三桓。是其中之差別耳。蓋卿不止於三。而軍止於三。三桓掌而有之。故力分公室。如謂魯以三卿止。而三桓之外無卿。則誤矣。若春秋之相。亦復何嘗之有。齊有天子之守國高。而管仲以仲父當國。晉之枋國者。乃中軍。而陽處父以太傅易諸帥。宋則以左右二師長六官。楚則令尹之外有莫敖。是亦幾幾乎如後世三省二府之制。不以一人限之者。故卽以魯言。歷相四君者。季文子。而僖公時則臧文仲。文公時則東門襄仲。宣公時則臧宣叔。成公時則孟獻子。皆與文子同掌國政。然則他國之別立官制者。固不必言。而魯亦非專以司徒一人行相事也。至於夾谷之相。則正孔子爲卿之證。春秋時所重者。莫如相。凡得相其君而行者。非卿不出。是以十二公之中。自僖而下。其相君者。皆三家。文公三年如晉。則叔孫莊叔相。十三年如晉。則季文子相。成公四年如晉。亦季文子相。九年會於蒲。亦季文子相。十年朝王。則孟獻子相。襄公四年朝晉。亦孟獻子相。十年會伐鄭。則季武子相。二十八年如楚。則叔孫穆子相。昭公七年如楚。則孟僖子相。哀十七年會於蒙。則孟武伯相。皆卿也。魯之卿。非公室不得任。而是時以陽虎諸人之亂。孔子遂由庶姓當國。夾谷之會。三家方拱手以聽。孔子儼然得充其選。當時齊方欲使魯以甲車三百乘從其征行。若魯以徵者爲相。其有不招責言者乎。是破格而用之者也。且使孔子不



得當國而乃墮三都。張公室是乃小臣而妄豫大事。有乖於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之訓。又必非聖人之所出也。蓋必拘牽成說而不博考夫遺文。則大司空與相固當爲三家之所據。而司寇又當爲臧氏之世掌者。孔子將無一官可居不亦昧與。

問 侯國三卿司徒爲上。司馬次之。司空爲下。朱子以解季孟之間。然則齊景公將以叔孫氏待孔子也。又何必曰季孟之間。先生謂春秋列卿次序。亦有不拘成格者。請明示之。

答 是本孔注之說。但考春秋之世。三卿次第亦無常。故如季文子爲上卿。而孟獻子受三命。則同爲上卿。及文子卒。武子列於獻子之下。叔孫昭子受三命。則亦以上卿先於季平子。是以命數論也。如王命同。則司徒爲上。而司空班在第三。是以官論也。其當國執政。則又不盡然。如齊有命卿國高。管仲乃下卿而相。是以賢也。叔孫昭子雖三命。而終不能抑季氏。是以權也。故齊景所云季孟之間。非以三卿之序言。三桓之大宗在季氏。而友有再定閔僖之功。行父又歷相宣成。故最強。孟氏於三桓本庶長。而慶父叔牙皆負罪。故孟叔二氏。其禮之遜於季者。不一而足。及敖之與茲。則茲無過。而敖以荒淫。幾斬其世。若非穀與難二賢子。孟氏幾不可支。故是時孟氏遜於叔氏。及獻子以大賢振起。遂與文子共當國。而僑如爲亂。叔氏之勢始替。自是以後。孟氏之權。亞於季。而駕於叔。蓋其始本以重德。及其後。遂成世卿甲乙一定之序。故劉康公曰。叔孫之位。不若季孟。而僑如亦自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試觀四分公室。舍中軍。則季氏將左師。孟氏將右師。而叔孫氏自爲軍。是三桓之勢。季一孟二。不可墨守下卿之說。而輕之也。是則季孟之間之說也。

問 然則淳于髡謂孟子居三卿之中。蔡氏卽以司徒三卿解之。是耶否耶。七國時似無此三卿也。

答 豈特七國時無三卿。十二諸侯時亦多改易。如宋以二王後。有六卿。而別置左師右師等官。參之。晉則六軍置帥與佐。卽以爲卿。楚則令尹莫敖司馬。而太宰反屬散寮。鄭衛亦不用周制。以齊言之。國高之官無明文。及崔慶。則以右相左相當國。何況孟子之世。七國官制尤草草。國策中。唯魏曾有司徒之官。一見亦不足信。大抵三卿者。指上卿亞卿下卿而言。但未嘗有司徒等名。樂毅初入燕。乃亞卿。是其證也。或曰一卿是相。一卿是將。其一爲客卿。而上下本無定員。亦通。若蔡氏之言。非也。

問 孔子不答問陳。明日遂行。在陳絕糧。而史記系之哀公六年。計自去衛之後。卽如陳。已而如蔡。已而如葉。已而自葉反蔡。復在陳。始有是厄。則與論語不合。信史記。固不如信論語也。然以陳蔡追隨之弟子考之。游夏之年。皆尙未踰十五。則以爲遂在去衛之年。亦難從矣。先生何以定之。

答 是在前輩宿儒皆不能定也。推排諸子之年。似當在哀公六年。或者本別爲一章。而其章首有脫文。失去子字。亦未可必。所當闕之。

問 陳蔡以兵圍子。朱子疑以陳蔡方服於楚。豈有昭王欲用之。而陳蔡敢出此者。故定以爲哀公二年去衛之時。仁山則以爲蔡已兩屬於吳。陳亦非竟臣楚者。或有之。或曰絕糧在先。以兵圍之。又一事也。其言誰是。

答 朱子是而仁山非也。當時楚正與陳睦。而蔡則已全屬吳。遷於州來。與陳遠。是所謂如蔡者。非新遷之蔡。乃故蔡。孔子欲如楚。故入其地也。蔡已非國。安得有大夫乎。且陳事楚。蔡事吳。則仇國矣。安得二國

之大夫合謀乎。且哀公六年。吳志在滅陳。故楚大興師以救之。卜戰不吉。卜退不吉。楚昭至誓死以救之。陳之仗楚何如。感楚何如。而敢圍其所用之人乎。卽如所云陳蔡大夫圍之。使子貢如楚。以兵迎。始得免。是時楚昭在陳。何必使子貢如楚。而楚果迎孔子。信宿可至。孔子何以終不得一見楚昭。而其所迎之兵。中道而聞子西之沮。又竟棄孔子而去。則皆情理之必無者。古史謂孔子曾見楚昭。亦無據。且楚昭旋卒於陳。則孔子又嘗入楚乎。故朱子之疑之是也。惟是朱子以爲在哀公二年。則於游夏之年皆不合。故其事似當在六年。孔安國注。以爲陳人被兵絕糧。則於情爲近。乃知陳蔡大夫兵圍之說。蓋史記之妄也。然安國被兵絕糧之說。則是而以爲自宋適陳。卽遭此厄。則先於哀公二年。是又誤矣。蓋哀元年。吳亦伐陳。故安國因之而誤也。總之。當厄應在六年。史記之時之可信者也。絕糧則以陳之被兵。孔注之事之可信者也。參伍求之。而其所不可信者。置之可矣。若謂絕糧是一次。以兵圍又一次。則尤屬謬語。不足詰。

問 齊桓晉文正譎之案。已經夫子論定矣。而先生謂桓文事亦宜有各爲剖析者。乞示之。

答 聖人去春秋時近。所見聞必詳。不僅如今日所據止區區三傳也。若但以區區三傳。則齊桓極有可貶。不當以聖人之言。遂謂高于晉文。此亦論世者所不可不知也。王子頹之亂。衛人助逆。王室大擾。桓公已圖霸。前後一十二年。讓鄭厲公之討賊納王。坐視而不之問。又八年。天子特賜桓公命。請以伐衛。桓公乃不得已。以兵伐之。衛人敢於抗師。而桓公不校。竟受賂而還。曾是一匡天下之方伯。而出此。以視晉文之甫經得國。卽討太叔。豈不有光於齊十倍。故嘗謂齊桓攘楚之功。自純門救鄭始。親魯之功。自落姑始。而于是存三亡國。首止定世子。寧母之拒鄭子華。葵丘之會。謝賜胙。則守禮。讀載書。則束牲。浸浸乎賢方

伯矣。聖人之許之。或自其中葉以後。否則別有所據。要之其初年未可恕也。若晉文之才。高於齊桓。特以暮年返國。心迫桑榆。又適當楚勢鴟張。中原崩潰之日。齊桓一死。而其子已疊遭楚侮。非急有以攘之。不可。故多方設機械以創之。以爲譎。誠所難辭。而又不久而薨。不若齊桓之長年。其志未申。若使多享遐算。其從容糾合。示大信於諸侯。亦必有可觀者。至于請隧召王。固是兩大過。然正見霸者本色。要之晉文之。功在討賊。齊桓之功在九合。不以兵車。皆其最大節目。至於正譎之間。則不過彼善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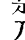
問 固天縱之。吾丈句讀甚新。但果何出。幸詳示其所自。

答 此本漢應仲遠風俗通亡友史。雪汀最賞其說。蓋多能本不足言聖。亦有聖而不多能者。大宰不足以知聖。故有此言。子貢則本末並到。故曰固天縱之。兼該一切。將聖而又多能也。則將字又字俱圓融。此突過前人者。

問 竹垞據漢隸分門人弟子而爲二。近日李穆堂侍郎本之。而吾丈不以爲然。願聞其說。

答 東漢泰山都尉孔佃碑陰。既有弟子。復有門生。歐陽堯公以爲受業於弟子者爲門生也。考後漢書賈逵傳。顯宗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鄭元傳。諸門生相與譏。所答弟子問。作鄭志。則門生之於弟子。確然不同。但據楊士助穀梁疏曰。門生同門後生。則是一堂之中。不過年數輩行。略有區別。所稱弟子云者。如後世三舍之有齋長。而非如堯公所云也。至經傳所云門人。則禮記鄭注以爲卽弟子。而竹垞誤引堯公之語。欲以爲門生之受業于弟子者。愚質之檀弓家語。以及史記漢書。更無一合。卽以論孟言之。已多傳會。鼓瑟之不敬。疾病之爲臣。安見其爲子路弟子也。厚葬之請。安見其爲顏子弟子也。一

貫之問。安見其爲曾子弟子也。治任之入揖。安見其爲子貢弟子也。以上數條。注疏中亦間有如此者。不足信。祇問交之門人。可言子夏弟子。但果爾。則門人正弟子也。何也。是章非對孔子而言也。家語七十弟子中有懸竄。祀典疑爲鄒單之訛。而闕之。今乃據唐廣韻注。以爲是門人也。置之私淑之列。不亦妄乎。蓋惟堯公之說。本難盡信。故劉孝標世說注。服虔欲治春秋。聞崔烈方集門生講傳。乃匿姓名。爲烈門人。賃作食。臧榮緒晉史。王褒門人。爲縣所役。褒謂令曰。爲門生來送別。是門人可與門生互稱之證也。門人卽弟子。則門生亦非私淑。可以了然。而穀梁疏之言信矣。竹垞一時之失。未可宗也。

問 坵制在賈公彥儀禮疏中不甚了了。邢叔明爾雅疏。差爲得之。而終未能剖析詳審。願質之函丈。答 坵本有三。爾雅。坵。謂之坵。古文作。是乃以堂隅言。郭景純所謂端也。至許叔重以爲屏牆。則又是一坵。其累土以庋物者。又是一坵。而累土庋物之坵。又有三。有兩楹之間之坵。卽明堂位所云反坵出尊。及論語之反坵也。蓋兩君之好。用之庋爵者。鄉飲酒禮。尊在房戶間。燕禮。尊在東楹之西。至兩君爲好。則必於兩楹之間。而特置坵以反之。有堂下之坵。乃明堂所云崇坵也。蓋用之庋圭者。何以知庋圭之坵在堂下。覲禮。侯氏入門。奠圭。則在堂下矣。惟在堂下。故稍崇之。有房中之坵。卽內則閣食之制也。士於坵。康成謂士卑。不得作閣。但於房中爲坵。以庋食也。然則同一累土之坵。而庋爵。庋圭。尊者用之。庋食。則卑者用之。方密之曰。凡累土庋物者。皆得曰坵。是也。堂隅之坵。亦有二。士虞禮。苴茅之制。僕於西坵。士冠禮。執冠者待於西坵南。蓋近於奧者。故謂之西坵。旣夕記。設楹於東堂下。南順。齊于坵。是近於窆者。則東坵也。至屏牆之坵。亦曰反坵。而其義又不同。郊特牲所云臺門。旅樹反坵是也。是乃以外向爲反。黃東發曰。如

今世院司臺門內立牆之例。是正所謂屏牆也。蓋反坫與出尊相連。是反爵。反坫與臺門旅樹相連。是屏牆之反向於外者。郊特牲所云。乃大夫宮室之僭。論語所云。乃燕會之僭。而東發疑論語之反坫。與上塞門相連。恐皆是宮室之事。不當以坫之反爲爵之反。則又不然。蓋反坫出尊。正與兩君之好相合。禮各有當。不必以郊特牲之反坫。強并於論語之反坫也。賈氏不知坫有三者之分。又不知累土之坫。亦有三者。而漫以爲累土之坫。爲專在廟中。則既謬矣。又誤以豐爲坫。不知豐用木。坫用土。豐形如豆。故字從豆。坫以土。故字從土。不可合而爲一也。至周書既立五宮。咸有四阿反坫。注以四阿爲外向之室。則反坫者。亦屏牆也。再考廣韻。則葬埋之禮不備。而攢塗權厝。亦謂之坫。是又在諸經之外者。蓋亦取於累土之意。問。令尹子文。陳文子事。皆不見左傳。故先生以爲傳聞之詞。但子文之仕與已。畢竟當有可考。又謂子文自可以言忠。而文子并不可以言清。此其中必有至理。非僅考據而已。願聞其說。

答。三仕三已。當時又多以爲孫叔敖事。一見於史記孫叔敖傳。再見於鄒陽傳。而子文事亦見國語。故知其爲傳聞之難信者。然孫叔實一爲令尹而已。而子文亦未嘗三爲令尹。子文於莊公三十年爲令尹。至僖公二十三年。讓於子玉。凡在位二十八年。子玉死。薦呂臣繼之。子上又繼之。大孫伯又繼之。成嘉又繼之。是後楚之令尹。不見於左傳。文公十二年。子越之亂。追紀曰。令尹子文卒。鬬般爲令尹。則意者成嘉之後。子文嘗再起爲令尹。而仁山先生以爲子上之後者。誤也。子上死。卽有商臣之變。使子文是時在位。豈尙可以言忠。然則子文爲令尹者。再。其初以讓人。其後卒於位。原無所謂罷黜也。乃必欲求合於三仕之說。因謂子玉薦呂臣子上之間。子文或曾以太宰執政而代其缺。不知楚之執政。令尹而下。唯司馬。又

有莫敖。其下則左尹右尹。左右司馬。而太宰尙亞之。非執政。子文並未罷黜。不至降爲太宰。仁山何所據而定之。且春秋之世。國老致政。仍得與聞大事。如知罃之稟韓厥。子產之奉子皮。葉公之退居於葉亦然。然則子文不爲令尹。其班資更在令尹之上。故圍宋之役。子文先治兵。而後子玉再治兵。其證也。仁山在宋儒中考古最精。而於此事則失之。要之子文治楚。其功最大。楚之功臣。莫能先之。惟誤用子玉。是一失着。及再起時。左傳雖不載其事。然時值晉霸之衰。楚勢甚盛。蓋亦多出其力。特不知大義。故不可以爲仁。而於楚則自是宗臣也。至若陳文子之本末。則大不可問。崔杼弑君。文子實早知之。見於左傳。是時崔慶雖強。然文子亦甚爲莊公所用。父子皆被任使。而文子陰陽其間。與聞弑逆之謀。絕無一言。坐待禍作。無論其出奔之事。不知果否。卽有之。而不久遽返。仍比肩崔慶之間。覲其亡而竊政。可謂清者乎。其後此父子相商。得慶氏之木百車。而戒以慎守。何清之有。是又絕不可與蘧伯玉之出近關者同語也。蓋陳之大也。成於桓子。而肇基者文子。熟看左氏。踪跡自見。誅其心。直不可謂之清。而聖人第就子張所問而論之。不及其他。忠厚論人之法也。若論世者。又不可以爲其所欺也。

問 中牟之地。見於左傳。見於論語。見於史記。漢志。水經。而卒無定在。乞示之。

答 中牟有二。其一爲晉之中牟。三卿未分晉時。已屬趙。其一爲鄭之中牟。三卿既分晉後。鄭附於韓。當屬韓。臣瓚以爲屬魏者非也。左傳所云中牟。晉之中牟也。卽史記趙氏所都也。漢志所云中牟。則鄭之中牟也。而班氏誤以趙都當之。故臣瓚詰其非。以爲趙都當在漯水之上。杜預亦以滎陽之中牟回遠。非趙都。其說本了然。道元強護班志。謂魏徙大梁。趙之南界。至於浮水。無妨兼有鄭之中牟。不知終七國之世。

趙地不至滎陽。而獻子定都時。魏人未徙大梁。則其說之妄。不待深究。且鄭之中牟。並不與浮水接。其謬甚矣。惟是臣瓚以爲趙之中牟。當在漯水之上。則孔穎達亦闕之。以爲不知何所案據。小司馬但言當在河北。而終不能明指其地。張守節則以湯陰之牟山當之。按左傳。趙鞅伐衛。遂圍中牟。是正佛肸據邑以叛之時。則晉之中牟。與衛接。其地當在夷儀五鹿左右。顧祖禹曰。湯陰縣西五十里有中牟城。所謂河北之中牟也。按湯陰縣有中牟山。三卿所居皆重地。韓氏之平陽。魏氏之安邑。是也。趙氏之所重在晉陽。而都在中牟。則其險亦可知。不知何以自是而後。中牟之名。絕不見于史傳。鄭之中牟。至漢始得名。其前乎此。絕不聞有中牟之名。班志不審。而誤綴之。酈注亦強主之。僕校水經渠水篇。始略爲疏證而得之。趙氏分國。其險固自在晉陽。而富盛則數邯鄲。至於控扼河北。則中牟亦一都會。蓋有漳水之固。與鄴相連。河北之險。莫如鄴。次之卽中牟。是要地也。須知古人定都之所。必非草草也。管子五鹿。中牟。鄴。皆桓公所築。以衛諸夏。嘗考此三邑者。皆狄人所以窺中夏之路。是時狄患方殷。故桓公築此三邑。以爲扞城。晉衛二國。皆以此禦狄也。

三卿分晉。魏得鄴。全有漳水之險。故其後。趙以中牟予魏。易其浮水之地。取其地界相連也。國策。樓緩以中牟反入梁。史記。趙悼襄王元年。魏欲通平邑。中牟之道不成。則又嘗歸趙。及末年。魏人以鄴予趙。中牟之復歸于趙。不待言矣。

問 謝文節公壘山。謂武王之立祿父。仍使之爲殷王。盡有商畿內之地。與周並立。而命三叔以監之。其位號如故也。斯興滅繼絕之心。故伯夷雖采薇西山。見周之能悔過遷善。雖死無怨。而孔子曰。求仁而得



仁又何怨。武庚既死，始降王而爲公，以封微子。故書序曰：成王既黜殷命，疊山自言此說得之。韓濶泉之論語解，其說甚新，未知如何。

答 是說也。穆堂閣學最賞之，以爲足徵千古之謬。然愚未敢以爲然。澗泉之書，今不傳。若疊山之取之，則固有爲言之，不必深校其事之果然與否也。民無二王，使武王果不欲絕殷命，何不立微子而已。仍以西伯事之乎。向亦嘗以是言正之閣學，以爲此等皆新說，不可解經也。

問 鄭東谷謂孔子教孟孫以無違，謂無違僖子之命而學禮也。斯近世毛西河之說所自出，疑亦可從。

答 朱子之說自屬是時，凡爲大夫者之明戒，其義該備。東谷之說亦可從，但校狹耳。

問 鄭東谷曰：塞門反坫，必桓公以管仲有大功而賜以邦君之禮。舉國之人皆以爲仲所當得，而仲亦晏然受之，所以特名其器之小，不然，仲方以禮信正桓公，豈自爲是乎。

答 東谷之言甚工，然亦未必。伯者君臣大抵守禮於外，犯禮於內。桓公受胙，不以王止其拜而必下拜。禮也。庭燎之事，則居然行之矣。管仲辭王上卿之燕禮也。塞門等事，則居然行之矣。果守禮，則雖君強賜之，亦不受也。

問 水火吾見蹈而死，未見蹈仁而死。東谷以爲畏仁甚於畏水火，如何。

答 集注之說，自民非水火不生活來。東谷之說，自避水火來。東谷似直捷，然集注不欲薄待斯民，則勝矣。蓋古注馬融之說，集注所本。王弼之說，東谷所本。

問 微子去之，東谷以爲去而之其國也，是否。

答 微子先抱祭器歸周之說自妄。東谷說是也。其後武王克殷。微子來見。復其位。亦卽復其所封微國之位。及武庚誅。始移而封之宋。徐闡公不知復位之卽爲復其微國。故疑以爲微子若與武庚同在故都。安得武庚反時。纔無異同之迹。而因以爲未嘗有來歸復位之事。則又非也。微在東平之壽張。春秋時屬魯。所謂郟也。水經載有微子之冢。微子兄弟終身不稱宋公。而微子反葬於其先王所封之地。其忠盛矣。問 冉子爲子華之母請粟。或以爲伯牛。蓋以尸子數孔門六侍。曰節小物。伯牛侍。此其證也。然否。答 是屈翁山之言也。所引尸子雖佳。然檀弓伯高之喪。孔氏使者未至。冉求束帛乘馬而將之。亦足以爲是事之證。則無以定其爲伯牛也。論語稱子者。自曾閔有三子外。惟冉求。則以稱子之例校之。終未必是伯牛也。

問 王厚齋云。史記仲尼弟子。顏高。字子驕。定八年傳。公侵齊。門於陽州。士皆坐列。曰。顏高之弓六鈞。皆取而傳觀之。陽州人出。顏高奪人弱弓。籍邱子鉏擊之。與一人俱斃。豈卽斯人與。家語作顏刻。孔子世家。過匡。顏刻爲僕。古者文武同方。冉有用矛。樊遲爲右。有若與微虎之宵攻。則顏高以挽強名。無足怪也。先生昨數七十二弟子卒於夫子之前者。何以不及顏高。是必有說。

答 厚齋先生考古最覈。獨是條稍不審。按孔門之顏高。少孔子五十歲。見於家語。然則生於定公之八年。陽州之役。蓋別是一顏高也。獨是史記家語之年。亦多不可信者。亞聖與伯魚之死。其年至今莫能定。況其餘乎。若以少孔子五十歲計之。過匡之歲。定公之十四年也。顏高亦止七歲耳。凡此皆無從審正矣。惟是不問其生之年。但以其死。定八年斃陽州。而何以十四年尙能御孔子以過匡。是則厚齋之疎也已。

此  
页  
空  
白

# 鮎埼亭集

## 全謝山先生經史問答卷七

餘姚史夢蛟重校

大學中庸孟子問目答盧鎬附爾雅

問 其次致曲謂善端發見之偏者先儒謂至誠所發亦只是曲但無待於致耳其說然否

答 此朱子之說也而寔未合至誠未嘗無所發但所致者非曲蓋至誠得天最厚未發則渾然天命之中中豈可以謂之曲已發則油然而率性之和和豈可以謂之曲故至誠雖未嘗廢人事而致中也非致曲也致和也非致曲也其次未能合乎中和之全量則必用功於所發以溯其所存故其中之所存既有偏而其和之所發亦有偏則謂之曲若至誠之所發可以謂之端不可以謂之曲朱子遂以曲字當端字是未定之說也觀其章句曰善端發見之偏則亦不竟以端目之矣故愚謂致曲者即其次之所以致和也蓋致中之功難以遽施則必先致和然必先致曲而後能致和致和而漸進於致中斯其次復性之功所謂自明而誠者也

問 七十二家格物之說令末學窮老絕氣不能盡舉其異同至於以物即物有本末之物此說最明了蓋物有本末先其本則不逐其末後其末則亦不遺其末可謂盡善之說而陸清獻公非之何也

答 以其爲王心齋之說也心齋非朱學故言朱學者詆之心齋是說乃其自得之言蓋心齋不甚考古也而不知元儒黎立武早言之黎之學私淑於謝良齋謝與朱子同時而其學出於郭兼山則是亦程門

之緒言也。朱子或問。雖未嘗直指爲物有本末之物。然其曰以其至切而近者言之。則心之爲物。實主於身。次而及於身之所具。則有口鼻耳目四肢之用。又次而及於身之所接。則有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常。外而至於人。遠而至於物。極其大。則天地古今之變。盡於小。則一塵一息。是卽所謂身以內之物。曰心。曰意。曰知。身以外之物。曰家。曰國。曰天下也。蓋語物而返身。至於心意知。卽身而推。至於家國天下。更何一物之遺者。而況先格其本。後格其末。則自無馳心荒遠。與夫一切玩物喪志之病。程子所謂不必盡窮天下之物者。其義已交相發。而但以一物不知爲恥者。適成其爲陶宏景之說也。故心齋論學。未必皆醇。而其言格物。則最不可易。戴山先生亦主之。清獻之不以爲然。特門戶之見耳。總之。格物之學。論語皆詳之。卽以讀詩言之。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格物之學。在身心者。誦詩三百。授之以政。格物之學。及於家國天下者。事父事君。格物之大者。多識於鳥獸草木。格物之小者。夫程子謂一草一木。亦所當格。後儒議之。而陽明以格竹子七日致病矣。然不知多識。亦聖人之教也。蓋聖人又嘗曰多聞闕疑。多見闕殆矣。又曰不知爲不知矣。程子亦嘗有曰不必盡窮天下之物矣。參而觀之。則草木鳥獸之留心。正非屑屑於無物之不知。而如陽明所云也。是則格物之說。可互觀而不礙也。

問 禮云。昭穆以序長幼。則是序昭穆時。已序齒矣。蓋昭與昭齒。未有不序。及羣昭之長幼。而溷列之者。穆與穆齒。未有不序。及羣穆之長幼。而溷列之者。然則又何以更待燕毛也。蔡文成謂序昭穆時。必亦序爵。其說雖於禮無所徵。然容有之。蓋序昭穆而又序爵。則又不能盡序齒者。故直至燕毛而後得序之。然否。

答 善哉問也。序昭穆則卽序齒。而其中義例尙多。故不能純乎序齒。文成於三禮之學未深。故語焉而不詳。蓋序昭穆非漫取昭穆而序之。必先序宗法。假如伯禽以周公之後稱大宗。蔡衛以下俱屬焉。諸國之子孫雖有長於魯者。弗敢先也。其何以序齒。又必序族屬之遠近。假如太王之昭再傳。其與文王之昭兄弟也。文王之昭再傳。其與成王之昭兄弟也。然而各有一族。則各爲一列。近者先。遠者後。祭統所謂親疎之殺是也。其何以序齒。兼以王人雖微。列於諸侯之上。則畿內之公卿大夫士。序於五服公侯伯子男之上。是宰周公雖係周公之支屬。而反序於魯君之上。其何以序齒。是皆文成所未及也。然則序昭穆之中。其條目極多。故必別有序齒之法。向來無人理會及此。

問 西河謂燕毛亦兼異姓。殊爲異聞。然否。

答 是妄言也。蓋誤讀祭統而爲此說。祭統尸飲五。而後君以瑤爵獻卿。尸飲七。而後君以玉爵獻大夫。尸飲九。而後君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皆以齒。是乃九獻時賜爵之禮。注疏家謂本主序爵。爵同則序齒。是固兼有異姓。然所及止於內諸侯。而外諸侯不與焉。由是加爵旣畢。則行旅酬。外諸侯亦豫矣。然而皆兼有異姓。則總之非燕私之禮也。直至旣徹。而後異姓之賓退。則歸之俎。同姓則燕。其說明見楚茨之詩。

問 朱子謂序齒之中。擇一人爲上座。不與衆齒。然否。

答 朱子之學極博。其說必有所出。今考之不得。是必齒最長而德與爵又最尊者。前惟召公畢公。後惟衛之武公。足以當之。不然。恐亦不過依齒爲序而已。

問 天下國家可均。謝石林觀察之說甚佳。然則朱子竟以平治二字詰之。得無過與。

答 均字亦只得詰爲平治。要之平治自有分際。管仲之分四鄉。頒軍令。是用強國。子產之正封洫。定廬井。是用弱國。俱說不到時雍於變地位。故但曰可均。朱子亦未嘗說到平治極處。

問 身有所忿懣。諸語。吳季子。薛敬軒之說。先生皆以爲未盡。願詳示一通。以入講錄。

答 是章乃誠意以後觀心之功。而諸儒言之皆淺。謂有所忿懣。則必有不當怒而怒者。有所恐懼。則必有不必要而畏者。薛敬軒亦云然。夫不遷怒。亦是難事。然進而上之。則雖所當怒而疾之已甚。雖所當畏而過有戒心。便是不得其正。必須補此一層。於義始完。吳季子之說更粗。其謂好樂不得其正。如好貨好色。樂驕樂樂佚游。憂患不得其正。如憂貧患得患失。此豈是誠意以後節目。蓋本屬可好可樂之事。而嗜之過專。則溺。本屬當憂當懼之事。而慮之太深。則困。如此。方是官街上錯路也。

問 大學楚書。本無專指。故康成注。引春秋外傳楚語。王孫圉事。復引新序昭奚恤事。以並證之。朱子但指楚語。必有意。而方朴山以爲非。未知誰是。

答 朱子之去取是也。新序說苑。並出劉向之手。然最譌謬。大抵道聽塗說。移東就西。其於時代人地。俱所不考。嘗謂古今稱善校書者。莫如向。然其實粗疏。不足依據。卽如此條。明是蹈襲王孫圉之事。而稍改其面目。然又舛錯四出。夫昭奚恤。乃春秋以後人。以國策史記考之。大抵當楚宣王時。而是條所指葉公子高。令尹子西。則昭王時人。若司馬子反。則共王時人。至大宗子敖。則其人從無所見。乃昭奚恤皆與之同班列。其妄甚矣。況昭氏出於昭王。今乃得與昭王之祖。共王之臣比肩。是則眞妄人所造也。又參之章懷後漢李膺傳注所引。大宗作太宰。子敖作子方。而太宰子方。在春秋之世。亦無其人。及觀李固傳所上。

疏曰。秦欲謀楚。王孫圉設壇西門。陳列名臣。秦使懼然爲之罷兵。則又笑曰。劉向以王孫圉之事移之昭奚恤。而此又以昭奚恤之事還之王孫圉。真所謂展轉傳譌者。試令攻朱子之徒。博考而平心以質之。將何說以處此。新序說苑之誤。不可勝詰。其顯然者。晉文公與欒武子同時。晉平公與舅犯同時。晉靈公與荀息同時。介之推與孔子同時。楚共王與申侯同時。楚屈建與石乞同時。而樂王鮒亦與葉公同時。又甚者以城濮之師屬之楚平王。乃攻朱子者。欲奉此以爲異聞。疏矣。

問 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韋注文子。司馬子期之子。而不見於內傳。不知卽淮南所云魯陽文子否。所謂梁者何地。

答 是時有三梁。曰少梁。曰大梁。皆非楚地。曰南梁。則惠王之所與也。內傳所謂襲梁及霍。卽其地也。酈道元曰。春秋周小邑也。於戰國爲南梁。蓋周之南。楚之北也。其地尙有魯公陂。魯公水。又謂之陽人。聚秦遷東周君之地。然則本周地。是時已入楚。但淮南所稱魯陽文子與韓戰。麾戈挽日。是時安得有韓。諸子故多誕妄。不足信也。子期之子。見于內傳者二。曰寬。曰平。

問 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朱子謂義無氣。則餒。行有不慊於心。則餒。朱子謂氣無義。則餒。呂忠公大愚不然其說。而朱子力闢之。然考之程子。則無是餒也。便是氣無義。以爲配。則餒。故必有事於集義。是卽忠公之說也。何以朱子不從也。如程呂。則上下文本一氣。如朱子。則是兩扇。義無氣。則餒。是別有養氣之功。氣無義。則餒。是雖善養。而仍須集義。得無失之支乎。願求明教。

答 程呂之言是也。自有生之初而言氣。本義之所融結而成。渾然一物。並無事於言配也。有生之後。不



能無害。則義漸與氣漓而爲二。故必有事於義。使之與氣相配。是以人合天之說也。配義則直養而無害矣。苟無是義。便無是氣。安能免於餒。然配義之功在集義。集者聚於心。以待其氣之生也。曰生。則知所謂配者。非合而有助之謂也。蓋氤氳而化之謂也。不能集而生之。而以襲而取之。則是外之也。襲則偶有合。仍有不合。而不慊於心。氣與義不相配。仍不免於餒矣。本自了然。不知朱子何以別爲一說。以爲必別有養氣之功。而後能配義。不然。則義餒。又必有集義之功。而後能養氣。不然。則氣餒。是萬不可通者也。故三原王端毅公石渠意見非之。梨洲先生亦非之。

問 孔子之拜陽虎。孟子援大夫有賜於士之文釋之。朱子謂陽虎於魯爲大夫。孔子爲士。先儒疑焉。或謂陽虎當時枋政。雖陪臣而儼以大夫自居。聖人亦遜以應之。夫歌雍反坫。臺門旅樹。在當時之僭妄。固不足怪。況陽虎當逆節未萌時。已欲以瑁璠葬季孫。不顧改玉之嫌。則其枋國亦又何所忌憚。但陽虎卽以此來。要之聖人必無拙身避禍。如陳仲弓之於張讓者。非天子無所稽首。孟武伯且知之。豈孔子而反有愧焉。或以周禮除上大夫卽正卿外。尙有小司徒。小司馬諸大夫。而左氏有邑大夫。家大夫。屬大夫。論語有臣大夫。西河毛氏之說。以曲解陽虎之可稱大夫。然小宰以下諸官。乃副貳而非家臣。又皆以公族居之。如臧孫氏。施氏。子服氏之流。若家大夫。邑大夫輩。則雖冒大夫之名。而實則士。故必冠之曰家曰邑。又安得援大夫之例以臨士。而士亦竟僥倖首以大夫之禮答之者。敢問所安。

答 前說本漳浦蔡氏。後說本蕭山毛氏。皆非也。嘗考小戴禮玉藻篇有云。大夫親賜於士。士拜受。又拜於其室。敵者不在。拜於其室。則是大夫有賜。無問在與不在。皆當往拜。若不得受而往拜者。是乃敵體之

降禮。陽虎若以大夫之禮來。尙何事瞰亡。正惟以敵者之故。不得不出此苦心曲意。而乃謂其所行者爲大夫之故事。則不惟誣孔子。亦并冤陽虎也。或曰。然則孟子非與。曰。孟子七篇所引尙書論語及諸禮文。互異者十之八九。古人援引文字。不必屑屑章句。而孟子爲甚。乃至汝漢淮泗之水道。亦悞舉之。則此節禮文。或隨舉而偶遺。所以有失。要之孔子所行者。是玉藻。非如孟子所云也。若孟子下文謂陽貨先焉。得不見。亦未能發明孔子之意。蓋使陽貨以大夫之禮來。雖先不見也。孟子才高於此等不無疏略耳。曾記明徐伯魯禮記集註中。微及此意。而未盡。愚故爲之暢其說。

問 周公弟也。管叔兄也。邠卿謂周公以管叔爲弟。管叔以周公爲兄。而朱子更之。如邠卿。則似於孟子之文不順。但先生曰。周公自是文王第四子。請言其詳。

答 太史公以周公爲行在第四。是管叔之弟。賈逵以爲行在第七。則并是蔡霍二叔之弟。邠卿以爲行在第三。則是管叔之兄。賈逵所據。蓋左傳富辰所次文昭之序。但富辰之言。似是錯舉。非有先後。如謂實有先後。則畢公在十亂之中。毛叔亦奉牧野明水之役。而均少於康叔。聃季萬不可信。況如富辰之序。是蔡邠霍皆周公兄。臯鼬之盟。魯衛均在。但聞蔡爭長於衛。何以不聞爭長於魯。是又了然者也。然則賈逵之說。不問而知其非。若史公之與邠卿。諒必各有所據。然史公與孟子合。朱子所以從之。而荀子亦以管叔爲兄。則邠卿恐非矣。

問 漢書古今人表。以顏濁鄒爲顏涿聚。而孫疏以顏讐由爲顏濁鄒。其說誰是。

答 濁鄒。子路妻兄。見史記孔子世家。索隱疑其與孟子不合。其實無所爲不合也。孔叢子言讐由善事

親其後有非罪之執。子路哀金以贖之。或疑其私于所昵。而孔子白其不然。則於妻兄有證。是讐由卽獨。鄒孫疏之言是也。孔子在衛。主伯玉。亦主讐由。則讐由之賢。亞於伯玉。因東道之誼。而列於門牆。固其宜也。至涿聚。則齊人也。呂覽言其少爲梁父大盜。而卒受業於孔子。得爲名士。亦見莊子。然則於衛之讐由。無豫矣。涿聚死事於齊。見左傳。犁邱之役。然則顏涿聚者。顏庚也。非濁鄒也。張守節附會以字音。更不足信。

問 梨洲黃氏謂夷羿篡逆之罪滔天。何暇屑屑校其師弟之罪。況有窮死於寒泥。非逢蒙也。蓋古司射之官多名羿。逢蒙所殺別是一人。非夷羿。然否。

答 孟子不過就所傳聞論之。不必及其篡弑也。古司射之官多名羿。誠有此說。然謂有窮死於寒泥。以是知其非逢蒙。則又不然。王逸注楚辭曰。羿田將歸。寒促使逢蒙射殺之。非明證與。左傳曰。寒泥使家衆。蓋亦指逢蒙也。況後世如王莽司馬昭劉裕之徒。豈必手自操刃者。此等皆所謂無關大義。不足深考者。黃氏之學極博。是言蓋本之吳斗南。然亦有好爲立異之失。不可不知也。

問 孟子弟子宋政和中。以程振之請。贈爵一十八人。皆本趙注孫疏。乃滕更明有在門之文。卽趙注亦曰。學於孟子。而祀典遺之。朱子僅取一十三人。又去其五。願聞其說。

答 樂正子、萬章、公孫丑、孟仲子、陳臻、充虞、徐辟、陳代、彭更、公都子、咸邱蒙、屋廬子、桃應。趙注孫疏朱注所同也。季孫子叔高子、趙注孫疏所同。而朱注不以爲然。浩生不害、盆成括。本不見於趙注。但見於孫疏。而朱注亦不以爲然。朱注之去取是也。季孫子叔。本非是時人。以爲季孫聞孟子之辭。萬鍾而異之。子叔

亦從而疑之。趙注之謬。未有甚於此者也。故相傳明世中曾經罷祀。而今孟廟仍列之。殆沿而未正與。以高子爲弟子。蓋以山徑茅塞之語。似乎師戒其弟。故以爲學他術而不終。然小弁之言。孟子稱之爲叟。則非弟子矣。經典序錄有高行子。乃子夏之弟子。厚齋王氏謂卽高子。則亦恐非弟子矣。告子名不害。趙注以爲嘗學於孟子者。若浩生不害。則趙注本曰齊人。未嘗以爲告子。孫疏疑以爲告子。而浩生其字。不害其名。夫浩生不害。固非告子。卽告子。亦恐非孟氏弟子。孫疏特漫言之。不知祀典何以竟合爲一。是則謬之尤者。至盆成括。則在孫疏亦但言其欲學於孟子。非質言其爲及門也。元吳萊作孟氏弟子列傳。一十九人。則似仍政和祀典之目。而增之以滕更。其增之可也。仍列此五人者。則泥古之過也。今孟廟且以子叔爲子叔疑。則是據朱注而增趙注。又謬中之謬也。

問 然則先生以告子爲公孫龍子之師者何據。

答 是東萊先生之說。而厚齋引入漢書藝文志疏證者也。蓋以其白羽白雪白玉白人白馬之問答也。孟子殆以其矛刺其盾也。

問 告子名不害。見趙注。厚齋又曰。告子名勝。誰是。

答 告子名不害。亦見國策注。而文選引墨子。則又曰。告子勝。或有二名。否則其一爲字也。

問 事親從兄之道。孟子以括仁義知禮樂五德。朱子於禮。則曰節之密。於樂。則曰樂之深。似原未嘗以制作之禮樂言之。故蔡文成公謂足蹈手舞。不必泥在樂字說。只是手足輕健之意。先生以爲不然。何也。

答 蔡氏之說。蓋求合乎朱子。不知其不合於孟子。古來聖人言語中。極言孝弟之量者。始於孔子。其論

大舜推原其大德受命之由。本於大孝。其論武周推極於郊社禘嘗之禮樂。以爲達孝。曾子申之。以上老  
老民興孝。上長長民興弟。爲平天下之大道。有子申之。以孝弟則犯亂不作。爲仁之本。其言之廣狹。各有  
所當。而義則一。而最發明之者爲孟子。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曰。達之天下。曰。堯舜之道。孝弟  
而已。而尤暢其說。於是章綜羅五德。至於制禮作樂之實。不外乎此。河間獻王采樂記。亦引孔子之言。以  
爲宗祀明堂。所以教孝。享三老五更於太學。冕而總干。執醬執爵。所以教弟。皆是章之疏證也。如此解節  
文。解手舞足蹈。方有實地。文成以爲舞蹈。只是手足輕健之意。則是不過布衣野人之孝弟耳。孟子意中  
卻不然。豈必究其極而言之。而後見孝弟之無所不包。若夫雖有其德。苟無其位。則一身一家之中。手舞  
足蹈之樂亦自在。而究未可以言禮樂之全量。是愚說足以包文成之說也。文成之說未足以包愚說也。  
況朱子亦未嘗謂禮樂祇就虛說也。

問 先生之說令人豁然。乃知孝弟之至。通於神明。然非聖人在天子之位者。其於禮樂之實。總未能盡。  
故事親如曾子。孟子亦祇曰可也。然否。

答 孝弟之量。原未易造其極。故古今以來。所稱孝弟。不過至知而弗去一層。其於禮樂二層皆未到。便  
到得知而弗去一層。已是大難。假如尹伯奇履霜之操。尹伯封彼黍之詩。天然兄弟。兄則事親。弟則從兄。  
皆是賢者。然吉甫非竟頑父也。不能化而順之。終是本領不到。其餘如申生。急子。壽子。司馬牛。匡章。皆值  
父兄之變。甚者以身爲殉。不然者。棄家蕉萃以終其身。其志節可哀。而使聖人處之。其節文之處。自有中  
道。諸君恐尙多未盡善處。是其於禮之實。尙待擬議。況樂乎。彼其繁冤悲怨。足以感動天地。然不足以語

樂而生。生而至於舞蹈也。是非大舜不能也。故孟子下章卽及舜之事親而天下化。蓋以類及之也。其安常履順而極其盛。則武周矣。周公於管蔡之難。非不值其變也。然其成文武之德者。大破斧缺斨之恫。不足以玷其麟趾騶虞之仁也。是則禮樂之極隆者也。然則曾子固尙未造乎此。

問 然則無位者之孝弟。至於曾閔尙未足盡禮樂之實耶。則三代以下。竟無足語此者矣。

答 曾閔亦自是造得九分矣。曾子以哲爲之父。處其常。閔子乃處其變。然閔子竟能化其父母。大是不易。到此便是足蹈手舞地位。曾子之養志。便是惡可已。但校之聖人。或尙少差耳。

問 遂有南陽。按晉之南陽易曉。而齊之南陽。僅一見於公羊傳。所云高子將南陽之甲以城魯。一見於國策。所云楚攻南陽。閻百詩以爲泰山之陽。本是魯地。特久爲齊奪者。似得之。而先生以爲南陽卽汝陽。其說果何所據。

答 此以漢地志及水經合之左傳。便自了然。蓋山南曰陽。是南陽所以得名也。水北曰陽。是汝陽所以得名也。春秋之世。齊魯所爭。莫如南陽。隱桓之世。以許田易泰山之祊。是南陽尙屬魯。及莊公之末。則已似失之。故高子將南陽之甲以城魯。然僖公猶以汶陽之田賜季友。則尙未盡失。而魯頌之祝之以居嘗與許。嘗亦有南陽之境。蓋大半入齊矣。自成公以後。則盡失之。蓋汶水出泰山郡之萊蕪縣。西南過羸縣。桓三年公會齊侯於羸者也。又西南過牟縣。牟故魯之附庸也。又東南流逕泰山。又東南流逕龜陰之田。卽左氏定十年齊所歸也。又東南流逕明堂。又西南流逕徂來山。又南流逕陽關。卽左氏襄十七年逆臧孫之地。又南逕博縣。卽左氏哀十一年會吳伐博者也。又南逕龍鄉。卽左氏成二年齊侯圍龍者也。又南

逕梁父縣之菟裘城。左氏隱十一年所營也。又西南過剛縣漢之剛。乃春秋之闡。其西南則汝陽之田。又西南則棘。左氏成三年所圍也。又西南爲遂。左氏莊十三年齊所滅也。又西南爲下。左氏桓三年齊侯送姜氏之地。又西南爲郕。則叔孫氏邑。又西南爲平陸。按左氏鄆。謹龜陰陽關。皆齊魯接壤地。通而言之。皆汝陽之田。而皆在泰山之西南。汝水之北。則汝陽非卽南陽乎。故慎子欲爭南陽。亦志在復故土。孟子則責其不教民而用之耳。

問 爲諸侯憂。朱子以爲附庸之君。縣邑之長。古注以爲列國諸侯。梨洲黃氏主古注。若據本文。原不屬天子言。則與上節之爲諸侯度不同。似當以朱子爲是。

答 古注之說。校勝。試觀僖公四年。桓公欲循海而歸。轅宣仲謂申侯曰。師出於陳鄭之間。供其資糧。屨國必甚病。哀公時。吳爲黃池之會。過宋。欲殺其丈夫。囚其婦人。霸者之世。役小役弱。不可勝道。豈但徵百牢。索三百乘而已。朱子以附庸之君言之。則亦是列國諸侯之小者。其義可互備也。況春秋之晚。雖魯亦困於征輸。願降而與邾滕爲伍。而杞至自貶爲子。則其與附庸之君相去不遠。愚故謂古注亦不甚異於朱子也。

問 社稷變置之說。邠卿但云毀社稷而更置之。則非更其神也。故朱子謂毀其壇壝而更置之。則與國君之變置不同。孫疏曰。更立社稷之有功於民者。其說異于本注。梨洲黃氏主之。當何所從。

答 當以孫疏爲是。蓋古人之加罰于社稷有三等。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乃暫停其祭。是罰之輕者。又甚。則遷其壇壝之地。罰稍重矣。又甚。則更其配食之神。罰最重。然亦未嘗輕舉此禮。蓋變置至神示所關重。

大故自湯而後。罕有行者。嘗謂國家之于水旱。原恃乎我之所以格天者。而未嘗以人聽於神。陰陽不和。五行失序。于是有恆雨恆暘之咎。原不應於社稷之神。是咎且亦安知社稷之神。不將大有所懲創于國。君而震動之。使有以知命之不常。天之難諶。而吾乃茫然於其警戒之所在。反以其跋扈之氣。責報于天文。過于己。是取滅亡之道也。乃若聖王則有之。聖王之於天地。其德相參。其道相配。而其自反者。已極盡而無憾。故湯之易稷是也。夫天人一氣也。在我非尸位。則在神爲溺職。雖黜之。非過矣。然其所黜者。乃配食之神。而非其正神也。其正神則無從易也。蓋先王所以設爲配食之禮。非但爲報始已也。正以天神地示。飛揚飄蕩。昭格爲難。必藉人鬼之素有功于此者。通其志氣。是故大之則爲五方之有五帝。而其下莫不有之。社以勾龍。稷以柱與棄。是也。故梨洲謂郊祀配天。固是尊其祖父。而亦因其祖父之功德之大。足以與天相通。藉以達其感孚昭格之忱。此實有至理精意焉。然則社稷不能止水旱。又何咎之辭。但是可爲賢主道。而不可爲慢神之主道也。魯穆公暴巫焚疍。縣子尙以爲不可。況其進于此者。故孫疏變置之說是也。而未可輕言之也。北夢瑣言載潭州馬希聲以旱閉南嶽廟事。可爲慢神之戒。

問 厚齋援唐人李陽冰之說以證朱注。則似變置反以報社稷者。似非孟子所謂變置也。其說如何。

答 厚齋所引陽冰之事。得其半。失其半。按陽冰令縉雲。大旱告于城隍之神。五日不雨。焚其廟。此乃行古禮也。及期。雨合霑足。陽冰乃與耆老吏民。自西谷遷廟于山巔。以答神休。此蓋因前此焚廟之禱。嫌其得罪于神。而更新之。不爲罰而爲報。是亦變通古禮而得之者。厚齋于其未雨以前之事不序。則不足以證更置之罰矣。陳后山曰。句容有盜遷社稷而盜止。是則足以證朱注者。



問 漢人以禹易社之配。宋人以契易稷之配。豈亦因水旱而有更置耶。其說安在。

答 是則妄作也。以禹配社。猶可以契。則謬矣。商先公之有功水土者有冥。然可以配社。不可以配稷。

問 左氏昭十有七年。鄭大旱。使屠擊等有事于桑山。斬其木。不雨。子產曰。有事于山。蓺山林也。而斬其木。其罪大矣。奪之官邑。夫斬木。蓋亦變置之意也。而子產以爲非。是其說與孟子異。先生以爲若何。

答 斬木。其實是古禮。卽變置之意也。子產以爲非者。卽愚所謂未可輕言之意。須知古人于此。自有斟酌。雲漢之詩曰。靡神不舉。正與八蜡不通之說。並行不悖。未有毅然以蔑絕明祀自任者。

問 陳仲子之生平。孟子極口詆之。國策中。趙后亦詆之。厚齋王氏。則又稱之。其說誰是。

答 厚齋先生之言是也。仲子若生春秋之世。便是長沮桀溺。荷蕢荷蓀。楚狂晨門一流。然諸人遇孔子。則孔子欲化之。仲子遇孟子。則孟子力詆之。便是聖賢分際不同。須知仲子辭三公而灌園。豈是易事。孟子是用世者。乃伊尹之任一路上人。故七篇之中。不甚及隱士逸民。較之孔子之惓惓沮溺。一輩稍遜之矣。平情論之。若如孟子之譏仲子。以母不食。以兄不食。直是不孝不弟。然仲子豈真不食於母。不過不食於兄。其兄之蓋祿萬鍾。雖未知其爲何如人。然諒亦未必盡得於義。故仲子子然長往。但觀其他日之歸。則於寢門之敬。亦未嘗竟絕。孟子責之過深矣。故厚齋謂其清風遠韻。視末世徇利苟得之徒。如腐鼠。乃公允之論。若趙后。何足以知此。彼第生於七國之時。所謂天子不臣。諸侯不友之士。不特目未之見。抑亦耳未之聞。而以爲帥民出於無用。亦豈知隱士逸民之有補于末俗。正在無用中得之也。愚非敢學先儒之疑孟。亦因都講之間。欲持其論之平耳。

問 宰我不死於舒州之難。先正辨之已悉。野處洪文敏公據賢於堯舜之語。以爲當在孔子身後。閻潛邱極稱之。而吾丈以爲不然。何也。

答 謂宰我死於舒州之難。亦不害其爲賢者。蓋考呂覽說苑。則是宰我爲簡公死。非爲陳恆死。不過才未足以定亂耳。其死較子路似反過之。史記誤以爲陳恆之黨。故曰孔子恥之。而索隱又以爲闕止之訛。則春秋同時同名之人。往往有之。晉有二士匄。魯有二顏高。齊有二賈舉。并同姓矣。何必舒州之難。死者不可有二宰我乎。蓋但當知宰我之所以死不必恥。則不必諱。若以賢於堯舜之語。爲弟子稱頌其師。必當在身後。是則野人之言也。孔子之卒。高弟蓋多不在。如閔子仲弓。漆雕開。皆絕不見。疑其已卒。而三年治任。入揖子貢。則是子貢之年最長。其長于子貢而尚在者。惟高柴。以哀十七年尙見於蒙之會。又冉有亦尙仕季氏。蓋皆以居官不在廬墓之列。宰我於史記家語。不載其年。雖未知其長於子貢與否。然此後並無宰我出處踪跡。則先死又何疑。要之此等事去古遠。無足深考。潛邱之言。多見其迂。

問 孟子在宋。或以爲辟公時。吳禮部據孟子稱之爲王。以爲康王偃也。康王之暴。孟子何以肯見之。故亦有以爲辟公者。然恐以禮部之言爲是。

答 潛邱謂孟子去齊適宋。當周慎靚王之三十年。正康王改元之歲。宋始稱王是也。孟子不見諸侯。故問答止於梁齊。小國則勝而已。雖曾游宋。而於康王無問答。則不足以定其見與否也。然所以游宋。則亦有故。蓋康王初年。亦嘗講行仁義之政。其臣如盈之。如不勝。議行什一。議去關市之征。進居州以輔王。斯孟子所以往而受七十鎰之餽也。謂孟子在辟公時游宋。蓋是鮑彪其考古最疏略。

問 章子之事。見於國策。姚氏引春秋後語證之。所紀略同。吳禮部曰。孟子以爲子父責善而不相遇。恐卽此事。然如國策所云。何以言責善。況在威王時。頗疑與孟子不相接。

答 章子見於國策最早。當威王時。據國策。威王使章子將而拒秦。威王念其母爲父所殺。埋于馬棧之下。謂曰。全軍而還。必更葬將軍之母。章子對曰。臣非不能更葬母。臣之母得罪臣之父。未教而死。臣葬母。是欲死父也。故不敢軍行。有言章子以兵降秦者三。威王不信。有司請之。王曰。不欺死父。豈欺生君。章子大勝秦而返。國策所述如此。然則所云責善。蓋必勸其父以弗爲已甚。而父不聽。遂不得近。此自是人倫大變。章子之黜妻屏子。非過也。然而孟子以爲賊恩。則何也。蓋章子自勝秦以前。所以處此事者。本不可以言過。然其勝秦而還。則王必葬其母矣。而章子之黜妻屏子。終身如故。是在章子亦以恫母之至。不僅以一奉君命。得葬了事。未嘗非孝。而不知是則似於揚其父生前之過。自君子言之。以爲非中庸矣。故孟子亦未嘗竟許之。而究之於其遇。諒其心。蓋章子自是至性孤行之士。晚近所不可得。雖所行未必盡合。而直不失爲孝子。如宋儒楊文靖公。張宣公言。則其貶章子有太過者。但章子之事。未必在威王之世。則誠如賢者所疑。威王未嘗與秦交兵。前此當秦之獻公。正所謂六國以戎狄擯秦之時。其後則孝公方有事于攻魏。故威王三十六年之中。無秦師。齊秦之鬪。在宣王時。而伐燕之役。將兵者正是章子。則恐其爲誤編于威王策中者。卽不然。亦是威王末年。

問 京山先生解孟子。謂陳侯周非其名。按之史記。誠然。顧謂周者忠也。司城蓋因陳亡而殉者。陳之忠臣也。梨洲先生取其說。是否。

答 據史記。則陳侯固不名周。但左傳、史記、世本諸家。所載諸侯之名。異同亦多。如左傳鄭子儀。在史記則曰子嬰。左傳鄭僖公髡頑。史記則曰憚。而小司馬又曰髡原。史記鄭武公掘突。譙周曰突滑。左傳宋景公欒。史記則曰頭曼。漢書古今人表曰兜欒。史記宋王偃。荀子作獻。漢書律歷志。魯諸公名尤多殊。班氏以小字附于下。蓋多出世本。如此之類。不可悉舉。則安在陳侯名周。不又各有所本。可不必深考也。至京山訓周爲忠。歷證之商書太甲篇。國風都人士篇。小雅皇華篇。左傳穀梁傳。國語皆有之。則以周爲忠。正與下文觀所爲主相合。未嘗不可。但謂司城是殉陳而死者。不知何所見而言之。愚未敢信也。

問 陶山陸氏埤雅。亦新經宗派之一也。聞其尙有爾雅新義。又有禮象。大抵當與埤雅出入否。

答 爾雅新義。僕曾見之。惜未抄。今旁求不可得矣。禮象則未之見。竹垞以爲卽是埤雅草稿。陶山在荆公門下。講經稍純。然如埤雅卷首。卽謂荆公得龍睛。曾魯公得龍脊。則大是妄語。不知陶山何以有此也。

問 爾雅釋言。律。遙。述也。郭注以爲敘述之辭。而邢疏曰。律管所以述氣。則與郭注各是一說。

答 張南漪曰。郭注是也。律本是聿。誤作律。堯典曰。若之曰。注曰。古與粵越通。詩遙駿有聲。注以爲與聿同。然則曰。粵。越。聿。遙。五字皆發語詞。郭注以爲敘述者。是已。邢疏謬。詩曰。嬪于京。郭注引之。亦作聿。

問 爾雅。水自河出爲灑。漢爲潛。江爲沱。汝爲澗。淮爲澍。見於尙書與詩。而濟爲漑。汶爲澗。洛爲波。渦爲洵。潁爲沙。更無所見。不知是何水。邢疏漏略不詳。

答 諸條皆見於水經。不知邢疏何以不及。但水經亦有不可盡信者。卽諸書所言。亦多不合。河之爲灑。當在雷夏。而酈注兼以之解關中之雍。則謬也。若說文以灑爲汩水。亦非也。江之爲沱。水經兼載孟州之

沱。荊州之沱。顧宛谿曰。孟州之沱。乃湔江。而湔爲蜀相開明所鑿。酈注明言之。非禹貢之沱矣。或又欲以成都內外江當之。則二水爲秦守李冰所導。益非禹貢之沱矣。唯師古所指湖廣枝江之水。支分而後入大江者。可以當禹貢之沱。宛谿之說甚覈。然則益州之沱。未有考也。漢爲潛。卽水經之涿水篇。然亦尙有疑者。詳見愚所說水經中。淮爲澚。則澚者實水厓之通稱。不知何以專歸之淮。酈注以爲游水。汝爲澚。卽漢水。非河水篇之漢水也。一名汾水。毛傳誤以曲防解之。然則雖其見于尙書與詩者。亦正未易了了也。而況其疏漏不詳者乎。乃若濟之爲澚。則道元以爲定陶汜水。汶之爲澚。道元以爲岡縣關亭之泚水。是亦以澚之合于闡而言之。洛之爲波。道元以爲門水。潁之爲沙。道元以爲灑水。唯渦之爲洵。但引呂忱之詁。而無其地。汜水洗水門水。不知果否。是爾雅所指與否。若沙水。則明是葦蕩渠水之一支。讀作蔡水。非灑水也。

問 沙之讀蔡。不但郭氏無注。邢氏無疏。而陸氏亦無音。先生果何所出乎。

答 見許氏說文。而水經注引之。卽鴻溝也。左傳所謂沙汭也。北魏書有蔡水。卽沙水。胡梅礪引水經注。亦通作蔡。郭氏偶失之耳。

問 大山宮小山霍。本連解作一句。宋晁補之作二句。竟對解之。自是晁氏之謬否。

答 古人似原有二種讀法。水經注第三十二卷泚水篇。引開山圖。瀟山圍繞小山曰霍。而第四十卷霍山下。亦引爾雅曰。大山宮小山曰霍。斯郭氏之說也。然第三十九卷廬江水篇。又引爾雅。大山曰宮。則晁氏之說矣。亦非無據也。

問 論語蕭牆之內。羅存齋爾雅翼。以爲取蕭祭脂之蕭。其說甚怪。不知是否。

答 存齋爾雅翼極精。然是說則恐未然。蓋蕭牆是屏牆。舊人如鄭康成、劉熙皆指朝之屏。故以蕭字解蕭字。亦有合于六書之旨。若存齋則指爲廟之屏。故以取蕭爲證。謂援神怒以怵季孫。則其說誕矣。

問 爾雅釋草。鈎芩。據說文。則是重名。據正義。則是二名。不知誰是。

答 說文鈎芩一名苦芩。則是重名。邢疏誤也。

問 陶山存齋。其於爾雅爲巨子。近世浮山堂通雅。以視二先生。不知何如。

答 藥地不能審別僞書。故所引多無稽。且其通雅門例亦非接二家之派者。

此页空白

# 鮪埼亭集

## 全謝山先生經史問答卷八

餘姚史夢蛟重校

諸史問目答郭景兆

問 姜湛園論文謂先秦以上莫衰於左傳。而重振於國策。其說前人未及。豈國策反能出左傳之上。

答 是湛園好奇之言也。左傳所志多實事。二百四十年典章在焉。國策所志多浮言。大抵一從一橫。皆有蹊逕。前後因襲。若就中實有義理。可按卓然關於世教。如輔果絺疵之先見。豫讓之報知伯。匡章之不欺死父。信陵君之諫伐韓。魯連之卻秦王。孫賈之母。君王后之父。卽墨大夫之告王建。李牧之枉死。吳起之對魏武。莫敖子華之對楚威。魯共公苑臺之對魏惠。莊辛之對楚項襄。不過十餘篇。而樂毅父子去國之詞。荀子之謝春申。亦庶乎可取。此外則虞卿。陳軫。尙略有可采。以其言雖不純。而一爲趙。一爲楚。較異於儀秦之徒也。其餘令人一望生厭。何可與左傳比也。顏蠋王斗二篇。亦或可節錄。然已涉於夸矣。

問 齊宣王伐燕事。孟子所親見也。荀子亦親見。而以爲齊湣王。國策在燕則宣王。在齊則湣王。史記以爲湣王。通鑑以爲宣王。吳禮部校國策。亦力主孟子。究竟誰是。

答 當以孟子爲是。但如此。則必須依通鑑增宣王之年十年。減湣王之年十年。然後可合。東萊大事記亦如此。蓋孟子所述。確是滅燕之役。東萊先生欲爲調停。謂宣王伐燕。乃指前此十城之役。夫所取十城。安得云倍地。又安得云置君不可通也。唯是史記年表固不足信。而通鑑亦是以意定之。非有所出。終屬



疑案。非二千年後人所能懸決。

問 司馬穰苴國策以爲湣王相。與史記異。

答 吳禮部曰。大事記引蘇氏。謂史稱齊景公時。晉伐阿甄燕。侵河上。晏子薦穰苴。殺莊賈。因以成功。春秋左氏無此事。意穰苴嘗爲閔王卻燕晉。而國策妄以爲景公時。按史稱齊威王論次古兵法。附入穰苴。而策以爲湣王相。故禮部主之。蓋景公時。齊甚弱。欲奪晉霸而不能。欲禦吳侮而不克。則穰苴之傳。謬矣。

問 漢志引六國春秋。或曰卽國策。是否。

答 恐非也。六國春秋。當別是編年之書。而今不傳。國策之例。恐近外傳。蓋自哀公二十七年後。當有六國春秋一書。而後楚漢春秋繼之。然七略已不載是書。其亡久矣。太史公采國策。止九十三事。則其餘所采。或有在六國春秋中者。亦未可定也。

問 李牧之死。國策則極冤。史記則言其不受命。捕得斬之。二說迥異。通鑑主史記。東萊大事記主國策。誰從。

答 趙策中。此篇最足感動人。令讀者流涕。史記不知何以不用。吳禮部曰。蓋因廉頗不受代事。而誤加之。牧是也。須知牧旣不受代。當時趙將誰復能捕之者。其妄明矣。第趙策中。前後汚以司空馬之謬語。令雄文反減色。愚特芟去其前後。另爲一篇。其文曰。韓倉惡武安君於趙王。王令人代武安君。至使韓倉數之曰。將軍戰勝。王觴將軍。將軍爲壽於前。而捍匕首。當死。武安君曰。緜病鈎。身大臂短。不能及地。起居不敬。故使工人爲木材。以接手上。若不信。緜請出示。出之袖中。狀如振柎。纏之以布。韓倉曰。受命於王。賜將

軍死不赦。臣不敢言。武安君北面再拜賜死。縮劍將自誅。曰：人臣不得自殺宮中。過司馬門趨甚疾。出門舉劍臂短不能及。銜劍徵之於柱。以自刺。武安君死五月。趙亡。吳禮部曰：譖李牧者諸書皆言郭開策文下篇亦然。但郭開卽譖廉頗者。其與韓倉必亦有差誤。予謂或自郭開與韓倉比共陷牧。亦未可定也。要之忠貞恭順如牧。而以爲拒不受代而誅。則枉甚矣。

問 吳禮部校國策亦有譏之者。其究若何。

答 禮部於是書甚勤密。遠過縉雲鮑氏本。其譏之者。明學究張一鯤之言也。惟是禮部嫠學。故有尊信大事記過甚者。要之其考據則得十之九。一鯤何足以知之。

答 田單晚年不見於史。吳禮部校國策以爲避讒於趙。

答 是乃禮部發前人所未發。大略當不錯。不然以安平之材。何以自攻狄之後。一無所見於齊。及其相趙所立功亦甚少。而是後遂亦不見於趙。則安平之見幾保身。又不欲負其宗國。以爲人用。蓋遠出於時人之上。六國大臣。雖信陵君不能及矣。惟是襄王之悖不足論。君王后旣聽政。任宗臣之野死而不返。亦何待乎王建而始亡也。

問 聊城之事。吳禮部主國策。非史記。不知誰是。

答 禮部所考定最審。

問 國策之事多難信。東萊呂氏固嘗言之。然如六國獻地於秦。自是實事。所以通鑑亦載焉。昨聞先生謂其中亦多漫語。何也。

答 秦所取六國之地。韓魏最先。次之者楚。其後及趙。然所取者。必其爲秦之界上。而後得有之。今策言張儀一出。趙以河間爲獻。燕以常山之尾五城爲獻。齊以魚鹽地三百里爲獻。非不識地理之言乎。河間常山。秦亦何從得而有之。況齊人海右魚鹽之地乎。以秦之察。豈受此愚。又累言文信侯欲取趙河間。以廣其封。文信封河間。當在韓周之交。何從得通道於河間。吾不知作策者。何以東西南北之不諳。而爲此謬語也。

問 徐廣謂中山立於威烈王時。西周桓公之子。而先生以爲謬。願聞其說。

答 中山卽是鮮虞。其種乃白狄。至春秋之末。已有中山之名。入七國。滅於魏。而復興。卒并於趙。當春秋之末。晉尙無若中山何。而謂周能滅之。而封宗室於其地。無是理也。然自徐廣酈道元皆爲此言。莫有能正之者。要之鮮虞未嘗爲晉滅。則西周桓公之子。安能封於其地。此易曉也。若國策謂中山君嘗爲楚伐而亡。則又屬野人之言。中山於楚。眞風馬牛。楚雖強。不能越魏踰趙過代。而集矢於中山。故吳禮部但謂司馬子期非楚公子。以斥鮑氏之謬。而不知策文之本妄。中山必不受兵于楚也。如策文所云羊羹。蓋襲華元之事。所云壺飡。蓋襲趙盾之事。本附會也。中山亡於魏。魏使太子擊守之。其後不知何以復立。蓋中山去魏遠。魏終不能有之。是以失守。而策述趙桓子之謀。以爲中山復立之故。亦非也。

魏世家。惠王二十八年。中山君相魏。小司馬以爲是卽中山之復立者。恐非也。是時中山蓋尙屬魏。故其君入爲相。如孟嘗君之相齊耳。若謂是復立之中山。則不應舍其國而相魏也。要之中山復立之年。當在魏王二十八年之後。

問 平原君料白起、廉頗之長。其文極可喜。今但見於漢嚴尤五將序、春秋後語二書。亦屬後世所無。而諸傳記引之者。先生以爲國策有之。何所據。

答 見章懷後漢書列傳第八卷注中。

問 河渠書歷序春秋以後諸侯變更水道之詳。班氏溝洫志亦引之。乃古今川瀆大掌故。而小顏小司馬俱未及詳箋。願縷晰之。其曰禹疏九川。自是之後。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是跨豫徐荆三州之界。源流若何。

答 鴻溝。卽地理志所云狼湯渠。水經注作葭蕩渠。通典作浪溶渠。一也。志曰。河南郡滎陽有狼湯渠。首受濟水。東南至陳入潁。卽水經注之渠水篇也。是鴻溝之經流。志曰。陳留郡陳留縣魯渠水。首受狼湯渠。水東至陽夏入渦渠。卽水經注渠水篇中附見之魯溝也。是鴻溝之又一支。志曰。淮陽國扶溝縣渦水。首受狼湯渠水。東至向入淮。卽水經注之陰溝水篇也。是鴻溝之又一支。志曰。梁國蒙縣獲水。首受菑獲渠水。東北至彭城入泗。按陰溝水之支爲汲水。次爲獲水。卽水經注之汲水獲水二篇也。是鴻溝之又一支。志曰。陳留郡浚儀縣睢水。並受狼湯渠水。東至取慮入泗。卽水經注之睢水篇也。是鴻溝之又一支。蓋志所載狼湯渠之源流。五合之則爲鴻溝。今以水經注質之。狼湯渠至尉氏。始有鴻溝之名。鴻溝又曰沙水。自新陽入潁。以入淮。而支流自義城合渦水。以入淮。狼湯渠之東出爲官渡水。秦人引之爲梁溝。卽陰溝水也。又東爲汲水。爲獲水。入泗。以入淮。而沙水之至浚儀者。又合汲水爲睢水。以入泗。其所周流。正值鄭衛曹宋陳蔡六國之境。

鴻溝不知誰所爲。閻潛邱曰：蘇秦說魏王云：大王之地，南有鴻溝，則戰國以前有之。晉楚戰於邲，邲卽汜水。則春秋以前有之。予謂所證不止於此。國策景舍伐魏，取睢澨之間，是睢水亦見於戰國。水自渦出爲洶，是渦水見於爾雅。水自潁出爲沙，是沙水亦見爾雅。而沙汭並見於左傳。其未遠矣。乃酈道元則竟曰：大禹塞滎澤以通淮泗。又曰：昔禹於滎陽下引河，以致東坡之徒。遂謂鴻溝是禹跡，則大謬也。夫職方豫州之川滎洛，誰謂禹曾塞滎者？奈何并河渠書不諦視也。宋儒唯黃文叔言此不謬。

予旣斥道元滎澤之非，復取水經注反覆求之。乃知鴻溝之跡，實始於徐偃王。道元引古徐州志，言偃王導溝陳蔡之間，以水道按之。正沙水之地界也。蓋偃王首開鴻溝，其後如魯溝，則吳人所增開。卽國語所謂商魯之溝者，故一名宋溝。而梁溝則秦人所增開。陸續穿鑿，遂爲鴻溝支流諸水。而經流則實偃王始之。故予謂通淮濟者，始於徐繼於吳，皆是霸者而卒於秦政。二千年以來，未經考出，今始得之。

問 其曰於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何也？此事在諸書，直無可考。

答 地志曰：南郡華容縣雲夢澤，在南。夏水首受江入沔，水經注有夏水篇，然不及通渠事。唯皇覽曰：孫叔敖激沮水，作雲夢大澤之地。蓋指此。但雲夢已見於禹貢，固非孫叔所作。但引沮水以入之，所謂通渠者也。漢水一名沮水，斯事足補水經之遺。

問 其曰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何也？是乃吳事，不知何以屬之楚。

答 厚齋先生曰：吳之通水有二。左傳哀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此自江入淮之道。吳語：夫差起師北征，闕爲溝於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在哀十三年，此自淮入汴之道。是江淮之通，固屬吳。馬班於此

似有誤。然愚細考水經注。則楚亦似有通江淮之事。水經注觀水篇。觀水合泚水。濩水篇。濩水亦合泚水。而泚水篇。泚水合澧水。以入淮。是皆淮之屬也。乃泚水篇。泚水又合堵水。又合觀水。濩水以入涇水。堵涇二水。則皆漢之屬也。蓋南陽之地。淮漢並行。其水已有互相出入者。皆在新野義陽一帶。江淮未會。而淮漢已通。吳之力所不及也。是非楚人通之。而誰通之。夫淮通漢。則卽已通江矣。是吳之通淮於江者。在下流。而楚之通淮於漢。以通江者。在上流也。史記之言。亦別自有據也。左傳。楚人伐隨。師於漢淮之間。蓋其證也。

蓋川瀆之亂。河先與汝通。則鴻溝是也。通汝者。通淮之漸也。已而淮先與漢通。則泚水之合於堵水。涇水是也。通漢者。通江之漸也。及邗溝開。而江遂竟通於淮。商魯之溝開。而淮遂竟通於河。

問 其曰於吳。則通渠三江五湖。願聞其說。

答 地志曰。中江自陽羨入海。北江自毗陵入海。南江自吳入海。此三江之道也。五湖。則卽震澤。禹貢時之大江。本不與五湖通。相傳吳人伐楚。用伍胥計。開渠運糧。而江湖之道無阻。今其地有伍牙山。有胥谿。可證其說。見於高淳漢圖經。按左傳。哀公十五年。楚子西伐吳。及桐汭。此舟師入湖之道也。而或曰。襄公三年。楚子重伐吳。克鳩茲。至於衡山。則似已有入湖之道。事在伍胥之先。則或壽夢以來。已有此渠。而伍胥特脩治之乎。世遠不可得而詳矣。要之史公所云。其指此事無疑。若非史公此語。則又將指爲三代以前故道矣。

問 其曰於齊。則通淄濟之間。何也。

答 地志曰。秦山郡萊蕪縣原山。淄水所出。東至博昌入濟。卽齊所通也。但淄水經流入海。其支流則齊人導之。由耐水以入濟。地志亦微有失。

問 其曰於蜀則蜀守李冰鑿離壘。避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中。卽華陽國志所載否。

答 是也。三代以後。變更水道者。皆有乖地脉。不合川瀆之性。惟李冰所經營。有大功。顧史公不列之。循吏傳。但略一見於此。向非華陽國志至今存。則李冰之詳。不可得聞。

問 三代後之變更。止於斯耶。抑或有遺。

答 大略亦祇此。淮與濟通。江與淮通。淮與漢通。漢與雲夢通。江又與震澤通。濟與淄通。禹貢之水道。無完瀆矣。其餘惟齊桓公塞九河。見於緯書。鄭康成采之。又趙惠文王徙漳河。世家。惠文王十八年。漳水大出。二十一年。徙漳水武平之西。二十七年。又徙漳水武平之南。八年之中。再徙巨浸。而其詳。不可得聞。水經注漳水篇。亦不及。而春秋時。楚之孫叔敖開芍陂。則有功於淮南者。爲正史之所略。

問 六國世家。其紀事莫如趙之誣謬者。不特屠岸賈一事也。如宣孟之夢。簡子鈞天之夢。原過三神之令。主父大陵之夢。孝成王之夢。何其言之龐而怪與。謂非緯候之先驅。不可矣。

答 是盡當芟除者也。其中紀事之失。尙有昔人所未及糾正者。惠文王十五年。卽燕昭王之二十八年也。以師與燕伐齊。大捷。燕人遂深入。取臨淄。是時齊襄王保莒。田單保卽墨。而餘地皆入燕。乃曰。惠文王十六年。秦復與趙數擊齊。齊人患之。燕厲爲齊遺趙書游說。趙乃不擊齊。夫當時之齊。區區二城耳。秦何所利而擊之。卽擊之。又何所畏而必與趙共擊之。其謬一也。乃下又曰。是年廉頗攻齊。昔陽取之。夫昔陽。

是鼓地。春秋末已屬晉。至是原屬趙。非齊地。且齊是時所有祇二城。安得尚有餘邑。爲趙所取。其謬二也。乃下又曰。十七年。樂毅將趙師攻魏。伯陽按。樂毅留狗齊地。及二城不下。遂守之。并未嘗歸燕。何從將趙師而攻魏。其謬三也。乃下又云。十九年。趙奢將攻齊。麥邱取之。是時齊亦尙止二城。麥邱屬燕。其謬四也。乃下又云。二十年。廉頗將攻齊。按是年樂毅尙在齊。次年田單始敗燕軍。復有七十餘城。當前一年。齊無可攻。其謬五也。蓋惠文王此五年中。無一事可信。不知史公何所據而志之。而廉頗本傳。惠文王十六年伐齊。取陽晉。不作昔陽。然亦非也。

問 韓世家。昭侯八年。申不害相韓。十年。韓姬弑其君悼公。十一年。昭侯如秦。既有昭侯。焉得又有悼公。答 小司馬曰。姬亦作玘。則卽李斯所云韓玘爲韓安相者也。斯與韓安同時。其謂玘爲之相。必不錯。則玘乃亡韓之相。但玘相安而安亡。非弑安也。世家此句是誤文。當芟去。韓先稱侯。後稱王。無所謂公。亦無諡悼者。小司馬曰。或是鄭之嗣君。按韓自哀侯已滅。鄭昭侯時無鄭矣。六國世家。韓最略。由李斯之言推之。玘是王安之時專權者。故以之比趙高。若昭侯時。申子爲相。安得容小人如玘者乎。

問 燕世家不載昭王好方士之事。而封禪書中微及之。昭王賢者。不應有此。

答 齊威宣二王。燕昭王。晚皆惑於方士。雖世所傳。王母謂燕昭無靈氣之語。不足信。然燕齊。方士之所聚。恐或有之。唐憲宗武宗皆英主。何嘗不以方士損其業乎。

問 虞卿傳。古無言其錯者。昨始聞之。願詳示。

答 據范雎傳。則魏齊之亡。在秦昭王四十二年。其時虞卿已相趙。棄印與俱亡。而困於大梁。虞卿傳謂



其自此不得意。乃著書以消窮愁。則是棄印之後。虞卿遂不復出也。乃長平之役。在昭王四十七年。史公所謂虞卿料事揣情。爲趙畫策者。反在棄印五年之後。則是虞卿嘗再相趙矣。何嘗窮愁以老。而史公序長平之策於前。序大梁之困於後。顛倒其事。竟忘年數之參錯。豈非一大怪事也。

問 荀卿傳葬蘭陵。而國策謂其歸趙。且錄其絕春申之書。誰是。

答 恐是國策爲是。荀子書中有與臨武君論兵於孝成王前一事。荀子久於齊。事在孝成王之前。由齊如楚。卽爲蘭陵令。則何由見孝成乎。故知其爲自楚歸趙也。史記言春申死而荀子廢。今觀國策拒春申之書。其辭醇古。非荀子不能爲也。則或者荀子辭春申而去。及春申死。荀子以甘棠之舊。復游蘭陵。而卒焉。亦未可定。要之其曾歸趙。固無疑者。

問 范雎傳廢太后。逐穰侯。國策同。而朱子曰。皇極經世。只言秦奪太后權。未嘗廢也。或曰經世不足信。答 宣太后以憂死。是實。但未必顯有黜退之舉。蓋觀於穰侯尙得之國於陶。無甚大譴。其所謂逐者如此。則所謂廢者。亦只是奪其權也。是時昭王年長。而宣太后尙事事親裁之。此便是不善處嫌疑之際。一旦昭王置之高閣。安得不憂死。故人以爲廢。

問 呂不韋傳孔子之所謂聞者。其呂子乎。何許文信侯之過也。

答 太史公不知道。於此見之。不特不知所謂達。亦不知所謂聞。孔子所謂聞者。只是論篤色莊一流。其在有位。便是五伯假之一流。不韋乃是亂民。豈可語聞。太史公見其呂氏春秋一書。而以爲聞。陋矣。問 潛邱謂白圭仕魏。當文侯時。一見史記貨殖傳。再見鄒陽傳。其爲文侯拔中山。下逮孟子游梁之歲。

七十餘年。邠卿誤以爲卽孟子之白圭。而林氏又增益其說。不知爲又一白圭也。

答 宋人鮑彪已嘗言之。但魏人別有一白圭。當昭王時。是孟子之後輩。見國策。不知潛邱何以不一引及鮑彪。謂當是孟子所稱者。

問 史記衛世家。頃侯厚賂夷王。夷王命衛爲侯。是頃侯以前乃伯也。顧寧人曰。索隱以爲方伯之伯。雖有詩序。旄邱責衛伯之文。可據。然非太史公意。且古無以方伯之伯而繫諡者。案隱之說本鄭箋。

答 康叔明以孟侯稱。非伯也。衛初封卽是侯爵。故祝鮀曰。曹爲伯甸。是其證也。其後稱伯者。或昭王以下之所降黜。至頃侯而復之。

問 蚩尤據管子。則是造五兵者。黃帝之臣也。而古多言蚩尤與黃帝戰於阪泉。則是諸侯之不終者。三朝記則又曰。蚩尤。庶人之貪者。許慎據之。以爲造兵非蚩尤。乃黃帝也。賈公彥調劑其說。以爲蚩尤與黃帝戰。亦是造兵之首。故漢高祭蚩尤於沛廷。夫黃帝使蚩尤造兵。則蚩尤是黃帝賢臣。如竊黃帝之兵而與戰。則不止於庶人之貪者。豈可祭也。吳斗南曰。漢高所祭。是蚩尤之星。殆亦不得已而爲之辭。而杭堇浦力詆之。謂高祖立蚩尤祠於長安。宣帝則祠於壽良。後漢詔馬嚴過武庫。祭蚩尤。不以爲貪鬼。且壽良乃蚩尤之冢所在。豈是星乎。藝文志。兵家有蚩尤二篇。則許吳之說。俱不足信。是否。

答 蚩尤爲黃帝造兵。自是作者之聖。豈有倡亂之理。而阪泉之戰。則古來傳記俱有之。愚疑造兵之蚩尤。是一人。阪泉倡亂之蚩尤。又是一人。蓋黃帝在位久。故其後有聞蚩尤之名。而卽以爲名者。以之弄兵惑衆。如古來作射之人名羿。而有窮之君亦以爲名。此其證也。後世所祭。則造兵之蚩尤。非阪泉倡亂之

蚩尤也。且造兵之蚩尤。冢在壽張。見於皇覽。而阪泉倡亂之蚩尤。死於涿鹿。誰爲遠道葬之。壽張者乎。是亦可以見蚩尤之有二也。至於蚩尤造兵。故卽以司兵之星名蚩尤。高祖所祭。自未必是星也。

問 章邯從陳別將司馬夷。如淳曰。章邯之司馬也。然則別將二字是贅文。

答 愚意以爲司馬其姓夷其名。故冠之以別將。

問 高祖至南陽。襄侯王陵降。晉灼。小司馬。以爲卽安國侯王陵也。師古以爲非。義門曰。王陵起於南陽。則安國侯卽襄侯。蓋其初所稱封爵也。不知是否。○韋昭謂襄當爲穰。蓋字省。而臣瓚。小司馬。以爲穰是韓成所封。陵當封於江夏之襄。是否。

答 高祖本紀。迎大公呂后。時因王陵兵於南陽。功臣表。陵聚衆定南陽。陵本傳亦有之。張蒼傳。陵救蒼之死於南陽。是安國侯卽襄侯矣。義門之言是也。襄當作穰。蓋卽南陽之地。江夏則不相接矣。韓成之封以元年。是時陵何妨自稱穰侯也。

問 亞父范增。如淳援管仲以爲例。而貢父曰。仲父自是管仲之字。亞父亦增字。如淳妄說。

答 然則呂不韋之稱仲父何也。貢父亦偶未之思耳。

問 項王自據梁楚地九郡。是何九郡也。

答 九郡從無數之者。其中須大有考。正據班志。數秦置三十六郡之目。秦於楚地置十郡。則項王所得楚地凡六郡。曰漢中。以封高祖。曰九江。以封英布。曰南郡。以封共敖。曰長沙。以爲義帝都。而項王所得。曰東海。曰泗水。曰薛。曰會稽。曰南陽。曰黔中。是也。秦於梁地置三郡。則項王所得梁地。凡二郡。曰河東。以封

魏豹而項王所得曰東郡曰碭是也。然則僅得郡八，不得九矣。及考史記，秦初滅楚，置楚郡。次年置會稽郡，而班志於楚郡不書，乃知其有漏也。蓋秦之先得楚地而置郡者，曰漢中，曰黔中，曰南郡，曰南陽。在未滅時及滅楚，但置楚郡，所統甚大。次年乃盡定百越，而置會稽。然楚郡所統過廣，故分而爲九江，爲長沙，爲東海，爲泗水，爲薛，而楚郡但統淮陽一帶。班志失之，則九郡之數不足。今以楚郡益之，適得九郡之目。胡梅磻曰：秦置楚郡，班志不見，蓋分爲九江、鄣、會稽三郡。其實大謬。會稽不在楚郡之內，史記甚明，而鄣郡並非秦置。秦之所分，凡得郡五，而楚郡亦未嘗廢。蓋三十六郡之數，京師爲內史，本不在其內。班志誤以內史亦當三十六郡之一，故失去楚郡而不知也。

問 因九郡而并知班志三十六郡之漏，乃信考古之難。

答 不特此也。史記於三十六郡不詳其目，前志於三十六郡有東海而無黔中，續志於三十六郡有黔中而無東海，既各失其一，而又皆失去楚郡，則實止三十四郡矣。故亦自知其不足，則以內史充其一，又不足，則以晚出之鄣郡充其一，而三十六郡始完。裴駟注史記，但據續志而不參前志，於是晉志因之，厚齋通鑑地理通釋亦因之。梅磻注通鑑亦因之，以爲續志必同於前志，而不知其亦不合也。蓋嘗反覆考定，而後得之，詳見愚所著漢書地理志考證，文繁不能悉舉也。

此页空白

# 鮎埼亭集

## 全謝山先生經史問答卷九

餘姚史夢蛟重校

### 諸史問目答盧鎬

問 彭城之役。檄曰。悉發三河兵。南浮江漢以下。史記注皆不得其說。而師古略之。梅磻先生以爲一軍由三河以攻其北。一軍浮江漢以攻其南。是矣。然本紀不載南下之軍。何也。

答 史漢之文。多於本篇不見。乃互備於年表與列傳。而此事則竟失之。然韓信用兵。大都如此。如伐魏豹。則大軍由夏陽。而別遣棘邱侯由上郡攻其背。是水經注曰。高祖二年。置長沙郡。又置黔中郡。是蓋南下之軍。自漢中出。先定二郡而有之。長沙乃義帝之都。而黔中則項王南境。乘虛取之。所謂南浮江漢也。江漢之地。過此三郡。共敖守南郡。漢兵尙未得至其境。是足以補遺。

問 五諸侯兵。應劭曰。雍、翟、塞、般、韓也。如淳曰。塞、翟、魏、般、河南也。韋昭曰。塞、翟、韓、般、魏也。師古曰。常山、河南、韓、魏、般也。劉攽曰。河南、韓、魏、般、趙也。吳仁傑曰。塞、翟、魏、韓、趙也。其說誰是。

答 雍方被圍。自不與五諸侯之列。塞、翟早已亡國。河南、般亦亡。而常山間關入漢。無兵。則諸家所數。祇韓、魏、趙爲可信。乃吳氏謂塞、翟二王雖降。尙如魏豹之得君其國。以兵從行。吳氏所以爲此說者。以史記雖云。元年八月。降二王。置二郡。而漢書則曰。二年六月。雍亡之後。始置河上、渭南、中地、隴西、上郡。則前此塞、翟必如未亡。以是爲史記之誤。塞、翟未亡。則足以充五諸侯之列矣。而不知又不然。史記於元年八月

書置二郡者。高祖既滅二國。定其疆也。漢書於二年六月書置五郡者。高祖盡定三秦。通正其地界也。故漢書異姓王表亦云。元年八月置二郡。未嘗不與史記同。吳氏知其一。不知其二。而謂塞翟尙如魏豹之得君其國。不知功臣表又有曰。棘邱侯襄。以上郡守擊西魏。事在二年三月。則翟之不得有其國可見矣。敬市侯閻澤。亦以河上守遷殷相。擊項籍。事在二年四月。則塞之不得有其國可見矣。安得謂二郡至二年八月始置乎。且塞翟。項王之屬也。使是時尙以兵從。必全軍入楚。不肯隻身亡去矣。曰。然則五諸侯之二。竟爲誰。曰。魏王之從軍。見於其傳。韓王之從軍。見於異姓王表。趙相陳餘以兵從。亦見於其傳。而合齊擊楚。則見於淮陰之傳。蓋齊人亦以兵從也。是五諸侯之四也。其一則殷。曰。子方謂塞翟不在有國之列。而忽以殷當之。是自背其說也。夫是時漢之置河內郡明矣。曰。高紀誤也。有證乎。曰。有。功臣表。閻澤亦由河上守遷殷相。擊項籍。夫殷尙有相。則印尙有國。不然。當曰。河內守矣。蓋殷已降漢。故漢爲之命相。而以兵來從。及彭城之敗。印死。始置郡耳。是又五諸侯之一也。乃知是時所滅爲塞。爲翟。爲河南。而魏與殷不與焉。塞翟已滅。而反以爲未滅。殷未亡。而反以爲已亡。甚矣其舛也。且諸公亦自參考史。漢不甚密耳。史記陳平傳曰。漢王還定三秦。而東殷王反楚。是卽司馬印降漢事也。曰。項王使平擊降殷王。是明言殷降漢而未亡。故復降楚也。曰。居無何。漢王攻下殷王。是卽漢王擊印之兵。以入彭城事也。漢書亦同。然則殷之未亡明矣。蓋史漢二本紀及表。並誤。幸陳平傳及功臣表。可以正之。而五諸侯之數完。

問 彭越田橫居梁地。往來苦楚兵。絕其糧食。先生謂田橫二字。當是衍文。何也。

答 是蓋因上文。田橫兵敗奔彭越。故牽連誤書之。其宜芟去無疑。田橫義士也。雖於項王亦有田榮之

怨。然是時。則項王以橫故。喪其大將并二十萬人於齊。橫仇漢。不仇楚矣。而謂爲漢苦楚。是與狼子野心之英布等矣。橫之奔楚。正以越。是時中立。且爲漢。且爲楚。故姑依之。則彭越或受漢餌而絕楚食。田橫不肯爲也。向使橫果爲漢苦楚。則垓下之師。漢必亦召之以壯聲援。而事定不必亡入島中矣。

問 鴻溝之約。因項王兵少食盡。韓信又進兵擊之。項羽之兵少。由龍且二十萬衆之敗而食盡。則以彭越。皆有可考。韓信進兵。獨不詳其始末。不知他有所見否。

答 是不見於淮陰本傳。見於灌嬰傳。蓋項王但與漢爭於滎陽敖倉之間。雖兵少食盡。尙可支吾。而韓信已王齊。故自淮北搗其國都。觀灌嬰傳。則其兵攻彭城。又越彭城而南。直渡廣陵。縱橫蹂躪。項王腹心中不可保矣。安得不議和乎。故世但知垓下之戰。非信不捷。而不知其大功在用灌嬰。當此之時。項王良將已盡。無能與嬰抗者。卽不約中分天下。亦內潰矣。此從未有爲淮陰表彰其事者。唯是史漢皆言灌嬰已攻降彭城。則恐未必。彭城乃楚都。若已降。項王且安歸。蓋是圍彭城而破其軍也。

問 史記秦楚之間。月表謂淮陰王楚。以齊還漢。梅磻於通鑑。則曰兼王齊。不知其何所據。按曹參傳。初相齊。及改王楚。參歸相印。則似史記爲是。

答 恐當以梅磻爲是。蓋使淮陰以齊還漢。則漢必早立齊王。不待信禽之後也。漢畏信。見其不肯還齊。信之禍所以亟也。觀田肯之賀。不言得楚。而言得齊。又曰。非親子弟。莫可王齊。則信未嘗還齊也。夫以信王楚。固非漢之所能忘情。而況加以齊。甚矣其愚也。

問 貢父曰。古人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但貴右者。似戰國時俗也。吳斗南曰。乘車貴左。兵車貴右。戰國



時習見兵車之禮。故貴右。然信陵虛左迎侯生。則亦有時而尙左。貫高至漢。漢臣無能出其右者。則漢亦尙右。

答 左右之禮亦難考。仲虺爲湯左相。是伊尹以右相先之。慶封爲齊左相。是崔杼以右相先之。不必軍禮也。軍禮止楚人尙左。故王在左。廣中而魯舍中軍。季氏將左師。則似魯又上左。此皆難以強爲之說。大抵位次之間尙右者多。

問 漢別將擊布軍洮水。蘇林如淳皆不能言洮水所在。徐廣曰。在江淮間。而不能實指其水。胡梅磻曰。乃零陵之洮水也。布欲由長沙入粵。故走洮水。按江南唯零陵有洮水。則梅磻之言是也。而吾丈不以爲然。願指其地。

答 梅磻最精於地學。然其通鑑所言。亦往往多悞者。蓋地學至難。卽如九江左右。本無洮水。而布之走。死於番陽。布之封也。兼有壽春江夏豫章。而都壽春。豫章在壽春之南。番陽又豫章之南。長沙又番陽之南。零陵又長沙之南。非可猝來猝返。而長沙與布婚。雖欲依之。然長沙則正當嫌疑之際。使布竟得長驅直入其國。與漢兵鬪於洮水。則長沙直與之同反矣。旣不與之同反。則便當逆拒之。布安得走洮水乎。且布旣至洮水而敗矣。何以不竟走粵。乃返轡而東。又出長沙之境。重入於淮南國中之番陽。而長沙始遣人誘而殺之。不殺之於其國。而縱賊之出。而徐殺之。何其愚也。夫布與長沙婚。則必約長沙同反。長沙不答。所以能世其國。而容布入其國而橫行乎。且布欲入粵。不必走長沙。布國中之豫章與粵接。可以入粵之徑甚多。而布欲走長沙者。特望其同反也。長沙不答。所以逆之於境。而誘而殺之。番陽是布尙未出其

國也。然則洮水者何水乎？曰：是誤文也。蓋九江之泚水也。泚與洮相似而訛。蓋布敗於蘄，反走其國，又敗於泚，乃思投長沙，未至而死於番陽。如是，則其地得矣。泚水，見水經。顧宛溪欲以震澤之洮湖當之，則在吳王國內矣。益謬。

問 南武侯織亦粵之世立以爲南海王。文穎謂尉它正據南海，前以封吳芮，尙是遙奪。茲復遙奪以予織，未得竟王之也。但讀詔文，則織當是無諸之族，蓋亦必以功而封，豈竟無寸土而虛命之者？

答 王隱晉書地道記以爲封於交阯之羸陬，亦恐未是。交阯在桂林以南，尉它所屬役也。高祖時，其道不通，無諸之族安得越尉它而王之？要之無諸之族，則必其種落東與閩越相接，西與尉它相接，而其所據南武之地，蓋在南海境中有犬牙交錯者，故以南海爲國而王之。文穎以爲虛封，不知文帝時，明有南海王反，見於淮南王安傳。傳曰：前此南海王反，先臣使將軍間忌擊之，以其軍降，處之上淦。後復反，是非虛封可知矣。淮南王長傳亦有曰：南海王織以璧帛獻皇帝，是未滅時。又曰：南海民處廬江界中，反則旣遷之後也。蓋其地在今汀潮贛之間，以其爲無諸之族，則知其近於今之汀，以其所封爲南海，則知其近於今之潮，以其遷於廬江之上淦，則知其近於贛。文穎讀史，漢不審，而以爲虛封。王隱則妄指其地。

問 漢書高后紀所書孝惠後宮子五，而恩澤侯表則六。壺關侯武之下，尙有平昌侯大，不書，何也？

答 史記高后紀詳於漢書，但於五侯之封，亦不及平昌。至六年，始書立皇子平昌侯大爲呂王，更名梁曰呂呂，曰濟川，故其後書濟川王大。呂氏旣平，徙濟川王封於梁，未幾皆誅。按大嗣封呂王，則明是呂氏之子，故漢書亦見之異姓王表。而其封侯之年，據恩澤侯表，在五侯之後，故史漢本紀並失之。

問 尉它自稱南武帝。泰泉先生謂它改南海爲南武。非如師古等所云生諡也。引南武侯織以證之。是

否。答 據史記。尉它未受漢封時。自稱南粵武王。及僭號。自稱南粵武帝。則武自是生諡。漢書。它稱南粵武王。與史記同。而後乃稱南武帝。此是脫文。漏去粵字。泰泉謂它改南海爲南武。其說無據。蓋南海境中有地名南武。當在今潮州汀州之交。故織以閩粵之族。侯於其地。而並非尉它之臣也。非尉它之臣。豈肯取尉它所改地名以署其國。而是時織已與它並爲王。則它欲爲帝。又不肯取織封侯之小縣以自名也。審矣。蓋南海之有南武。猶東海之有東武。並非它改南海之名而名之也。試觀東粵王之反。亦自稱爲武帝。則泰泉之言非也。

問 厚齋謂古人受刑袒右。引儀禮疏以證之。然則爲呂氏右袒。以示將有刑也。盧六以曰。王孫賈之誅淖齒。則曰欲與我者袒右。是不過以卜衆心之從違。非如受刑之說。義門曰。木強老革。倉卒間。未必學叔孫太傅也。然則厚齋之言非與。

答 陳涉之起。亦袒右。則厚齋之說未足信。

問 景帝詔三輔舉不如法令者。貢父曰。此時未有三輔。武帝之時。始改主爵中尉爲右扶風。此時祇左右內史耳。詔文誤也。但此係詔書。何以有謬。

答 是時或已分右內史之地以屬中尉。與左右內史並治京師。亦未可定。觀武帝營上林。其時亦尙未定三輔。而詔中尉左右內史。表屬縣草田。以償鄠杜之民。則中尉已與左右內史並治京師。隱然分三輔。

矣。特其後始改定京兆馮翊扶風之名耳。

問 救決河起龍淵宮。孟康、顏師古以爲西平之龍淵宮。酈道元以爲瓠子之龍淵宮。劉敞以爲黃圖茂陵之龍淵宮。三者誰是。

答 救決河與起當連書。則道元之說是也。茂陵之宮。亦是武帝夸其導河歸北之勛而爲之。西平之宮。則別是一古跡。董浦亦以愚說爲然。

問 漢武帝置五屬國。王厚齋曰。考地志屬國都尉。安定治三水。上郡治龜茲。天水治勇士。五原治蒲澤。張掖治日勒。按志。則張掖之治日勒者。但言都尉。不言屬國都尉。

答 張掖二都尉。其治日勒者。郡都尉。其治居延者。乃屬國都尉。但前志亦無明文。見續志。

問 文穎曰。盛唐不知何地。當在廬江左右。韋昭曰。在南郡。師古以韋說爲是。而先生主文說。乞詳其地。

答 盛唐在欐楊。故下文帝作欐楊。盛唐之歌。欐楊。今之桐城。太平寰宇記於桐城縣引水經注曰。大雷水。東南流逕盛唐。今本水經注。失去江水第四篇。故無其文。不應小顏生唐初亦不見也。然則文穎之說是矣。

問 西京十三州刺史。沈約、劉昭皆以爲傳車周流。無常治也。而師古引漢舊儀。則有治。世多疑其非。齊侍郎次風。尤力主沈劉之說。如何。

答 漢志書太守都尉之治。而刺史無有。故皆以沈劉之說爲是。但刺史行部。必待秋分。則秋分以前。當居何所。豈羣萃於京師乎。則師古之說。未可非也。西京初置刺史官。止六百石。故志略其治。况漢舊儀未

必竟誣妄也。

問 昭帝五年罷象郡。按漢無象郡。所罷何也。

答 漢之日南郡。秦之象郡也。此是誤文。當云罷日南郡耳。然日南似未嘗罷。或者暫罷而旋復之。則史有闕文。

問 平帝罷安定呼沱苑以爲安民縣。道元以爲安定郡之苑也。師古曰。是中山之安定。誰是。

答 曰呼沱。則是中山。非關中也。况平帝由中山王爲天子。故首加恩於濟藩。但中山之安民縣。前志續志皆無有。殆亦不久并省。

問 史漢諸侯王表。言高文之時。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而先生以爲不止十五。願聞其數。

答 是時天子所有。河東。河南。河內。魏郡。東郡。潁川。南陽。江陵。武陵。巴郡。蜀郡。漢中。廣漢。雲中。上郡。北地。隴西。則爲郡十七。又益以內史。則十八。

問 史漢皆言。景帝之時。趙分爲六。徐廣曰。趙。河間。常山。中山。廣川。清河也。顏師古曰。趙。平干。真定。中山。廣川。河間也。孰是。

答 景帝時尙未有真定。平干。二王乃武帝所封。徐廣是。

問 管共王罷軍。齊王子也。所封當在齊地。管則鄭地。何也。

答 管乃管字之訛。濟南郡之管縣也。道元注水經。可證于思容。齊乘中已及之。索隱以爲滎陽者。謬然。

卽其謬。可以知唐本史漢二書。皆以沿襲誤字。而莫取水經注以正之。可怪也。

問 史表齊悼惠王子楊虛恭侯將廬。漢表作楊邱恭侯安。而別有楊虛侯將閭。相舛錯。

答 楊邱地志作陽邱。在濟南。楊虛倉公傳亦作楊虛。道元曰。在高唐。引地志證之。然今之地志無此文。齊次風因以爲卽平原之樓虛。但功臣表。元帝時別有樓虛侯。則次風之言亦未的要。道元以商河出於楊虛。則自在高唐平原之間。特不可以樓虛當之耳。是楊邱楊虛之地爲二也。不可溷也。將閭後嗣爲齊王。諡孝。則安得爲侯之時。先諡恭。是恭孝之諡爲二也。不可溷也。史表誤而漢表是也。

問 白石侯雄渠。索隱以爲白石在金城。正義以爲安德。誰是。

答 漢人封國。從未有在河西者。而是時則河西尙未開也。豈封之匈奴境內乎。安德在平原。正齊所分地。大抵諸同姓列侯表。所封地最難考。從未有疏證之者。愚別有稽疑二卷。已成書。可得其十之八。足下試取觀之。

問 中水赤泉杜衍五侯。史表皆作莊侯。漢表皆作嚴侯。蓋避諱也。而徐廣注史記曰。五侯手殺項王。故皆諡壯。然則非莊也。非莊而漢表何以俱改曰嚴。

答 此恐是班氏所見史記誤本。以壯爲莊。因改爲嚴。徐氏雖生班後。然所見反是善本。蓋五侯當諡壯。不當諡莊也。凡古文籍亦甚有善本而反後出者。

問 藁侯應作藁侯。地志山陽郡之藁縣也。臣瓚音拓。而師古於功臣侯表竟音槁。似謬。

答 師古不甚精於六書。故其考字最疏。如澧水出鄆縣。後世流俗本訛作鄆。而師古卽音屋。蓋不勘正。

於水經也。涑侯呂產。後世流俗本訛作汝侯。而師古卽音問。蓋不勘正於史表也。涑水見於說文。地志訛轉爲涑水。則竟無其字。而師古卽音哉。皆與橐藁一例。三劉吳氏亦未能正。

問 齊哀王之舉兵。幾壞於召平。而成於魏勃。乃文帝反封召平之子爲黎侯。而魏勃大受灌嬰之責。何也。

答 是漢之君臣有爲爲之也。蓋討諸呂者。權也。不肯發兵者。經也。罪魏勃所以預防伍被之徒也。封召平之子。所以養成後來張尙王悍韓義諸人之節也。斯其慮遠矣。又按文帝因大臣先有立齊之議。故不忘情焉。薄朱虛東牟之賞。而齊王之薨。僅諡曰哀。又託以推恩悼惠諸子。分其國而六之。故召氏封魏氏不封。皆有成心。

問 成安鄆侯郭長師古曰。鄆音杲。是何諡也。

答 諡法無鄆字。不可解。而鄆亦不音杲。丁度集韻。鄆。想止切。音鹽。是也。然集韻以爲國名。則亦謬。問 高帝功臣之克世者。惟平陽。恩澤之克世者。惟富平。而歸德侯先賢。揮直至東京之永平。何也。

答 歸德以降人封。故義門曰。想其封國。雖在汝南之歸德。而仍居屬國之地。所以得久。愚考下摩侯冠支。亦以降人封在猗氏。而詔居弋居山。則義門之說是也。

問 王氏五侯之後。平阿侯譚之孫述。在東京尙襲爵。何也。

答 五侯中不得爲大司馬者二。紅陽及身不得其死。平阿之子仁不得其死。皆以忤莽也。而亦正以是受福。紅陽之子丹。首降世祖有功。其子泓因得封。而仁之子亦嗣爵。二侯幸矣。加於王涉王尋王邑輩遠。

矣。

問 漢之給事中侍中。最爲要近。然無定員。而野處以爲宋時。閣門宣贊祇候之流。但漢多用士人爲之。其信然與。給事中侍中。似非閣門諸吏比。

答 野處之言非也。漢初侍中亦雜。故賈誼至與鄧通同侍中。而爲通所譖。其後則大屬清流。得參天子密勿。不由尙書省白事。故弱翁以此剪霍氏。更生以此忤石奄。是豈宋之閣門官所比。然其中亦有差等。如劉歆之爲常侍。則不過校正文史耳。

問 百官表。景帝五年。安邱侯張毆爲太常。疑是張執。

答 所糾是也。漢之太常。必以諸侯爲之。見野處容齋隨筆中。毆在漢書中有傳。是安邱侯說之子。然不嗣爵。官廷尉。不官太常。嗣爵者奴。而執是奴子。

問 用脩咎古今人表。后夔一人。而在夔上中。后夔出於下上。豕韋與韋一人。而豕韋在上下。韋在上下。范武子與士會兩見。計然卽范蠡所著之書。而兩見。何其謬一至此。

答 是表之誤。不僅於此。而用脩所舉。唯范武子一條。果是錯。若其分夔與后夔。蓋以九官之夔。非左傳取豔妻之后夔。古人原有此說。故分之。而豕韋乃五伯中之豕韋。若韋。則三夔之韋也。分之甚是。計然。或曰計倪。亦非卽范蠡也。

問 漢高帝之八年。楚元王之三年也。律歷志中。何以不書漢年。而反書楚年。志中楚元之年。凡三見。答 是必劉歆之文也。蓋周歷之後。有魯歷。以魯紀年。劉氏爲楚元之後。故援其例。而以楚紀年。是雖以



意度之。然觀志云魯緡公二十二年距楚元七十六歲。則是以楚歷接魯歷矣。

問 律歷志曰漢高卽位歲在大棗之東井二十六度。鶉首之六度。故漢志曰歲在大棗。名曰敦牂。太歲在午。不知大棗是何分野。

答 大棗之名不見於十二分野。鄭郭杜賈孔邢言分野無及之者。但以漢高卽位之年在午。考之史記天官書有云敦牂歲陰在午。星在酉。歲陰者太歲也。卽所謂鶉首之六度也。其云星者歲星也。殆所謂大棗之東井二十六度也。然則大棗卽壽星之垣。而不知古人何以皆缺之。蓋十二分野間多別名。如元枴一名顛頊之虛。大火一名闕伯之虛。娵訾一名孟陬。則壽星或亦一名大棗。但祇見於此。更無可考。問 漢十九章之樂歌。先生謂其篇次有錯。是在三劉吳氏俱未之及。願詳示之。

答 據言十九章中匡衡所更定二篇。俱大可疑。其曰匡衡奏罷鸞輅龍鱗。更定天地之篇爲第八。按鸞輅龍鱗乃第七篇。惟泰元詩中語。匡氏奏罷之而更定之。則天地之篇。仍是第七也。今列舊詩爲第七。以更定者爲第八。何也。又曰匡衡奏罷黼黻周張。更定日出入之篇爲第九。按黼黻周張卽匡氏第八篇天地詩中語。匡氏自更定之。而又奏罷之。而又更定之。益可怪。且果如此。則日出入之詩。亦仍是第七也。今以爲第九。是三詩實指一詩。不滿十九章之數矣。是必有脫落訛謬之失。而今不可考。

問 郊祀志曰武帝移南嶽於霍山。邢叔明爾雅疏所本也。吳斗南力攻之。然則孟堅於當代掌故。豈亦有誤乎。

答 班氏此言本之史記。然未覈霍山本一名衡山。安得謂長沙之所移乎。夫吳芮之王於江夏。而國曰

衡山。蓋江夏本九江之所分。故以天柱爲望。而名其國。及三淮南之分封。則得廬江豫章者。國曰廬江。得江夏者。亦曰衡山。是二衡山王者。皆不在長沙。而以九江之分地得名。則霍山之一名衡山。由來舊矣。斗南欲攻班氏。何不引二王之國以證之乎。至於三代南嶽之祀。或曰在天柱。或曰在長沙。若以大小較之。似當以長沙之衡山爲是。特不可以天柱衡山之名爲長沙所移者。蓋漢家南嶽。其在元封五年以前。似原在天柱。不在長沙。何以知之。志曰。元鼎三年。濟北王獻泰山。而常山爲郡。然後五嶽皆在天子之邦。唯南嶽是九江之衡山。故可云在天子之邦。若在長沙。則尙屬王國。不得曰天子之邦也。而以爲元封五年所移可乎。是皆班氏所未及檢。吳氏亦所未及詳也。

問 地理志。上黨郡壺關縣。師古引應劭曰。黎侯國也。東郡黎縣。師古又引孟康曰。詩黎侯國也。齊次風。因以壺關之黎。爲商時之黎。而東郡之黎。爲周時失國寓衛之黎。是否。

答 商周之黎。皆在壺關。無二地。黎爲狄滅。遂寓於衛。水經注。瓠河東有黎侯城。是寓城。非國也。晉成公滅狄。復立黎侯。是明在潞國之旁。無疑矣。師古不能糾孟康之誤。而次風從而和之。非也。

問 泰山郡之乘邱。師古以爲公敗宋師之地。濟陰之乘氏。又引應劭以爲公敗宋師之地。果孰是也。

答 是在杜氏左傳注了然。蓋其曰魯地。則明是泰山郡之乘邱。若濟陰之乘氏。則宋地矣。道元於水經亦狐疑。不止師古也。

問 鄆侯周緜。蓋沛郡之鄆縣也。史漢注皆音多。而沈釋旃曰。讀如字。何也。

答 釋旃之考。正史漢。皆見之於水經注中。甚有佳者。如鄆字之音。足發二千年之謬。漢書周緜本傳。引

蘇林注。郢音多寒翻。則固讀如字也。史記周繆本傳。亦引林注。但云音多。則斷脫去下二字。而史漢二侯表所引亦然。漢志引孟康之言亦然。水經注所引亦然。則竟讀作多字矣。然古小學書中無此音。自丁氏集韻出。添一條曰。郢音當何反。則更無有疑之者矣。釋旃挾其謬而發之。

問 蘭陵有二。有東海郡之蘭陵。有臨淮郡之蘭陵。荀子所仕。厚齋以爲東海。不知是否。

答 晉書地道記。東海之蘭陵。是魯次室邑。是時魯尙未亡。則荀子所仕。當是臨淮。

問 上谷郡潘縣。前志。續志。晉志。魏志。並作潘。顏師古音普半翻。吾丈引梅磻先生曰。據水經注。潘當作漢。大是異聞。然考之。今本水經。亦作潘。願吾丈審定。

答 師古所見諸史。是唐本。梅磻所見水經。是宋本。似未可以與師古爭。然道元注水經。則是六朝本。又在師古之前矣。今本水經。灑水篇。潘縣。潘水。皆潘字。雖吳下所稱宋本亦然。乃於河水篇。河水過蒲阪下。引帝王世紀曰。舜都蒲阪。或言都平陽及漢。乃恍然曰。是灑水篇之漢也。古人言舜都廣甯。廣甯在上谷。乃知世紀之漢。正諸史所誤爲潘者。師古未之審也。水經今亦無善本。盡改漢爲潘。而賴河水篇中尙存其一字。然非梅磻之言。亦何從蹤跡之。斯真所云一字足千金者也。

問 王氏漢藝文志疏証。引唐氏曰。春申君死。當齊王建二十八年。距宣王八十七年。劉向言卿以宣王時游學。卽以宣王末年至。年已百三十七矣。宣王伐燕。孟子在齊。不得如向言。後孟子百餘歲。按此何以解之。

答 太史公謂孟荀同時。固未必然。中壘以爲後百餘歲。亦未必然。蓋同時而又同居於齊。不應一無問

答。而使其後百餘歲。則已入秦人一統之世矣。大抵孟子游齊當宣王。荀子游齊當湣王。據經典序錄。子夏之詩。三傳爲孟仲子。仲子再傳爲荀子。則時代可推矣。

問。陳餘雖棄將印。不從入關。而其在南皮。尙以詩說降章邯。未爲愀然於諸侯者。項王靳賞而遺之。豈不悖乎。

答。項王之失。非一。不祇於陳餘也。惟是陳餘棄將印。仍有說降章邯之助。使其并辭三縣之封不受。遨遊燕齊以終身。庶幾魯連之遺矣。吾甚爲陳餘惜也。

問。鍾離昧在項氏爲名將。然及其喪職。匿於韓信國中。而曰漢所以不擊取楚。以昧在。斯言恐失之夸。果爾。昧何以不救項氏之亡。

答。陳明卿嘗言之矣。漢何故以昧不敢擊楚乎。然當時辨士之言類如此。

問。瑯琊王劉澤。呂嬖之婿。其封王本不以正。黨於產祿。是以齊王誘而留之。澤以計脫入關。文帝卽位。不降封。而反以大國酬之。何也。

答。文帝長者。而卽位時。所舉定亂之賞。甚有私。蓋大臣本擬立齊王。而澤恨齊王之給之。故撓其事。文帝以是得立。而澤遂得徙封燕。以報其功。不念其平日之黨於呂也。則朱虛東牟之見絀。固宜矣。雖然。絀朱虛。絀東牟。絀齊。并絀其功臣魏勃。而褒燕。褒齊。相召平之子。則固文帝之自爲謀也。至於平陽侯曹窋。曲周侯酈寄。皆有功而不加封。陸賈亦不封。不可曉也。豈諸臣皆朱虛所善。故同欲立齊王者與。

問。漢書功臣表。功狀皆與史記同。獨王陵異。史記王陵功狀曰。以客從起豐。以廐將別定東郡南陽。從

至霸上入漢守豐上東從戰不利奉孝惠魯元出睢水中及堅守豐平雍侯漢表功狀曰以自聚黨定南陽漢王還擊藉以兵從定天下侯但史記王陵本傳漢書王陵本傳皆與漢表功狀合而不與史表功狀合誰爲是者

答 王陵是自聚黨定南陽者未嘗從起豐未嘗從至霸上未嘗爲漢守豐史表功狀之言皆謬但陵自定南陽歸漢甚早而不從入關者蓋高祖留以爲外援本傳以爲不肯屬漢則又非也陵不屬漢何以能免張蒼於死而次年高祖卽用其兵以迎太公非陵屬漢之明文乎且陵母之賢一死以堅陵之從漢矣則謂陵不肯屬漢高祖恨之其封獨晚非也蓋漢初功臣位次第一曰從起豐沛二曰從入關三曰從定三秦而陵之功皆在此三者之後又無祕策如陳平等則其晚宜矣故曰史表誤然漢書亦非也

# 鮎埼亭集

## 全謝山先生經史問答卷十

餘姚史夢蛟重校

諸史問目答董秉純

問 梁書劉之遴傳。今本漢書高五子。文三王。景十三王。武五子。宣元六王。雜在諸傳帙中。古本諸王。悉次外戚下。在陳項前。其次序以誰爲是。

答 所謂古本者僞也。外戚傳以元后傳與莽接。有深意焉。則必無升在列傳首卷之理。外戚傳不列於陳項之上。則諸王傳亦不次外戚也。蓋陳項是羣雄。其不爲諸王屈也。是史法也。之遴妄信而仍之。

問 樊噲破河間守軍於杠里。河間在秦。不列於三十六郡之目。是何守也。

答 秦之三十六郡無河間。固明文也。卽令有之。河間時已屬趙。項章鉅鹿之軍。隔於其間。不得至中原也。杠里一見於高紀。再見於是傳。注家雖不能確指其地。然高紀由陽城至杠里。由杠里至東郡成武。是傳由成武出。毫至杠里。由杠里至開封。則其地在梁周之間。非河間之所部也。是其爲誤文。不待言也。以地按之。或是三川守之軍。則近之。

問 樊噲傳。虜楚周將軍卒。師古以爲周殷。先生非之。必別有所見。

答 周殷是時守九江。已以軍降漢。會擊陽夏。則此別是一人矣。項氏諸將。尙有周蘭。東發先生謂鄧陸朱劉合傳之不倫。是否。

答 誠哉是論。但東發貶叔孫通似太過。通晚年有爭易儲一大節。雖前此爲佞。而在漢則不可與朱建並貶矣。竊謂酈食其畫策守敖倉。劉敬請都關中。陸賈招降尉它。三臣功皆大。而隨何亦當增入爲同列。合之以叔孫通。至朱建當黜之。附辟陽傳中。

問 淮南王安傳言安以武帝一日晏駕。大臣必立膠東王。不卽常山王。何也。

答 景帝十三王而出於王美人者。此二王也。王美人者。王后之妹。於武帝爲從母之弟。尤親。故云。

問 蒯伍江息合傳亦似不倫。

答 亭林嘗言蒯伍只合附見於淮陰淮南二傳最是。要之蒯生尙可伍則下矣。江則更下矣。息則無賴耳。原不合作特傳。

問 直不疑傳將河間兵擊吳楚。先生謂是擊趙。何也。

答 河間是趙之分國。是時趙方同反。安得踰趙而東征。誤也。

問 如淳以馮敬卽馮無擇子。宋祁據功臣表曰非也。而先生謂秦漢之間有二馮無擇。疑亦有二馮敬。願聞之。以解如宋二說之紛。

答 秦本紀馮無擇是秦將軍。馮敬是其子。初仕魏。王豹者也。文帝時爲御史大夫者。相去不遠。故如淳有此言。功臣表別有漢將軍馮無擇。呂氏之私人。其子亦以呂氏誅。宋祁之所本者此也。而不知如淳所指是秦之馮無擇。則祁誤矣。惟是馮敬以御史大夫共廢淮南。據百官表不詳其以後之事。若如賈生語。則是爲淮南所刺死。所謂七首已陷其胸者也。淮南王長已廢。誰爲之報仇刺殺敬者。且刺殺三公非小。

事而絕不見於他傳。尤可怪者。馮奉世傳。出自馮商之手。詳序其先世。乃但及無擇。不及敬。豈有以敬之位三公。死國事。而不及之者。故愚又轉疑別是一馮。出自別望。殆非馮無擇子也。然則宋祁固誤。如淳之說。亦尙自可疑也。若景帝時。又有雁門太守馮敬。死於匈奴。則又是一人矣。

問 史漢皆以爰晁合傳。先生謂其失史法。竊意是不過以其同爭七國事而合之耳。非以其人同道也。答 晁錯雖以急切更張。蒙謗殺身。然其料七國。則非過也。爰盎直是小人之尤。以私怨欲殺錯。而使漢戕三公。以謝過於逆藩。卽令七國之師可罷。而流極之勢。將使諸王成唐末鎮將之悖。害國是何等。其罪一也。況又料事不明。卒不能罷吳師。其罪二也。奉使不能結約。計惟慷慨責吳楚。一死以謝錯。乃抱頭鼠竄。辱國不一而足。其罪三也。幸而景帝護前。得以不問。不然盎亦族矣。觀盎之生平。巧詆絳侯。而折申屠嘉相。總欲掀大臣而奪之位。故淮南王長之事。亦勸文帝誅三公。直是小人之尤。其引愼夫人席。及爭梁王事。不足以贖其大罪。史法但當附見之。晁錯傳中。錯則功罪固自不相掩也。

問 史記以張馮爲一傳。汲鄭爲一傳。漢書合之。東發先生嘗謂汲鄭不應合傳矣。不知張馮何如。

答 汲長孺在漢時無倫輩。鄭莊固不敢望。況莊有引桑宏羊之罪乎。張釋之是名臣。而亦非汲之儕。馮則并非張之比矣。張可與田叔作合傳。而馮附之。汲當作專傳。鄭應附韓安國兒寬一輩傳中。大抵史記習氣。但就一節紐合。張晚年不用於景帝。馮亦老困。故合之。汲鄭亦以其失勢後之寂寞。

問 鄒陽上吳王書。越水長沙。還舟青陽。劉仲馮曰。青陽吳地。是否。

答 青陽卽長沙。始皇詔書所云。荆王請獻青陽以西。是也。仲馮誤矣。



問 史記竇田爲一傳。附灌夫。韓安國自爲一傳。漢書合之是否。

答 史記固非。漢書尤爲不合。竇田薰蕕相去遠甚。竇本不以外戚得封。自以七國時功。而爭梁王。爭栗太子。其大節甚著。在景帝時。當與條侯作合傳。晚節不善處進退之間。自是無學術。然安得謂之凶德。而使與田蚡同列。田蚡特豎子。無一可稱。晚有交通淮南之大逆。只合黜之在外戚傳。史公生平習氣。喜道人盛衰榮枯之際。以自寫其不平。而不論史法。故以灌夫之故。強合竇田爲一傳。漢書則因韓大夫在東朝。與議竇田之獄。而并牽合之。尤非也。安國祇應與鄭莊輩合傳。

問 韓安國爲梁內史。說長公主以免梁王於詭勝之禍。見梁王傳。亦見鄒陽傳。而安國之傳。則分爲二。其說長公主乃爲中大夫時。梁王僭用天子警蹕。致帝怒。事在詭勝入梁之前。及安國免官。復起爲內史。詭勝殺袁盎致禍。則安國不過勸王殺此二人。而未嘗更用長公主之力也。三傳相矛盾。

答 梁王用警蹕。未嘗干景帝之怒。及殺袁盎。始得罪。則是安國之勸殺詭勝。復營救於長公主。以免禍。蓋是一事。其分爲二者誤也。

問 長沙定王傳。應劭注。王以舞得益地。信否。

答 是妄言也。武陵桂陽。並未嘗屬長沙。而零陵至武帝始置郡。安得如劭所言。

問 衛青冢象廬山。師古無注。廬山是何地之山。

答 但以祁連山例之。則是塞外之山。胡梅磻曰。揚雄所謂填廬山之壑者也。按匈奴中有奚苻廬山。見趙充國傳。

問 杜周爲執金吾。治桑衛獄。亭林先生謂衛太子獄在周卒後四年。桑大夫獄在周卒後十五年。班生之謬。一至此乎。

答 周爲金吾。正是武帝作沉命法時。當是以此見長。而至三公。而史誤以桑衛之獄當之。

問 戾太子傳。以賓客多異端。歸咎於博望苑之立。蓋以爲巫蠱張本也。巫蠱旣是江充之誣。則於戾太子何與乎。異端之說。似乎成敗論人矣。

答 戾園始終不見有賓客生事者。其後起兵。亦祇一石德主謀。石德謂之不學無術。則可謂之異端。則非也。此爲史臣之附會無疑。通鑑載戾園處疑畏之中。極其詳悉。乃知戾園固無過。而武皇亦尙未失父道。天降厄運。生一江充以禍之。但通鑑此條。絕不知其所出。考異中亦不及西京事。除班書外。唯褚先生補史記。偶有異同。而苟紀則本班氏。溫公不知采之何書。大足改正班史。而惜胡梅礪亦未嘗一考及也。

問 東方朔傳。何其言之龐也。

答 史漢皆喜於文字。見奇詭。而不論史法。漢書校史記略減。然如司馬相如東方朔傳。仍所不免。以史法論。朔之斥吾邱。麾董偃。戒侈奢。其生平大節。三者已足。何得滑稽之娓娓乎。其實文字亦不尙此穢語。問 班氏稱梅福繼嗣封事。合乎大雅。信耶。

答 子真早犯王鳳。晚逃王莽。斯爲孤飛之鴻。而謂封二王之後。足以得繼嗣。則其言失之於愚。成帝之荒淫。豈以二王無後故絕嗣乎。班氏稱之。抑又愚矣。

問 以霍光爲霍叔苗裔。得非附會。

答 班氏如此謬語最多。以韓增之貴盛。爲本於周烈。以杜延年之貴盛。爲本於唐杜世祿。以霍光爲霍叔後。可謂無恥之言。褚少孫以爲霍太山之靈生光。可唾一也。

問 王貢合傳。東發先生謂其不應次之四皓。鄭嚴之後。固已。但王貢亦似不類於龔鮑。而龔鮑尤不屑同羣於紀唐。班氏合傳。豈非太舛。

答 王貢二人本異。王之風節高。而貢乃石顯之私人。蓋韋元成匡衡一流也。但以彈冠一事合之。則王受玷矣。王宜自爲傳。移貢於韋匡傳中。龔鮑合郭蔣薛方等爲一傳。紀唐但應附見莽傳中。則得矣。李杲堂先生嘗別撰西京忠義傳四卷。首以王章、劉向。繼以何武、鮑宣、王安、辛氏三子、翟義、張元。皆死莽者。又繼以彭宣、王崇、梅福、邴漢、陳咸、逢萌、龔勝、龔舍、孔休、薛方、郭欽、蔣詡、栗融、禽慶、向長、蘇章、蔡勳。皆不仕莽者。而諸劉之死者。并劉宣另爲一卷。其末卷。則李業、王嘉、王皓、譙元。皆不仕莽。而其後死於公孫述。曹竟死於赤眉。足以補班氏之遺。

問 翼奉勸遷都成周之說。亦似不切時務。

答 奉乃術數之士。蓋見洛都之有王氣。而有此言。而不知元成哀諸帝不足以當之也。所以術數之士。未必竟無所知。然不足恃。向令是時果聽其言。庸足救西京之亡乎。

問 厚齋先生曰。魏相以易相漢。能上陰陽之奏。而不能防宦戚之萌。匡衡以詩相漢。能陳關雎之義。而不能止宦寺之惡。義門謂魏不可與匡並論。然否。

答 魏匡自是截然二等。魏有得有失。匡則小人而已。漢人原無能以經術爲宰相者。魏亦安敢曰以易相乎。厚齋譏魏由許氏恩餘之臣。以自通。以致末流不能止宏石之惡。義門謂魏之由平恩。蓋以發霍氏之奸。未可深咎。其說亦是。但宣帝以刑餘爲周召。而魏無一言。則厚齋之責備。固難免矣。義門雖欲爲之左袒。安可得乎。若匡又何譏焉。

問 王商史丹傳喜合傳。先生議之。願求其故。

答 王傳可合。史不可合。世但讀史丹本傳。盛稱其擁戴成帝之功。遂以爲賢者。不知附會王鳳以排王商。實皆史丹爲之魁也。史高排蕭望之。劉向於先。丹排王商於後。班史不能寫出此一層。故史丹但宜入外戚傳。

問 翟方進傳。以翟氏之亡。爲壞鴻隙陂之報。其言近於附會。然否。

答 方進壞陂。自是不合。然以此爲其滅宗之所自。則忠臣志士自此氣短。非君子之言也。方進生平極醜。不應有此佳兒。若以壞陂得此報。則所以報之者。反榮之矣。總之。班氏賤守節。故於王章傳載其妻牛衣之語。而未又述其合浦采珠之事。甚陋。李杲堂曰。王章之妻庸人。遇班氏庸史。而傳龔勝傳載老父天年之語。亦害大道。杲堂曰。老父與草木同腐。天年雖永。何益。至論翟義爲不量力。尤悖。

問 美新投閣。或以爲谷永。或以爲劉揚。而以揚子年祇七十有一。不逮天鳳五年。是否。

答 是皆愛莽大夫之甚。而曲爲之脫者。蓋揚子年四十餘而入京。成帝方郊祀甘泉。是永始四年也。次年而王根秉政。薦之。是確鑿可據之文也。由永始四年。至天鳳五年。計三十年。揚子以四十餘入京。又三

十年。正七十一。何年數之不符也。今必欲諱其莽大夫之恥。以爲不逮事莽。乃自成帝建始元年數之。則移揚子入京之歲。在二十年前。自可從而爲之辭矣。夫建始初元。王鳳秉政。非王根。成帝並未祀甘泉。揚子枯坐京師二十年。以待王根之薦乎。故爲揚子辨者。不甚讀書。而徒費此苦心也。若谷永。則死於王根之世。有明文。而又移而後之。二千餘年之故鬼。爲諸公顛倒壽算。悲夫。

問 義縱以揚可爲亂民。此事甚可傳。

答 酷吏傳中。二人頗當洗雪。郅都無一事不可傳。只爲凌逼臨江王致死。遂入酷吏。義縱無一事不當死。只有誅揚可。宜入名臣。論世者不可不知也。

問 史記貨殖傳。詳及周秦貨殖諸公。宜也。班氏斷代爲史。何以不去。

答 此先儒所已言者。但頗不然。班氏之文。自傳首以至陶朱子貢等六人。因及秦漢之制富家。計然之略。通爲一篇。是敘次貨殖之緣起。非傳也。至程鄭卓王孫。始是本書之傳。今本誤割裂之。以六人皆各爲一傳。則直與史記複矣。非班氏本書之敘次也。錢塘施太學廷樞善考古。亦以予言爲然。

問 西河漕中叔。以游俠爲王莽所惡。捕之卒不能得。斯其人始非凡兒也。

答 游俠至宣元以後。日衰日陋。及巨君時。樓護原涉之徒。無足稱矣。中叔得罪於莽。殆是何武鮑宣之客。而又冥鴻遠去。不爲甄哀等所羅織。其本領甚高。惜乎班氏序之不詳。要之足稱朱家劇孟後一男子。問 據水經注。丁姬墓不甚毀。而史言周棘其處。以爲世戒。何也。

答 莽所最恨者。傅后也。元后所最恨者。亦傅后也。丁姬則無之。故周棘者。傅后之陵。而丁姬得未滅。不

過取其太后之璽綬而已。史概言之。誤矣。

問 丁明爲大司馬。與傅晏同時。世無稱焉。而先生進之。何鮑諸貞臣之列。願聞其說。

答 丁傅當時並稱。其實擅權者傅氏。而丁氏無聞焉。細考之。則丁明乃賢者。史稱其爲大司馬。能任職。與丞相王嘉善。見其死而憐之。又惡董賢。而卒之爲賢所排。則明之賢可知。莽將篡國時。明在侯國。而莽殺之。當時雖賢如傅喜。尙不爲莽所忌。而獨忌明。則明之賢可知。蓋莽於丁傅二后。惡傅不甚。惡丁而於二后之族。則惡丁反甚於惡傅。可以知明之正色立朝矣。愚序李氏西京忠義傳。始表章之。以補班氏之遺。

問 陳咸避莽事。詳見於范史。陳寶傳。謂咸以莽未篡時。已去尙書之任。莽篡。以掌寇大夫召之。不應。通鑑采之。而莽傳則咸已在掌寇之任。但不久而去。其事不同。

答 范史所據者。殆是陳寶家傳。或推崇其先世。而過美其詞。恐是莽傳爲得實。如范史所言。風節固極高。卽如莽傳。亦不失爲見幾補過之君子。可以附之龔鮑之後也。

問 何武公孫。欲排莽於平帝之初。互自相舉。武竟死國。而祿晚應莽之徵。則庸人耳。武之舉祿。誤矣。

答 二人欲排莽。而互自相舉。便自貽人口實。只此可以見其無才。卽令爲大司馬。亦不能辨莽也。蓋何武是德優而才短。若祿更不足言矣。李杲堂曰。高春餘景。俯首僞庭。內負宿心。外慙良友。名言也。

問 謝承後漢書。豫章太守賈萌。討王莽而死。太平御覽引安成紀。謂萌與安成侯張普爭地而死。而莽傳則萌以九江連帥。爲莽拒漢而死。誰是。

答 恐是莽傳爲是。倘如謝書。則翟義之流矣。莽之九江。卽漢之豫章。而連帥卽太守也。

問 尉它之地。自大庾而西。奄有七郡。蓋盡得南荒矣。水經注亦載其以次子婿安陽。因并其國。安陽卽交趾也。而先生以爲尉它祇得東粵之地。稍及於西。而此外非其所有。願求所據。

答 水經注之事甚誣。不足信。蓋是時尙有蒼梧王趙光。乃它弟。則自蒼梧以西。卽非它有。是它尙未盡今東粵一省之疆域也。而功臣表有南粵桂林監。則它之地。固有犬牙錯入西粵界中者矣。它之地。不過西至桂林。而桂林以東。尙有在蒼梧國中者。安得并交趾日南九真而屬之乎。蓋是時蒼梧以西。號曰西甌。別有國族。它於上漢文帝書中明言之。它特臣服之而已。非能并有其地也。且交趾是時國名西干。明見功臣表。不鄺侯黃同。以擊斬西干王功封。則交趾別自有王之明文矣。何嘗名曰安陽乎。漢平南粵。因以兵乘勢并取諸國。故牽連敘之。而遂以爲是皆它之地。誤矣。

問 漢宣帝初。嚴延年劾霍光。厚齋困學紀聞引沙隨。謂延年女羅紉。爲昌邑王妻。生女持轡。惟漢人風俗之厚。故不以爲嫌。先生以爲失言。按沙隨多學大儒。厚齋尤精於論古。而此事明見昌邑王傳。似無可疑者。何所見而以爲非也。願聞其說。

答 是時有二嚴延年。其劾霍光者。時爲侍御史。後爲太守。坐誅。漢書有傳。字次卿。其以女適賀者。乃執金吾也。見於漢書百官公卿表。字長孫。故昌邑王傳。特稱其長孫之字以別之。二先生之多學。非後人敢竊議。而於此事。則失之。

問 荀氏漢紀。並無增加於班史之外者。獨文帝紀中。言韋孟嘗爲御史大夫。並不見於班史。韋賢傳。敢

問所出。

答 此荀紀之妄也。百官表中文帝四年有御史大夫園意者。荀紀所誤據與文帝時以庶寮至三公者自馮敬始。前此皆功臣也。

問 說苑諸御已陳。楚莊王曰。陳不用子家羈。而楚并之。此別是一子家羈也。然莊王以前。楚安得有并陳之事。

答 說苑中若此者不勝詰。直不足詰。陳何嘗有子家羈。而莊王以前。陳尙從齊於九合。楚安得遽并之。春秋唯陳之賢臣最少。女叔原仲亦無甚事跡。泄治鄧元一死一去。而鄧元亦不見於左傳。今忽以子家羈爲陳產。中壘之移東接西。漫無考證。遂至於此。

問 陸賈新語。今世所傳無完書。漢志置之儒家。則是可與荀況肩隨。當必有說。

答 漢志儒家收得最雜。如劉敬朱建皆在焉。不但陸郎也。但論衡引新書曰。天地生人以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之爲道。此數語頗有儒者風。今本無之。

問 七錄數九主。以爲勞君最上。終以寄君。其說不倫。似非中壘之言。然否。

答 以禹稷爲勞君。自足稱上。然無爲而治者。將不更在上乎。其言法君等俱無義。以授君爲禹之授益。子噲之授子之。尤背。是何相比之不倫也。張南漪曰。秦隋二帝並勞君。豈亦謂之上耶。

問 子華子世皆以爲贗書。而水心先生篤信。是何說也。

答 水心講學。雖不合於朱子。然其卓然之見。不可謂非魁儒。至於極口稱子華子。則好奇之過矣。



問 孔叢子世亦以爲贗書。然否。

答 不敢謂其爲西京之書。亦并不類東京之書。然東發先生有言。其文筆雖卑弱。而義理頗醇。

問 廣東新語以韓瑗爲粵產。是否。何以與本傳不合。

答 黃門之非粵產。斷然無疑。據宰相世系表。其先在漢時居赭陽。是楚產。據本傳。則唐時已爲三原人。是秦產。而黃門爲潁川公仲良之子。卽襲其爵。潁川爲後周三水伯褒之子。當宇文時。五嶠阻隔。安得粵人北仕者。然則何以有此傳聞也。曰。黃門得罪之後。謫其子孫於廣州。意者後人留居嶺外。遂以成訛也。

問 安成侯竇充。是漢文帝竇后父。遷固皆失其名。乃見於唐史。而別乘以爲竇消。不亦妄乎。

答 遷固皆不志竇侯之名。自是無考。若唐史。則一見於宰相世系表。再見於竇建德傳。此本之竇氏世譜。而不足爲據。按決錄志。竇長君之名爲建。而不及其父。使有可考。則決錄不應遺之矣。唐人早已造竇侯之名。而宋之圖經。又別爲之。則甚矣其不學也。

問 韓氏宰相世系表。四人。瑗爲一族。休滉父子爲一族。宏爲一族。祇應三表。而今有四。何也。

答 是歐公之誤也。退之一支。其家無作宰相者。而今亦入之。故有四篇。宰相世系表之誤甚多。如劉氏。則失去幽求之世系。而韓氏不應有愈之世系。又官爵名字。多出六朝譜系之造作。蓋不可以縷陳也。

問 五代史鄭遨傳。遨故與李振善。後振仕梁貴顯。欲祿遨。遨不顧。後振得罪南竄。遨徒步千里往視。按

李振傳。無南竄事。

答 據振傳。在唐時嘗自金吾將軍。出爲台州刺史。非以罪竄。特是左遷。然亦未嘗之任。而卽以其時去

投梁。今云仕梁之後嘗南竄。則謬也。

問 伊洛淵源錄以范正獻公淳夫爲程子弟子。朱子亦疑之。而仍存之。先生始言其決非程門。何所據。答 以淳夫爲程門。本於鮮于綽。然淳夫集中絕無可證。淳夫但於溫公稱門生。伊川則未之聞也。其薦程子疏並不言是師弟。而陳默堂集有答淳夫後人書曰。以某所聞於龜山。乃知先給事之學。與程門無不同。觀此言。則非師弟可知矣。

問 淳夫之謚。宋史不見。未知定於何時。

答 淳夫謚。見於魏鶴山集。當是乾淳中所賜。元城先生謚。亦在此時。紫薇言淳夫爲人。極肖婦翁呂申公。而身後之謚與之同。想當時議謚者。亦采紫薇此段公案也。

問 退之謂荀揚爲大醇。若是班乎。抑其中又有差也。

答 荀子醇疵相間。然不可謂非孟子而下一人。故史記孟荀列傳。可謂有見。揚子之學。出於老氏。其源流本各殊。而粉飾之以孔氏。故荀子之參差於孟子。自是其病。而正亦是其本色所在。不肯附會。揚子摹擬諸經。乃是其摹擬司馬相如作賦之餘技。其中無得。蓋揚子之學。其於老氏亦淺。須知得老子之道者。漢初莫如張良。是以老氏之學成經濟。次之則汲黯。是以老氏之學成氣節。又次之則東陵侯。蓋公之徒。是以老氏之學。善其進退存亡於一身。最下斯爲揚子。其流極便是馮道。何可與荀子爭軒輊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1508B

